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G-Tech Optoelectronics Corp.

一〇七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108年5月24日 刊印

本年報查詢網址：<http://www.gtoc.com.tw>
<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站
公開資訊觀測站

一、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資料：

發 言 人：邱火生
職 稱：副總經理
電 話：037-236988
電子郵件信箱：ir@gtoc.com.tw

代理 發言人：吳泰北
職 稱：財會主管
電 話：037-236988
電子郵件信箱：ir@gtoc.com.tw

二、總公司及工廠：

總公司地址：366 苗栗縣銅鑼鄉中平村中興路 99 號
工廠地址：
一廠：366 苗栗縣銅鑼鄉中平村中隆一路 168 號
二廠：366 苗栗縣銅鑼鄉中平村中興路 99 號
三廠：366 苗栗縣銅鑼鄉中平村中興路 87 號
南科廠：台南市新市區環東路 2 段 6 號
電 話：037-236988
傳 真：037-236929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100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6 號 6 樓
電 話：02-2371-1658
網 址：<http://www.gfortune.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 名：陳宗哲會計師、張淑瑩會計師
名 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110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電 話：02-81016666
網 址：<http://www.kpmg.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gtoc.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2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3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5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6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8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9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度曾 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0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0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42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 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3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44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1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3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3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3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5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5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56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60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72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77
四、環保支出資訊	77
五、勞資關係	79
六、重要契約	80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並應註明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81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5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91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92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92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92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93
二、經營結果.....	94
三、現金流量.....	95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5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96
六、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	97
七、其他重要事項	100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01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04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04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4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 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04

壹、致股東報告書

突破、創新

自 2013 年迄今，觸控產業一直面臨嚴峻的市場考驗，許多體質不佳的廠商因缺乏競爭力而逐漸退出市場。電子產業景氣在 2018 年雖有回升，但平板電腦的需求仍為停滯、智慧型手機市場集中化情形亦趨嚴重，儘管有令市場驚豔的新產品問市，但消費者對售價的接受度，延緩了產品更換周期，故觸控產業以及相關供應鏈仍處於經濟環境欠佳的微利經營。

正達歷經整改圖振，延伸車載工控及智能建築相關產業之多元經營，已降低對消費性電子產業的倚賴，漸不受電子產業發展成熟成長趨緩的困境影響。2018 年獲利雖未如預期，但相較 2017 年，銷售獲利已呈大幅激進；另與美商公司合作開發的智慧窗產品，是結合光電、建築玻璃加工的工藝技術，可提高變色效率、降低大型帷幕變色之色差影響，已於 2018 年正式生產銷售，將成為 2019 年新利基主力產品。目前公司除持續開發新產品、新事業、調整市場定位外，仍進行人員汰弱留強的優化政策以增強企業競爭力，更要求對產品整併、精簡組織的管理運作，以提升生產效率，透過控制管理來達節流成效；期以此於詭譎多變的險峻市場，更能站穩腳步勇往直前，調整利基產品，再創營運高峰。

儘管產業充滿挑戰與變革，正達紮根於玻璃加工本業，以玻璃切割、磨邊、拋光、強化、鍍膜、3D 成型、智能玻璃等之表面處理為公司核心技術，開發新產品技術的決心並未改變。2018 年正達已將車載 3D 大尺寸全貼合製程技術推進至高彎曲、亮霧同體、平面三維的立體變化；2019 年則於 5G 通訊應用上，善用陶瓷、玻璃、塑膠之材料應用，專注於非導電金屬裝飾鍍膜技術的開發，積極結合公司各項核心技術發展於整合型應用，以滿足終端產品高度客製化需求。正達持續開發之新技術及產品如下：

- 中大尺寸 3D 玻璃多樣性立體結構結合技術開發。
- 中大尺寸 3D 玻璃車用顯示器全貼合技術開發。
- 非導電金屬(玻璃、塑膠)鍍膜應用技術開發。
- 超低阻透明導電層鍍膜勻度技術開發。
- 電致變色玻璃控制系統、材料技術開發與應用設計。

過去幾年，正達因產業急遽變化而導致連續虧損，經積極調整產品策略及財務結構後，成效已逐漸彰顯，未來我們仍秉持熱情力圖突破，以獲利為努力目標、義無反顧繼續前進，本人謹代表經營團隊與全體員工共勉，並懇謝各位股東給予正達最有力的信心支持，各位股東的支持就是對經營團隊最大的鼓勵，謝謝！

負責人

鍾志明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85 年 6 月 27 日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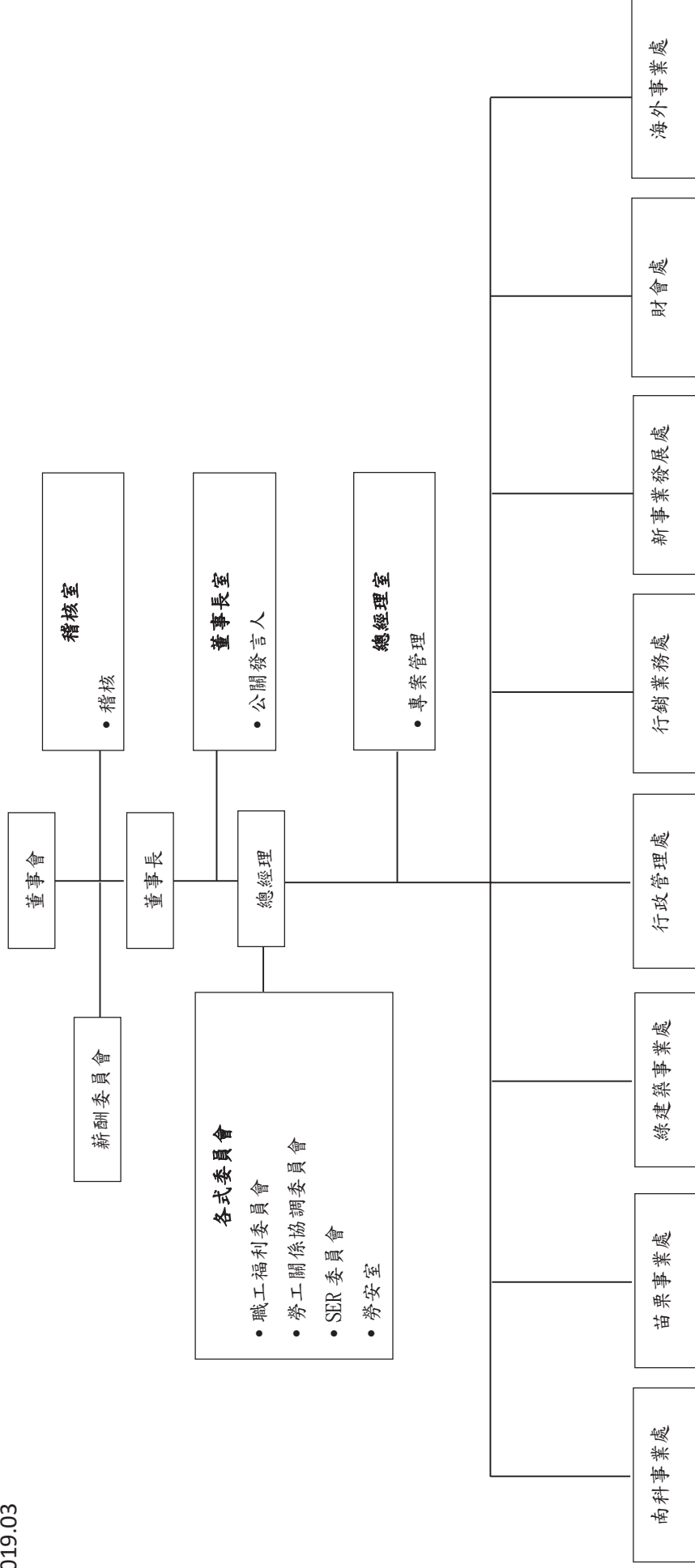
- 85 年 06 月 設立正達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 2,600 萬元，由鍾榮華先生擔任第一屆董事長，從事傳統建築玻璃加工。
- 87 年 04 月 領先同業引進德國物理強化爐及義大利化學強化爐，從事光學玻璃強化業務。
- 88 年 12 月 因應平面顯示器市場之蓬勃發展，設置玻璃切割產線。
- 89 年 03 月 與銖德科技達成合資協議，雙方各持股 50%。
- 89 年 06 月 設置研磨機開始 STN 級玻璃基板加工試產。
- 89 年 07 月 更名為正達科技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並進行廠房擴建工程，同年 10 月新廠落成。
- 90 年 05 月 更名為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廠房擴建工程並擴充研磨拋光產能。
- 90 年 08 月 與國外合作研發大型薄板玻璃拋光技術。並規劃發展 TFT-LCD 光電玻璃切割及研磨生產技術。
- 90 年 11 月 取得 ISO-9001 2000 年版國際品保認證通過。
- 91 年 01 月 補辦股票公開發行。
- 91 年 07 月 TFT-LCD 光電玻璃切割產品/技術取得認證。
- 91 年 11 月 TV-LCD 保護板玻璃開始量產交貨。
- 91 年 12 月 TFT-LCD 光電玻璃研磨取得產品/技術認證。
- 93 年 05 月 股票登錄興櫃掛牌。
- 96 年 05 月 TFT PANEL 薄化產品開發成功。
- 96 年 08 月 通過業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LCD 面板薄化及韌化補強技術，委託研究機構為工研院材化所。
- 96 年 10 月 辦理私募普通股 7 億元，引進策略投資人；鴻海集團。
- 96 年 12 月 TFT 玻璃薄化新廠完工。
- 97 年 01 月 大陸子公司宏達光電玻璃(東莞)有限公司設立。
- 97 年 03 月 導入 TFT-LCD 物理薄化製程。
- 97 年 05 月 導入化強玻璃製程。取得拋光墊修整工作環專利。
- 97 年 09 月 導入 TFT-LCD5 代面板拋光及素板玻璃裁切磨邊製程。
- 98 年 02 月 ITO 玻璃鍍膜新廠完工。
- 98 年 12 月 南科分公司設立。
- 99 年 10 月 取得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通過及 OHSAS 18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通過。
- 99 年 12 月 苗栗廠設置營運總部。大陸子公司睿志達(深圳)設立。
- 100 年 11 月 股票上市。
- 101 年 02 月 3D 成型玻璃產線裝機試產。大陸子公司睿志達(成都)設立。
- 101 年 03 月 抗反射(AR)鍍膜新產線裝機試產。
- 101 年 10 月 宣布 3D 成型玻璃跨足汽車市場。
- 102 年 03 月 成立綠建築事業處，正達跨足環保節能建築玻璃市場。
- 102 年 07 月 苗栗三廠綠建築加工廠房動土。
- 103 年 01 月 與康寧策略聯盟，合作 3D 成型玻璃生產。
- 103 年 08 月 綠建築玻璃加工廠量產。
- 103 年 12 月 3D 成型玻璃量產手機螢幕保護貼。
- 106 年 02 月 前進智慧家庭應用 正達結盟美商 KTI 合攻智慧型節能變色玻璃。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2019.03



(二)各主要部門業務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董事長室	負責執行股東會/董事會決議事項及督導公司營運方針。
稽核室	負責稽核各規章制度之落實，提供董事會/監察人及管理階層改善意見等事宜。
勞安室	負責環安督導、勞工安全稽核及專案推行督促。
總經理室	訂定公司營運方針，綜理公司整體事業之規劃、控制、執行及組織內部之協調、管理等業務之達成。
財會處	建立良好之財務結構，有效執行集團資金及外匯之規劃與管理；綜理集團會計及稅務等相關事項；集團預算統籌、編製及控管；各項管理所需之分析；股務作業及依法申報與公告作業；董事會暨股東會等相關會議之規劃與召開等各項事務。
行政管理處	1. 人力資源發展及庶務管理，推動企業文化及員工服務等制度，配合發展公司策略進行組織規劃並配置適當人力資源。 2. 建立、維護及管理本公司全球資訊系統，並建立安全管控及防火牆等相關機制；並負責本公司全球網路通訊系統連結及 ERP，EIP 及 CIM 等。
行銷業務處	1. 掌理行銷、市場價格策略及產品方向計畫之編擬、產品內外銷之推行、產品品質服務、價格、交貨意見等反應及市場調查，並蒐集整合全球市場資訊及開發，以達成年度營運計畫為目標，執行產品銷售與市場推廣計畫。 2. 建立公司品質管理系統並執行品質保證之管制作業，推動持續改善活動之進行，並推行及管理各項品質制度之建立與落實執行情形。
海外事業處	1. 負責原材料、耗品之相關貿易。 2. 負責光電產品之相關貿易。 3. 負責專案業務之相關貿易
南科事業處	負責全球產能與產品製程管制與管理，生產品質之控制與改善及生產計劃之執行與掌握進度，並提昇生產效率，擬定生產作業標準，掌握生產情況，降低異常發生，品質不良謀求改善辦法。
綠建築事業處	負責建築玻璃產品之市場開發、生產製造、製程管理、品質之管制，生產計劃之執行與掌握進度，擬定生產作業標準，並提昇生產效率、掌握生產情況，降低異常發生，品質不良改善、售後服務及客戶關係維護。
苗栗事業處	負責全球產能與產品製程管制與管理，生產品質之控制與改善及生產計劃之執行與掌握進度，並提昇生產效率，擬定生產作業標準，掌握生產情況，降低異常發生，品質不良謀求改善辦法。
新事業發展處	制定新產品發展策略及方向，研究相關新興技術及材料之應用與發展。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

108 年 4 月 26 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兼總經理	中華民國	鍾志明	男	106.06.14	3 年	85.06.24	1,090,002	0.64%	7,140,062	3.46%	1,072,879	0.52%	-	-	聯合技術學院光電科 金明玻璃有限公司總經理、 宏達光電玻璃(東莞)有限公司董事長 人代表人 創邦光電(股)公司董事	正達國際光電董事長 Fast Achievement Global Ltd 董事長、Brave Advance International Corp. 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	-	-	-
董事	中華民國	鴻元國際投資(股)公司	-				15,728,165	9.27%	15,728,165	7.62%	-	-	-	-	-	-	-	-	-
代表人	中華民國	周賢穎	男	106.06.14	3 年	96.12.19	-	-	284	0.00%	-	-	-	-	交通大學光電所 聯友光電研發處 群創光電協理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GIS) Holding Limited 董事長暨總經理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Limited 董事 三贏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長 聯誼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長 深超光電(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鴻元國際投資(股)公司	-				15,728,165	9.27%	15,728,165	7.62%	-	-	-	-	-	-	-	-	-
代表人	中華民國	林世昌	男	106.06.14	3 年	96.12.19	-	-	-	-	-	-	-	-	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系畢業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總主任 大陸工程副總經理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總裁特助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黃國師	男	106.06.14	3 年	96.12.19	-	-	-	-	-	-	-	-	國立台灣大學會計學研究所及會計師考試及格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委員 台灣會計師公會誠信會所 和樂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康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寶源樂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寶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吳俊峯	男	106.06.14	3 年	106.06.14	-	-	-	-	-	-	-	-	世新大學傳播管理系畢業 自由時報桃園區經理 華邦廣告副總經理	華邦廣告副總經理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監察人	中華民國	蕭仁亮	男	106.06.14	3 年	94.06.22	961,784	0.57%	1,011,784	0.49%	—	—	—	—	東海大學國貿系畢	錫泰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光亮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光亮紙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監察人	中華民國	王國鴻	男	106.06.14	3 年	101.06.12	126,544	0.07%	240,000	0.12%	—	—	—	—	William Rainey Harper College (商學院)	振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公司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唐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	—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8 年 4 月 26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鴻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 (100%)

2.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 (註)	郭台銘 9.6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郭台銘信託財產專戶 2.89% 花旗託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1.89% 美商大通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 1.35%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1.32% 花旗託管鴻海精密海外存託憑證 1.30%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24%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24% 花旗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19% 渣打託管富達清教信託：富達底價位股基金 1.05%

註：係為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 108 年 4 月 23 日停止過戶日之股東名簿資料。

3.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情形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 務 、 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 官、檢 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 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商 務、法 務、 財 務、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須 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鍾志明			✓	✓	✓			✓	✓	✓	✓	✓	✓	✓	無
鴻元國際投資 (股)公司 代表人：周賢穎			✓				✓	✓	✓	✓	✓	✓	✓		無
鴻元國際投資 (股)公司 代表人：林世昌			✓		✓	✓	✓	✓	✓	✓	✓	✓	✓		無
黃國師			✓	✓	✓	✓	✓	✓	✓	✓	✓	✓	✓	✓	2
吳俊峯			✓	✓	✓	✓	✓	✓	✓	✓	✓	✓	✓	✓	無
蕭仁亮			✓	✓	✓	✓	✓	✓	✓	✓	✓	✓	✓	✓	無
王國鴻			✓	✓	✓	✓	✓	✓	✓	✓	✓	✓	✓	✓	無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8年4月26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兼總經理	中華民國	鍾志明 (註1)	男	107.08.10	7,140,062	3.46%	1,072,879	0.52%	—	—	聯合技術學院光電科 金明玻璃有限公司總經理、 宏達光電玻璃(東莞)有限公司董事長之 法人代表人 創邦光電(股)公司董事	正達國際光電董事長 Fast Achievement Global Ltd 董事長、Brave Advance International Corp. 董事 長之法人代表人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江嘉斌 (註2)	男	97.01.01	202,035	0.10%	632	0.00%	—	—	交通大學研究所 EMBA 台北科技大學冶金材料科 中國鋼鐵技術處課長 東和鋼鐵技術處處長 志聯工業 廠長 正達國際光電總經理 正達國際光電南科分公司負責人	—	—	—	—
副總經理/ 發言人	中華民國	邱火生 (註3)	男	100.05.01	64,883	0.03%	—	—	—	—	淡江大學 MBA 學分班結業 太欣半導體廠長/業務處協理/發言人 萬邦電子課長	正達國際光電南科分公司 負責人 Golden Start Global Corp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Charmtex Global Corp 董 事之法人代表人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耀璋 (註4)	男	107.08.01	62,696	0.03%	—	—	—	—	萬能科技大學 鴻海 CCPBG 資深經理 禾迪光電副理 精碟科技副理 PENTAX 課長	—			
會計主管/ 財務主管	中華民國	邱素紋 (註5)	女	102.10.01	—	—	—	—	—	—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 國際金融組 (EMBA) 碩士 淡江大學會計系	—	—	—	—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學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會處處長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帳部經理				
協理	中 華 民 國	黃永誠	男	102.02.01	144,524	0.07%	—	—	—	—	中央大學化工系 晉泰科技專案副理 恆耀顧問 專案經理	—	—	—	—
協理	中 華 民 國	徐憲義	男	97.03.07	23,873	0.01%	1,145	0.00%	—	—	元智大學電機所 默克光電生產、研發及技術部經理	—	—	—	—
協理	中 華 民 國	謝有信	男	102.02.01	—	—	—	—	—	—	清華大學工業工程研究所畢業 台積電電子束作業處製造部主管 富士康國際控股Moto事業群經管處處長	—	—	—	—
協理 (研發主管)	中 華 民 國	林幸樵	男	102.02.01	12,870	0.01%	—	—	—	—	元智大學機械所(畢) 宇辰光電資深研發處長 恆顯科技 技術副處長	—	—	—	—
會計主管/ 財務主管	中 華 民 國	吳泰北	男	107.02.26	19,539	0.01%	1,530	0.00%	—	—	美國夏威夷太平洋大學 MBA 長春人造樹脂廠(股)公司 國外部風險管理組、內部稽核	—	—	—	—
稽核主管	中 華 民 國	高秀珮	女	107.02.26	39,210	0.02%	30,210	0.01%	—	—	育達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研究所 金明玻璃有限公司財務主管	—	—	—	—

註 1：107 年 8 月 10 日兼任。

註 2：107 年 7 月 31 日退休。

註 3：107 年 8 月 1 日升任副總經理。

註 4：107 年 8 月 1 日升任副總經理。

註 5：107 年 2 月 28 日離職。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及G等七項總 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司 以外 轉 投資 事業 酬金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 3)		業務執行費用 (D)(註4)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註 5)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事長	鍾志明	240	240	0	0	0	0	0	0	6,027	6,027	0	0	0	0	-5.034%	無	
董事	鴻元國際 投資(股) 公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00%	無	
代表人	周賢穎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00%	無	
代表人	林世昌	240	240	0	0	0	0	5	5	0	0	0	0	0	0	-0.197%	無	
獨立 董事	黃國師	240	240	0	0	0	0	50	50	0	0	0	0	0	0	-0.233%	無	
獨立 董事	吳俊峯	240	240	0	0	0	0	50	50	0	0	0	0	0	0	-0.233%	無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指107年度支付董事之報酬。

註3：本公司截至107年底累計虧損達690,870仟元，故不適用。

註4：係指107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

註5：係指107年度董事兼任員工之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

註6：本公司截至107年底累計虧損達690,870仟元，預計將不配發員工酬勞。

2.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司 以外 轉 投資 業 酬 金
		報酬(A) (註 2)		酬勞(B)(註 3)		業務執行費用(C) (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 司	
監察人	蕭仁亮	240	240	0	0	30	30	-0.217%	-0.217%	無
監察人	王國鴻	240	240	0	0	35	35	-0.217%	-0.217%	無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 107 年度支付監察人之報酬。

註 3：本公司截至 107 年底累計虧損達 690,870 仟元，故不適用。

註 4：係指 107 年度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註1)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註2)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 權憑證數額 (註3)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 股股數(註4)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事業 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現金 紅利 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 公司	
總經理	鍾志明 (註5)																	
總經理	江嘉斌 (註6)	14,290	14,290	75	75	738	738	0	0	0		-12.132%	-12.132%	0	0	0	0	無
副總經理	邱火生 (註7)																	
副總經理	王耀璋 (註8)																	

註1：係指107年度提撥至政府機關之金額。

註2：本公司截至107年底累計虧損達690,870仟元，預計將不配發員工酬勞。

註3：107年未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註4：107年未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註5：107年8月10日兼任。

註6：107年7月31日退休。

註7：107年8月1日升任副總經理。

註8：107年8月1日升任副總經理。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邱火生、王耀璋	邱火生、王耀璋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江嘉斌	江嘉斌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鍾志明	鍾志明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4 人	4 人

4. 最近年度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7 年底累計虧損達 690,870 仟元，無配發員工酬勞之情形。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06 年度		107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酬金總額	843	843	1065	1065
董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4.31%	4.31%	-0.8554%	-0.8554%
監察人酬金總額	474	474	545	545
監察人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2.42%	2.42%	-0.4378%	-0.4378%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	3,780	3,780	15,103	15,10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9.31%	19.31%	-12.132%	-12.132%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董事、監察人

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包含車馬費、業務執行費用及盈餘分配之酬勞，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公司章程規定並經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貢獻價值暨同業水準後定之；盈餘分配之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配標準係遵循公司章程，提報董事會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發放。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含薪資、員工紅利、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薪資水準係依對公司貢獻暨參考同業水準；員工紅利的分派標準係遵循公司章程，皆經提報薪酬委員會審議後，交付董事會或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發放。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配發標準，係參酌其對公司貢獻及未來之發展性進行評定。106 年度及 107 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總額分別為 3,780 仟元及 15,103 仟元，占 106 年稅後純損 19,577,654 元及 107 年稅後純益-124,498,110 元之比率分別為 19.31%及-12.13%。107 年度因內部經理人職務調整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人數增加，導致酬金增加。

綜上所述，本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及訂定酬金之程序，有其合理性。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7)董事會開會 7 次 (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鍾志明	7	0	100%	
董事	鴻元國際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周賢穎	4	2	57.14%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B / A)	備註
董事	鴻元國際投資(股)公司代表 人：林世昌	1	6	14%	
獨立董事	黃國師	7	0	100%	
獨立董事	吳俊峯	7	0	100%	
監察人	蕭仁亮	6	0	86%	
監察人	王國鴻	7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07.02.26 第十屆 第六次	本公司配合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擬變更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會計師案。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修訂本公司「FP72-0005-G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內控制度案。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修訂本公司「內控制度設計說明」、「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及新增「自行評估作業程序」控制制度案。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財會主管暨代理發言人人事異動案。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稽核主管人事異動案。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107.04.03 第十屆 第七次	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票案。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修訂本公司管理辦法案。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107.05.07 第十屆 第八次	宏達光電玻璃(東莞)有限公司擬撤銷向睿志達光電(成都)有限公司申請之資金貸與額度。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107.05.14 第十屆 第九次	本公司擬採詢價團購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宏達光電玻璃(東莞)有限公司擬向睿志達光電(成都)有限公司申請資金貸與額度。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107.08.10 第十屆 第十次	擬訂定本公司 107 年度採詢價團購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之發行價格及股數案。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案。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內部經理人職位調整、調薪、新就任」異動案。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控制制度案。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控制制度案。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107.11.09 第十屆 第十一次	擬對本公司 100%轉投資之子公司 Fast Achievement Global Ltd. 及 Brave Advance International Corp. 辦理減資案。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擬對本公司 100%轉投資之子公司 Brave Advance International Corp. 辦理增資。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 107年8月10日第十屆第十次董事會

案 由：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1. 本案業經第三屆第五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提請本次董事會決議之。
2. 因應江嘉斌總經理於 107 年 7 月 31 日退休及公司營運需要，擬由鍾志明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乙職，並於 107 年 8 月 10 日生效。
3. 鍾志明董事長個人簡歷及薪資，請參閱【附件：略】。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議事過程：鍾志明董事長因此案涉及自身利益關係依公司法第 178 條之規定迴避本案之討論及表決權行使。 鍾董事長指定黃國師獨立董事為本議案之代理主席，主持議事之進行。 決 議：本案經其他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2. 107年8月10日第十屆第十次董事會 案 由：本公司「內部經理人職位調整、調薪、新就任」異動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1. 本案業經第三屆第五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提請本次董事會決議之。 2. 因應公司營運需要，提案內部經理人之各項異動作業，請參閱【附件：略】。 議事過程：鍾志明董事長因此案涉及自身利益關係依公司法第 178 條之規定迴避本案之討論及表決權行使。 鍾董事長指定黃國師獨立董事為本議案之代理主席，主持議事之進行。 決 議：本案經其他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無。					

(二)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7)董事會開會 7 次 (A)，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蕭仁亮	6	0	86%	
監察人	王國鴻	7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監察人不定期視察各單位業務狀況，以及透過股東常會與員工及股東溝通。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內部稽核人員定期及不定期向監察人提出稽核報告，會計師亦每年定期就查核情形及建議事項與監察人進行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業於104年3月2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提交104年股東常會報告，相關內容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專區查閱。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 ✓ ✓		(一) 本公司已訂定股務作業管理辦法，並設有專人(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股務等)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等問題，另若涉及法律問題，將請法務單位協助處理。 (二) 本公司依停止過戶日之股東名冊確實掌握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控制者名單。 (三) 本公司已訂定「關係人與集團企業交易處理辦法」及「對子公司監控作業辦法」，並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四) 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以防內線交易之發生。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設置公司治理專職單位，股務單位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已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並依規定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可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福邦證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		(一) 本公司有架設公司網站，網址： www.gtoc.com.tw，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供股東及社會大眾等參考。 (二) 本公司設有中、英文網站，且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搜集及揭露，並落實發言人制度(配置發言人一位，代理發言人一位)，如自行召開法說會時將過程放置公司網站。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 員工權益、僱員關懷： 1. 依法為員工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每月定期提繳退休金，此外，並為員工規劃投保團體綜和保險。 2. 提供充沛的教育訓練資源，包括定期舉辦內外訓以及組織學習課程。 3. 為幫助員工妥善規劃休閒娛樂，公司提供休閒旅遊活動補助。 4. 提供員工結婚、生育、生日等禮金及喪葬慰問金。 5. 為便利員工食、衣、住、行各項需求，本公司提供員工宿舍、員工休息室、餐廳、哺乳室、汽機車停車場等設施。 6. 重視員工身心健康，每年定期提供員工健康檢查，不定期舉辦健康講座以及資訊分享，並設置專職護理人員與健康管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理中心，以及駐廠醫師提供員工健康診療及諮詢。 7. 鼓勵員工利用工作之餘進修充實自己，並提供職工及職工子女獎助學金。 8. 公司定期購買各類型圖書，供員工借閱，藉以提升公司閱讀風氣。 9. 本公司為關懷員工及員工家庭生活，依個案情況提供適當協助方案，解決員工問題；員工若遇重大事故或遭遇緊急危難，可向公司申請急難救助金，協助員工解決迫切之需。 10. 本公司福委會重視員工家庭生活與工作均衡發展、規劃全年度多元化活動，包括適合全家同樂的員工家庭日，增進員工與家人互動機會；配合節慶舉辦主題活動，鼓勵員工積極參與，藉以抒解工作上的壓力。															
	✓		(二)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建立完整之發言人制度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公開公司資訊，以保障投資人之權益維持良好關係。															
	✓		(三)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依平等互惠原則與供應商建立穩定供應鏈，並訂定「安全供應鏈商業夥伴評估標準管理辦法」確保供應商品質、規格、風險評估符合優質企業安全審查項目及驗證基準之標準，維持良好關係，共同追求永續經營。															
	✓		(四)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均保持暢通知溝通管道，並尊重及維護其權益，可快速妥善地回應利害關係人關切之議題。															
	✓		(五) 107年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table><tr><th>職稱</th><th>姓名</th><th>進修日期</th><th>課程名稱</th></tr><tr><td rowspan="2">法人董事 代表人</td><td rowspan="2">周賢穎</td><td>107/08/06</td><td>董事受託義務與商業判斷準則</td></tr><tr><td>107/11/05</td><td>營業秘密保護與競業禁止</td></tr><tr><td>獨立董事</td><td>黃國師</td><td>107/06/28</td><td>認識非營利組織之特性(與營利組織之差異)講習會</td></tr></table>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課程名稱	法人董事 代表人	周賢穎	107/08/06	董事受託義務與商業判斷準則	107/11/05	營業秘密保護與競業禁止	獨立董事	黃國師	107/06/28	認識非營利組織之特性(與營利組織之差異)講習會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課程名稱															
法人董事 代表人	周賢穎	107/08/06	董事受託義務與商業判斷準則															
		107/11/05	營業秘密保護與競業禁止															
獨立董事	黃國師	107/06/28	認識非營利組織之特性(與營利組織之差異)講習會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				107/08/29	所得稅制優化方案										
			獨立董事	吳俊峯	107/10/15	第十二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監察人	王國鴻	107/10/15	第十二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監察人	蕭仁亮	107/10/15	第十二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		(六)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專注於本業，配合相關法規執行各項政策推動，以降低避免任何可能風險。													
			(七)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間均有指定專人做為經常性的聯絡管道，隨時掌握客戶動態，透過良好協商機制，確保雙方之最大利益，另外透過年度的客戶滿意度調查，將客戶的聲音回饋至廠內，進而展開一系列對於品質、交期、服務與製程能力，四大構面的自我檢討。													
	✓		(八)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table><tr><th>投保對象</th><th>保險公司</th><th>投保金額</th><th>投保期間</th></tr><tr><td>全體董監</td><td>兆豐產險</td><td>USD5,000,000 元</td><td>107/01/01 起 108/01/01 止</td></tr><tr><td>全體董監</td><td>國泰產險</td><td>USD5,000,000 元</td><td>108/01/01 起 109/01/01 止</td></tr></table>				投保對象	保險公司	投保金額	投保期間	全體董監	兆豐產險	USD5,000,000 元	107/01/01 起 108/01/01 止	全體董監	國泰產險
	投保對象	保險公司	投保金額	投保期間												
	全體董監	兆豐產險	USD5,000,000 元	107/01/01 起 108/01/01 止												
全體董監	國泰產險	USD5,000,000 元	108/01/01 起 109/01/01 止													
		本公司於 108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列案報告：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投保事宜。														
		說 明： 依據本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為降低並分散董監事及經理人因錯誤或疏忽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於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 月 1 日期間，投保「國泰董監事與重要職員責任保險」，其投保評估比較、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皆於會中列案報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題號	指標			改善情形/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1.9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同步上傳英文版開會通知？			目前未編製英文版年報，未來擬規劃，以提高外資持股比例。
1.10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 21 日前上傳英文版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目前未編製英文版開會通知，未來擬規劃辦理，以提高外資持股比例。
1.11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 7 日前上傳英文版年報？			目前未編製英文版議事手冊，未來擬規劃辦理，以提高外資持股比例。
2.2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並將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揭露於年報及公司網站？			未來擬規劃辦理，以提升公司治理。
2.3	公司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執行長)是否非為同一人或配偶擔任？			目前由董事長暫時兼任，未來擬規劃辦理，以提升公司治理。
2.6	公司董事會成員是否至少包含一位女性董事？【若每一性別達席次 1/4 以上且至少包含 1 席女性獨立董事，則總分另加 1 分。】			未來擬規劃辦理，以提升公司治理。
2.7	公司是否自願設置多於法令規定之獨立董事席次？【若獨立董事席次達董事席次 1/2 以上，則總分另加 1 分。】			擬規劃於 109 年董監改選時設置多於法令規定之獨立董事席次。
2.8	公司是否至少兩名獨立董事其連續任期均不超過九年？			未來擬規劃辦理，以提升公司治理。
2.10	公司是否設置符合規定之審計委員會？【若屬自願設置者，則總分另加 1 分。】			107 年 9 月增資後資本額達 20 億，擬規劃於 109 年董監改選時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提升公司治理。
2.14	公司是否設置法定以外之功能性委員會，其人數不少於三人，且半數以上成員為獨立董事，並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未來擬規劃辦理，以提升公司治理。
2.15	公司是否將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如就公司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方式、事項及結果等）揭露於公司網站？			未來擬規劃辦理，以提升公司治理。
2.19	受評年度全體董事之董事會實際出席率是否平均達 80% 以上？			未來盡量配合全體董事之行程安排召開會議之時間，以利提升董事會出席率。
2.21	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職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於年報及公司網站說明設置單位之運作及執行情形？			目前尚未設置公司治理專職人員，公司治理主管由會計主管兼任，兼管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2.22	公司訂定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或程序是否經董事會通過，並至少一年執行自我評估一次、將評估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			未來擬規劃辦理，以提升公司治理。
2.23	公司訂定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或程序是否經董事會通過，明定至少每三年執行外部評估一次，並依其辦法所訂期限執行評估、將執行情形及評估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			未來擬規劃辦理，以提升公司治理。
2.24	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是否均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範之時數完成進修？			部分董事因要務繁忙未即時完成進修，108 年擬安排到府授課，已提升董監事專業知識及公司治理，確保永續經營。
2.30	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是否至少一人具有國際內部稽核師、國際電腦稽核師或會計師考試及格證書等證照？			未來擬規劃辦理，以提升公司治理。
3.2	公司是否同步申報英文重大訊息？			未來擬規劃辦理，以提升外資持有比率。
3.4	公司是否在會計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內公布年度財務報告？			未來擬規劃辦理，以提升公司治理。
3.5	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是否以英文揭露年度財務報告(含財務報表及附註)？			未來擬規劃以英文揭露完整財務報告，以提高外資持股比例。
3.6	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是否以英文揭露期中財務報告(含財務報表及附註)？			未來擬規劃以英文揭露完整財務報告，以提高外資持股比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3.8	公司是否自願公布四季財務預測報告且相關作業未有經主管機關糾正、證交所或櫃買中心處記缺失之情事？			未來擬規劃辦理，以提升公司治理。
3.18	公司是否建置英文公司網站，並包含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本公司已建置英文公司網站惟部分資訊尚未完備，未來擬規劃辦理，以提高外資持股比例。
3.20	公司是否受邀(自行)召開至少二次法人說明會，且受評年度首尾兩次法人說明會間隔三個月以上？【若每季至少召開一次或針對每季營運狀況召開法人說明會者，則總分另加1分】			未來擬規劃每年至少受邀(自行)召開二次，以提升公司資訊透明度、曝光度及公司治理。
4.2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及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於年報及公司網站說明設置單位之運作及執行情形，且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願景、策略方針並揭露於公司網頁，惟具體推動計畫擬揭露於108年報及公司網站。
4.4	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若屬自願編製者，則總分另加1分。】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編制企業社會報告書惟尚未發行，未來擬規劃發行刊載，以提升公司非財務資訊。
4.5	公司編製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			未來編製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將視公司規模及營運需要，規劃取得第三方驗證，已提升公司治理。
4.7	公司是否依據團體協約法，與工會簽訂團體協約？			未來擬規劃辦理，以提升公司治理。
4.11	公司是否揭露過去兩年二氧化碳或其他溫室氣體年排放量？【若取得外部驗證者，則總分另加1分。】			未來擬規劃辦理，以提升公司治理。
4.12	公司是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政策？			未來擬規劃辦理，以提升公司治理。
4.17	公司是否制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與供應商合作，在環保、安全或衛生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並於公司網站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			未來擬規劃辦理，以提升公司治理。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依規定於100年5月10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薪酬委員會，並於106年6月14日聘任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目前由二位獨立董事(黃國師、吳俊峯)及楊銘泗先生三人組成。薪酬委員會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一、評估與監督公司整體薪酬政策。
- 二、評估與核定董事/監察人之薪酬水準。
- 三、評估與核定公司經理人之薪酬水準。
- 四、依據公司目標、營運績效及競爭環境等因素不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高階經理人之薪酬。
- 五、本公司之子公司其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事項，如依子公司分層負責執行事項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定者，應先經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再提交董事會討論。
- 六、本組織規程所稱之薪資報酬，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應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

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酬金一致。

- 七、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於100年05月10日成立，委員計3人。(2) 本屆委員任期：106年6月14日至109年6月13日，最近(107)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 數	備註 （註2）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黃國師		✓	✓	✓	✓	✓	✓	✓	✓	✓	✓	3	不適用
獨立董事	吳俊峯			✓	✓	✓	✓	✓	✓	✓	✓	✓	0	不適用
其 他	楊銘泗	✓		✓	✓	✓	✓	✓	✓	✓	✓	✓	2	不適用

註1：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2：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6年6月14日至109年6月13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次 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委員	黃國師	3	0	100%	召集人
委員	吳俊峯	3	0	100%	
委員	楊銘泗	3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 √	√	(一) 本公司訂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依此落實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並定期檢討實施成效。 (二) 本公司將社會責任視為員工通識課程定期舉辦教育宣導。 (三) 本公司於2015年11月30日成立社會暨環境責任委員會，簡稱SER委員會。 1. 委員會主席由總經理擔任，並設置總幹事及推行委員，依公司組織現況區分8個單位做為推行SER實務運作。 2. 各單位推行委員負責推動社會暨環境責任政策、目標與計劃制定、監督、改善與執行，並依P-D-C-A精神展開，對股東、員工、社會及所有利害關係人之間達到利益平衡，並檢討成效、提出改善對策，實踐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企業社會資訊揭露等要項。 3. 每年定期向SER委員會主席報告實施運作成效及利害關係人相關議題，列入追蹤檢討，呈報董事會。 (四) 本公司訂有合理「薪給管理辦法」、「績效獎金管理與發放辦法」及「年節獎金發放管理辦法」，惟員工績效考核尚未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目前已積極規劃中。	惟(四)員工績效考核尚未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餘無重大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	√		(一) 本公司致力提升各項資源之利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		用，包括文件簽核e化作業，ex：法務文件審核系統、SPM電子流程等，都可有效降低用紙量，另本公司遵守環保法令，響應資源回收並分類。 (二) 本公司已建立職業安全衛生暨環保部，致力遵守綠色環競政策，並已通過ISO14001認證，並訂定HSF無有害物質政策，遵守相關法律及國際公約，持續減少製程廢棄物及不使用對環境有害物質，做好汙染預防，落實發展永續環境。 (三) 在全球氣候變遷下，本公司綠建築事業處積極推廣Low-E節能玻璃、免插電除霧鏡、免用化學清潔劑之易潔玻璃等，有效推廣環境保護概念，另本公司中央空調由專人管理，在未達一定溫度前減量使用，並檢討水資源回收、透過廠區車間通風排氣系統降低空調使用負擔等，並推廣出差共乘計畫，有效節能減碳。 此外為落實碳管理，本公司每年持續進行溫室氣體盤查，且培育種子人員負責相關作業，並向利害關係人揭露溫室氣體管理情形，其查證相關資訊均登錄於國家溫室氣體登錄平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 ✓ ✓ ✓ ✓ ✓		(一) 本公司依勞動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訂相關管理政策與程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僱用政策無差別待遇。 (二) 本公司已建置員工申訴機制並有多種管道可妥適處理員工各項問題，ex：設置員工申訴管道gtoc_concern@gtoc.com.tw、人力資源單位愛心專線(性騷擾專線)及員工大會臨時動議可直接反應員工需求等，另對申訴員工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 (三) 本公司提供員工一個整潔的環境，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上所需之安全防護設備，主管及工安單位不定期檢視工作環境及相關危害防範情況。本公司亦重視員工健康，以優於法令規定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公司對員工健康的照顧及推動不遺餘力。 (四) 本公司定期舉行員工大會宣導公司重要政策及目標。 (五) 本公司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依職位、職能實施訓練，區分管理、專業、通識及勞安法規四大類，並依實際需求實施內、外訓，提升員工職場專業度。 (六) 本公司客戶大多非為終端消費者，除綠建築之除霧鏡或易潔玻璃的消費者，其可直接透過本公司網站首頁建築玻璃信箱，直接與專人聯繫，為客戶提供有效率的服務，另本公司有投保產品責任險，以保障產品使用者權益。 (七) 本公司取得有害物質管理標準IECQ QC 080000，收集彙整各國綠色產品法規標準，監控產品與服務的符合性，推動供應商建立有效的GP管理體系並通過第三方體系認證，且遵守相關社會	惟(九)與供應商簽訂之契約尚未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餘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		與環境行為守則,持續減少製程廢棄物及不使用對環境有害物質,做好污染預防並向相關團體宣導我們環境有害物質管理理念。 (八) 目前本公司已取得AEO優質安全企業認證及SA8000認證,為落實認證規範,本公司已要求供應商提供無有害的原物料,以提供客戶安全無害之產品,並要求簽訂「商業夥伴供應鏈安全聲明書」,不定期追蹤供應商是否影響環境或社會之記錄,共同遵守企業社會責任。 √ (九) 本公司目前與主要供應商簽訂之契約內容未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未來擬積極規劃,另外本公司為符合SA8000之規範,已訂定「供應商實施準則」要求所有合格供應商,在其所生產之產品及服務需遵守CSR規定,並需蓋章聲明,尚可成為本公司供應商。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一) 本公司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年報及公司網站揭露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 公司目前企業社會責任投入，主要以對公益團體及學校單位進行小額慈善捐款及捐物支援。

類型	單位	事蹟
社會關懷	育成基金會(集賢庇護工廠)	➢ 提供免費駐廠義賣半年 1 次
	台南捐血中心(台灣血液基金會)	➢ 愛心響應共 48 人次/捐血量達 17,850c.c.
物資捐贈	幼安教養院	➢ 捐贈物資 10 箱(餅乾及飲料)
	生命之愛文教基金會	➢ 提供免費駐廠義賣每月 1 次
活動捐款	107 年全民運動會	➢ 捐贈物資 10 箱(餅乾及飲料)
	107 年中台灣農業博覽會	➢ 活動捐款\$50,000 整
	華山基金會為老人送愛年菜募集	➢ 活動捐款\$50,000 整
	精湛建設送愛心到人間圍爐餐會	➢ 活動捐款\$13,900 整
		➢ 活動捐款\$15,000 整

2. 本公司已申請通過 SA8000 國際認證，SA8000 係根據國際勞工組織公約、世界人權宣言及聯合國各種跟人權有關權益公約所制定之規範，其宗旨為確保組織及供應商所提供的產品，均達成社會責任的要求，符合法規，尊重人權，提供員工權益的指導綱要，為企業、員工與消費者創造參贏。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依據「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第二條，本公司目前為非強制出具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公司，尚無須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 √		(一)本公司於 103 年 12 月 17 日經董事會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公布於公司官網及內網供利害關係人查閱。 (二) 1.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內容與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對於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亦有具體規範。 2. 設有誠信電子信箱(honesty@gtoc.com.tw)由公司指派管理階層協助處理，處理結果向獨立董事/監察人報告。 3.(三) 對於「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均明定規範內容加以防範，並訂有管理階層道德行為準則加強宣導。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	√		(一) 公司從事商業活動時應避免與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載明誠信行為條款之規範。 為確保交易廠商為誠信經營者，於採購契約中均訂有罰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則，若廠商未如實履約，需依約賠償，並於合約載明若有不誠信行為發生，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 (二) 公司由行政管理單位負責企業誠信經營之推動及運作，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受理案件及執行情形。 (三) 公司訂有利益迴避政策，並提供陳述管道及處理程序。 (四) 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制訂內部控制制度，並納入稽核計畫，由稽核人員執行查核，並定期出具報告，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五)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每年均不定期進行相關課程進修。公司亦不定期於員工大會及公司網站、公布欄進行相關宣導。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	(一) 1. 本公司對於檢舉事項之處理及管理流程均有規範。被檢舉對象由行政管理部指派專人受理調查及申訴。 2. 檢舉案件經查證屬實，視案件之情節重大性，發予舉報者獎金作為獎勵。 (二) 本公司受理檢舉案	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		件時，其分類、調查、申訴均訂有詳細處理流程及控管機制，並對相關資訊採取保密措施。 (三) 本公司應對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若檢舉人因檢舉案件而受威脅、恐嚇或受有其他危害行為之虞者，經檢舉人通知，應依法處理。於必要時，洽請當地警察機關提供保護。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於公司網站、年報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為建立本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於103年12月17日董事會通過制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以茲遵循，並於104年6月26日提交股東常會報告，揭露於本公司網頁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公司治理/訂定公司治理之相關規程規則，市場別：上市，公司代號：3149，即可查詢。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暨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之管理辦法」，並不定期檢討本作業程序以符合現行法令與實務管理需要，亦於內部文件管理系統公告，供內部人、經理人及員工隨時查閱，避免違反暨發生內線交易。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G-TECH Optoelectronics Corporation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股票代碼：3149

日期：108年03月22日

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七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 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 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 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 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 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

檔存年限：☒保存5年
FR55-0008A-G

第1頁，共2頁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
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
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
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8年03月22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5人，無人持
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公司名稱：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鍾志明  簽章

總經理：鍾志明  簽章



檔存年限：☒保存5年
FR55-0008A-G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107)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	日期	重要決議
董事會	107年01月19日	1. 107年度營運計畫案。 2. 本公司「106年度年終獎金預計發放金額」案。 3. 本公司「績效獎金發放管理辦法」修訂案。 4. 本公司擬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案。
董事會	107年02月26日	1. 本公司配合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擬變更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會計師案。 2. 擬定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案。 3. 本公司106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4. 本公司106年「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 擬召開本公司107年股東常會案。 6. 修訂本公司「FP55-0003-G 票據領用之管理辦法」案。 7. 修訂本公司「FP72-0005-G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內控制度案。 8. 修訂本公司「內控制度設計說明」、「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及新增「自行評估作業程序」控制制度案。 9. 本公司財會主管暨代理發言人人事異動案。 10. 本公司稽核主管人事異動案。
董事會	107年04月03日	1. 本公司106年虧損撥補案。 2. 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3. 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4. 修訂本公司107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案。 5. 修訂本公司管理辦法案。
董事會	107年05月07日	1. 宏達光電玻璃(東莞)有限公司擬撤銷向睿志達光電(成都)有限公司申請之資金貸與額度。 2. 本公司擬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案。
董事會	107年05月14日	1. 本公司擬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2. 宏達光電玻璃(東莞)有限公司擬向睿志達光電(成都)有限公司申請資金貸與額度。
董事會	107年08月10日	1. 擬訂定本公司107年度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之發行價格及股數案。 2. 擬訂定本公司107年度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辦法暨高階經理人認股分配案。 3. 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案。 4. 南科分公司經理人聘任案。 5. 本公司「內部經理人職位調整、調薪、新就任」異動案。 6.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控制制度案。 7.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控制制度案。 8. 本公司擬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案。
董事會	107年11月9日	1. 108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 2. 擬對本公司100%轉投資之子公司 Fast Achievement Global Ltd. 及 Brave Advance International Corp. 辦理減資案。 3. 擬對本公司100%轉投資之子公司 Brave Advance International Corp. 辦理增資。 4. 擬對本公司100%轉投資之子公司睿志達光電(成都)有限公司，轉投資設立大陸商貿及研發中心案。 5. 本公司擬投資開發偏光片產品案。 6. 本公司擬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案。
董事會	108年1月25日	1. 108年度營運計畫案。 2. 本公司「107年度年終獎金預計發放金額」案。 3. 本公司「績效獎金發放管理辦法」修訂案。 4. 本公司擬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案。 5. 修訂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暨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之管理辦法」內控制度案。 6. 修訂本公司「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辦法」內控制度案。
董事會	108年3月22日	1. 本公司107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2. 本公司107年「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3. 訂定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案。 4.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5.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6. 擬召開本公司108年股東常會案。
董事會	108年5月10日	1. 本公司擬不繼續辦理107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普通股案。 2. 本公司107年虧損撥補案。 3.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4.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5. 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6. 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7. 擬發行108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8. 修訂本公司108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案。 9. 本公司擬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案。 10. 本公司預計處份閒置廠區資產予以變現充實營運資金案。

(十二)107 年股東常會重要決議內容及執行情形：

會議	日期	重要決議
股東會	107 年 5 月 14 日	1. 承認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執行情形：於 107 年 5 月 14 日公告，股東常會重要決議事項。 2. 承認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虧損撥補案。 執行情形：於 107 年 5 月 14 日公告，股東常會重要決議事項，並依承認後虧損撥補表認列。 3. 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執行情形：於 107 年 5 月 14 日經股東常會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不超過新股 25,000,000 股。107 年第一次現金增資發行 18,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 12.71 元，募集資金新台幣 228,780,000 元，已於 107 年 8 月 16 日募集完成，107 年 8 月 20 日現金增資新股(股款繳納憑證)發放並於 107 年 9 月 17 日完成變更登記事宜，其餘股份擬於一年期自動失效，不續辦理。 4. 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執行情形：截至 107 年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發行計畫，擬於一年期自動失效，不續辦理。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08 年 5 月 24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經理	江嘉斌	97.01.01	107.07.31	退休
財會主管	邱素紋	105.05.12	107.02.28	離職
稽核主管	吳泰北	101.02.17	107.02.26	組織調整

(十五)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

單位：人數

證照名稱	財務/會計/稽核
股務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1
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	1
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	1
保稅工廠保稅業務人員	1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宗哲 張淑瑩	107.01.01~107.12.31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46	-
2	2,000 千元 (含) ~ 4,000 千元	-	-	-
3	4,000 千元 (含) ~ 6,000 千元	5,739	-	5,785
4	6,000 千元 (含) ~ 8,000 千元	-	-	-
5	8,000 千元 (含) ~ 10,000 千元	-	-	-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	-	-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

會計師公費資訊(自願性揭露)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仟元)	非審計公費(仟元)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 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	小計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宗哲	5,739	0	40	0	6	46	107.01.01 ~ 107.12.31	非審計公費其他項目主要為財報印刷費。
	張淑瑩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本公司民國 106 年第 4 季會計師異動原因為配合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輪調所致。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換 日 期	民國 107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		
更 換 原 因 及 說 明	配合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輪調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情況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陳宗哲、張淑瑩
委任之日期	民國 107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5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度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07 年度(註 3)		108 年度截至 4 月 26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董事長	鍾志明	-	-	-	-
董 事	鴻元國際投資(股)公司	-	-	-	-
	代表人：周賢穎	-	-	-	-
	代表人：林世昌	-	-	-	-

職 稱	姓 名	107 年度(註 3)		108 年度截至 4 月 26 日止	
		持 有 股 數 增 (減) 數	質 押 股 數 增 (減) 數	持 有 股 數 增 (減) 數	質 押 股 數 增 (減) 數
獨立董事	黃國師	-	-	-	-
獨立董事	吳俊峯	-	-	-	-
監察人	蕭仁亮	50,000	-	-	-
監察人	王國鴻	113,456	-	-	-
監察人	周志誠	-	-	-	-
總經理	鍾志明	-	-	-	-
副總經理	邱火生	13,000	-	-	-
副總經理	王耀璋	-	-	(9,000)	-
協理	黃永誠	8,000	-	-	-
協理	徐憲義	11,000	-	-	-
協理	謝有信	(401)	-	-	-
協理	林幸樵	6,000	-	-	-
協理(會計主管)	吳泰北(註 1)	7,000	-	-	-
協理(會計主管)	邱素紋(註 2)	-	-	-	-

註 1：107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新任。

註 2：107 年 2 月 28 日離職。

(二)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08 年 04 月 26 日

姓 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
鴻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728,165	7.62%	-	-	-	-	寶鑫國際投資(股)公司、鴻棋國際投資(股)公司、鴻揚創業投資(股)公司	註	-
代表人：黃秋蓮	-	-	-	-	-	-	寶鑫國際投資(股)公司、鴻棋國際投資(股)公司	同一代表人	-
寶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922,337	5.29%	-	-	-	-	鴻元國際投資(股)公司、鴻棋國際投資(股)公司、鴻揚創業投資(股)公司	註	-
代表人：黃秋蓮	-	-	-	-	-	-	鴻元國際投資(股)公司、鴻棋國際投資(股)公司	同一代表人	-
鴻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48,550	4.87%	-	-	-	-	寶鑫國際投資(股)公司、鴻棋國際投資(股)公司、鴻元國際投資(股)公司	註	-
代表人：黃德才	-	-	-	-	-	-	-	-	-
鴻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570,971	4.64%	-	-	-	-	寶鑫國際投資(股)公司、鴻元國際投資(股)公司、鴻揚創業投資(股)公司	註	-
代表人：黃秋蓮	-	-	-	-	-	-	寶鑫國際投資(股)公司、鴻元國際投資(股)公司	同一代表人	-
鍾志明	7,140,062	3.46%	1,072,879	0.52%	-	-	鍾榮華 鍾郭鳳美	父子 母子	-
鐸泰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3,211,057	1.56%	-	-	-	-	-	無	-
代表人：蕭國奉	287,993	0.14%	-	-	-	-	-	無	-
秉德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3,134,797	1.52%	-	-	-	-	-	無	-
代表人：林立倫	-	-	-	-	-	-	-	無	-
鍾郭鳳美	2,246,778	1.09%	2,164,440	1.05%	-	-	鍾榮華 鍾志明	配偶 母子	-
鍾榮華	2,164,440	1.05%	2,246,778	1.09%	-	-	鍾郭鳳美 鍾志明	配偶 父子	-
張純綺	1,431,948	0.69%	-	-	-	-	-	無	-

註：同為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107 年 12 月 31 日，單位：股；%

轉 投 資 事 業	本 公 司 投 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 合 投 資	
	股 數	持股 比例	股 數	持股 比例	股 數	持股 比例
Fast Achievement Global Ltd.	540,000	100	-	-	540,000	100
Brave Advance International Corp.	-	-	500,000	100	500,000	100
宏達光電玻璃(東莞)有限公司	-	-	-	100	-	100
Golden Start Global Corp.	71,391,373	100	-	-	71,391,373	100
Charmtex Global Corp.	-	-	71,371,373	100	71,371,373	100
睿志達光電(成都)有限公司	-	-	-	100	-	100
GPIInnovation GmbH	-	-	7,125	28.50	7,125	28.5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 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5.06	10	2,600	26,000,000	2,600	26,000,000	設立股本	—	—
88.11	10	5,200	52,000,000	5,200	52,000,000	現金增資 26,000,000	—	註 1
89.04	10	9,900	99,000,000	9,900	99,000,000	現金增資 47,000,000	—	註 2
89.07	10	15,260	152,600,000	15,260	152,600,000	現金增資 53,600,000	—	註 3
89.11	29.5	30,000,000	300,000,000	19,990,000	199,900,000	現金增資 47,300,000	—	註 4
90.01	15	70,000,000	700,000,000	33,330,000	333,300,000	現金增資 133,400,000	—	註 5
92.07	13.5	70,000,000	700,000,000	39,830,000	398,300,000	現金增資 65,000,000	—	註 6
93.01	17	70,000,000	700,000,000	46,830,000	468,300,000	現金增資 70,000,000	—	註 7
93.06	17.6	70,000,000	700,000,000	52,830,000	528,300,000	現金增資 60,000,000	—	註 8
96.04	11	70,000,000	700,000,000	55,830,000	558,300,000	現金增資 30,000,000	—	註 9
96.09	12	70,000,000	700,000,000	57,229,000	572,290,000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 13,990,000	—	註 10
96.10	15	160,000,000	1,600,000,000	127,229,000	1,272,290,000	私募普通股 700,000,000	—	註 11
97.08	10	160,000,000	1,600,000,000	133,375,543	1,333,755,430	資本公積轉增資 42,000,000 盈餘轉增資 19,465,430	—	註 12
98.08	10	160,000,000	1,600,000,000	135,136,543	1,351,365,430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 17,610,000	—	註 13
98.10	10	160,000,000	1,600,000,000	135,206,543	1,352,065,430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 700,000	—	註 14
99.01	14.2	160,000,000	1,600,000,000	137,200,343	1,372,003,430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 19,938,000	—	註 15
99.01	22	160,000,000	1,600,000,000	150,800,343	1,508,003,430	現金增資 136,000,000	—	註 16
99.10	30	360,000,000	3,600,000,000	178,870,709	1,788,707,090	現金增資 278,629,660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 2,074,000	—	註 17
100.01	14.2	360,000,000	3,600,000,000	180,118,709	1,801,187,090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 12,480,000	—	註 18
100.01	14.2	360,000,000	3,600,000,000	181,203,109	1,812,031,090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 10,844,000	—	註 19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0.06	70	360,000,000	3,600,000,000	211,203,109	2,112,031,090	現金增資 300,000,000	—	註20
100.9	14.2	360,000,000	3,600,000,000	211,277,909	2,112,779,090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 748,000	—	註21
100.12	60	360,000,000	3,600,000,000	234,806,909	2,348,069,090	現金增資 235,290,000	—	註22
101.1	14.2	360,000,000	3,600,000,000	235,525,509	2,355,255,090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 7,186,000	—	註23
101.10	84	360,000,000	3,600,000,000	265,525,509	2,655,255,090	現金增資 300,000,000	—	註24
102.9	15	360,000,000	3,600,000,000	268,525,509	2,685,255,09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0,000,000	—	註25
103.1	13.6	360,000,000	3,600,000,000	268,838,909	2,688,389,090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 3,134,000	—	註26
103.9	10	360,000,000	3,600,000,000	268,788,909	2,687,889,09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0,000	—	註27
103.12	10	360,000,000	3,600,000,000	268,782,959	2,687,829,59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9,500	—	註28
104.6	10	360,000,000	3,600,000,000	268,687,759	2,686,877,59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95,200	—	註29
104.9	10	360,000,000	3,600,000,000	268,465,059	2,684,650,59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22,700	—	註30
104.12	10	360,000,000	3,600,000,000	268,441,959	2,684,419,59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3,100	—	註31
104.12	10	360,000,000	3,600,000,000	268,187,859	2,681,878,59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54,100	—	註32
105.05	10	360,000,000	3,600,000,000	268,115,759	2,681,157,59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72,100	—	註33
105.09	10	360,000,000	3,600,000,000	169,641,519	1,696,415,190	彌補虧損 98,472,84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400	—	註34
106.05	10	360,000,000	3,600,000,000	169,601,278	1,696,012,78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0,241	—	註35
106.08	15.95	360,000,000	3,600,000,000	188,410,055	1,884,100,550	私募發行普通股募資 18,808,777 股	—	註36
106.09	10	360,000,000	3,600,000,000	188,393,604	1,883,936,04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6,451	—	註37
107.09	12.71	360,000,000	3,600,000,000	206,393,604	2,063,936,040	現金增資 18,000,000	—	註38

註：1. 88.12.09 經(088)中字第 491343 號。

2. 89.05.20 經(089)中字第 428804 號。

3. 89.08.15 經(089)商字第 129061 號。

4. 89.11.01 經(089)商字第 140721 號。

5. 90.01.29 經(090)商字第 102838 號。

6. 92 年 7 月 29 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台財證一字第 0920134296 號函核准。

7. 93 年 1 月 12 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台財證一字第 0920162821 號函核准。

8. 93 年 6 月 18 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台財證一字第 0930127233 號函核准。

9. 96 年 4 月 11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字第 0960015388 號函核准。

10. 96 年 9 月 29 日經授商字第 09601236510 號。

11. 96 年 10 月 31 日經授商字第 09601266580 號。
12. 97 年 8 月 13 日經授商字第 09701196370 號。
13. 98 年 8 月 4 日經授商字第 09801172610 號。
14. 98 年 10 月 20 日經授商字第 09801241010 號。
15. 99 年 1 月 20 日經授商字第 09901013580 號。
16. 99 年 3 月 16 日經授商字第 09901050060 號。
17. 99 年 10 月 19 日經授商字第 09901235310 號。
18. 100 年 1 月 17 日經授商字第 10001007830 號。
19. 100 年 4 月 11 日經授商字第 10001067970 號。
20. 100 年 3 月 21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00010164 號函核准；100 年 6 月 15 日經授商字第 10001120220 號。
21. 100 年 8 月 30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00040118 號函核准；100 年 9 月 15 日經授商字第 10001214540 號。
22. 100 年 12 月 6 日經授商字第 10001276290 號。
23. 101 年 1 月 17 日經授商字第 10101008830 號。
24. 101 年 8 月 30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10037345 號函核准；101 年 11 月 1 日經授商字第 10101225330 號。
25. 102 年 7 月 31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20029855 號函核准；102 年 9 月 6 日經授商字第 10201183260 號。
26. 103 年 1 月 3 日經授商字第 10201268260 號。
27. 103 年 9 月 1 日經授商字第 10301181640 號。
28. 103 年 12 月 12 日經授商字第 10301248100 號。
29. 104 年 6 月 11 日經授商字第 10401100930 號。
30. 104 年 9 月 2 日經授商字第 10401182620 號。
31. 104 年 12 月 8 日經授商字第 10401254400 號。
32. 105 年 2 月 15 日經授商字第 10501029610 號。
33. 105 年 5 月 27 日經授商字第 10501114780 號。
34. 105 年 9 月 9 日經授商字第 10501215180 號。
35. 106 年 5 月 22 日經授商字第 10601065100 號。
36. 106 年 8 月 15 日經授商字第 10601113020 號。
37. 106 年 9 月 11 日經授商字第 10601128490 號。
38. 107 年 9 月 17 日經授商字第 10701113510 號。

2. 股份種類

108 年 4 月 26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記名普通股	206,393,604(註)	153,606,396	360,000,000	註：含私募普通股 18,808,777 股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股東結構

108 年 4 月 26 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 府 機 構	金 融 機 構	其 他 法 人	外 國 機 構 及外國人	個 人	合 計
人 數	0	1	194	32	27,199	27,426
持 有 股 數	0	632	54,038,240	2,183,738	150,170,994	206,393,604
持 股 比 例	0%	0%	26.18%	1.06%	72.76%	100.00%

註：陸資持股比例為 0%

(三)股數分散情形

1. 普通股

108 年 4 月 26 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股比例 (%)
1 至 999	14,200	2,179,400	1.06%
1,000 至 5,000	9,024	20,209,804	9.79%
5,001 至 10,000	2,109	16,264,938	7.88%
10,001 至 15,000	641	8,098,025	3.92%
15,001 至 20,000	403	7,462,177	3.62%
20,001 至 30,000	340	8,829,218	4.28%
30,001 至 40,000	190	6,788,141	3.29%
40,001 至 50,000	110	5,064,680	2.45%
50,001 至 100,000	217	15,085,102	7.31%
100,001 至 200,000	106	14,675,242	7.11%
200,001 至 400,000	42	11,435,569	5.54%
400,001 至 600,000	18	8,987,629	4.36%
600,001 至 800,000	3	1,978,979	0.96%
800,001 至 1,000,000	4	3,547,059	1.71%
1,000,001 以上	19	75,787,641	36.72%
合 計	27,426	206,393,604	100.00%

2. 特別股股權分散情形：本公司無發行特別股股份，故不適用。

(四) 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5%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8年4月26日

主要 股東名稱	股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鴻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728,165	7.62%
寶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922,337	5.29%
鴻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48,550	4.87%
鴻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570,971	4.64%
鍾志明	7,140,062	3.46%
得泰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3,211,057	1.56%
秉德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3,134,797	1.52%
鍾郭鳳美	2,246,778	1.09%
鍾榮華	2,164,440	1.05%
張純綺	1,431,948	0.69%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年 度		106 年	107 年	當 年 度 截 至 108 年 3 月 31 日 (註 7)
每股 市價 (註 1)	最 高	28.80	20.00	14.90
	最 低	15.35	8.23	8.31
	平 均	20.8	14.22	12.39
每股淨值 (註 2)	分 配 前	8.18	7.97	7.73
	分 配 後	-	-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88,394	206,394	206,394
	每 股 盈 餘 (註 3)	0.11	(0.64)	-
每股 股利	現 金 股 利	-	-	(註 8)
	無 償 配股	盈餘配股	-	(註 8)
		資本公積配股	-	(註 8)
	累積未付股利		-	(註 8)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 (註 4)		189.10	-
	本利比 (註 5)		-	-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 6)		-	-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本公司 106 年無盈餘分派情形。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5：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6：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7：每股淨值、每股盈餘係為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8：本公司於 108 年 5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不分派股利。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情況

1. 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千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前，監察人酬勞併同董事酬勞，以年度獲利之不高於千分之一分派，並準用本條之規定。

本公司年度決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撥補虧損。

二、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三、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四、其餘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後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依本條第二項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

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未來將配合業務發展擴充，盈餘之分派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配。惟股東股利之分配，不低於本期稅後盈餘或本期可供分配盈餘取低者之百分之二十，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以現金股利為主，股票股利發放不得超過二分之一。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次股東會並無擬議之股利分配案。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之說明：無此情形。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次股東會並無擬議之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千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前，監察人酬勞併同董事酬勞，以年度獲利之不高於千分之一分派，並準用本條之規定。

本公司年度決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撥補虧損。

二、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三、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四、其餘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後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依本條第二項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

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未來將配合業務發展擴充，盈餘之分派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配。惟股東股利之分配，不低於本期稅後盈餘或本期可供分配盈餘取低者之百分之二十，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以現金股利為主，股票股利發放不得超過二分之一。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因本公司截至107年底累計虧損達690,870仟元，無配發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情形。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因本公司截至107年底累計虧損達690,870仟元，無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故不適用。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因本公司截至107年底累計虧損達690,870仟元，無配發員工酬勞，故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不適用。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 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 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民國 103 年 8 月 25 日	民國 103 年 8 月 26 日
面 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發 行 價 格	依面額十足發行	依面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台幣肆億捌仟萬元整	新台幣伍億元整
利 率	票面利率 0%	票面利率 0%
期 限	5 年期 到期日：108 年 8 月 25 日	3 年期 到期日：106 年 8 月 26 日
保 證 機 構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無

受 託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不適用。	不適用。
簽 證 會 計 師		不適用。	不適用。
償 還 方 法		除依轉換辦法第十一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及本公司依轉換辦法第十九條提前收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於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之 102.53%(實質收益率 0.5%)，以現金一次償還。	除依轉換辦法第十一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及本公司依轉換辦法第十九條提前收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於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之 100.9%(實質利率 0.3%)，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 480,000,000 元	新台幣 0 元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詳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詳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 制 條 款 (註 1)		無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 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尚未有可轉債申請轉換為普通股之情形。	截至 106 年 8 月 26 日到期無可轉債申請轉換為普通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詳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詳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依現行轉換價格 51.8 元估算，預計可轉換之股數約佔流通在外總股數之 4.94%，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尚屬有限。	不適用。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1：如限制發放現金股利、對外投資或要求維持一定資產比例等。

註 2：屬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應依性質按表列格式再揭露轉換公司債資料、交換公司債資料、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及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

轉換公司債資料

108 年 3 月 31 日

公 司 債 種 類		31491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31492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 目	年 度	107 年	108 年度 截至 3 月 31 日	107 年	108 年度 截至 3 月 31 日
	轉債市價 公 司				
	最 高	104.40	102.35	註 2	註 2
	最 低	100.50	101.80	註 2	註 2
	平 均	101.98	102.04	註 2	註 2
轉 換 價 格		51.8 元		註 2	
發行（辦理）日期及 發行時轉換價格		103 年 8 月 25 日 33.8 元		103 年 8 月 26 日 33.3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註 1）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註 1：交付已發行股份或發行新股。

註 2：106 年 8 月 26 日到期。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本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08 年 3 月 31 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第 四 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102.07.11	
發行（辦理）日期	102.08.13	
發行單位數	3,000,000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 總數比率	1.12%	
認股存續期間	102.08.13~108.08.12	
履約方式	以本公司發行新股交付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u>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u>	<u>可行使認股權比例（累計）</u>
	屆滿 2 年	20%
	屆滿 3 年	60%
	屆滿 4 年	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0
已執行認股金額	0
未執行認股數量	673,960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57.60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33%
對股東權益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數量少，僅佔發行日之已發行股本1.12%，且有執行比例及期間限制，對股東權益影響不大。

(二)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08年3月31日

	職稱	姓名	取得 認股 數量	取得 認股 數量 占已 發行 股份 總數 比率 (註1)	已執行				未執行			
					已執行 認股 數量	已執行 認股 價格	已執行 認股 金額	已執行 認股 數量 占已 發行 股份 總數 比率 (註1)	未執行 認股 數量	未執行 認股 價格	未執行 認股 金額	未執行 認股 數量 占已 發行 股份 總數 比率 (註1)
經 理 人					無							
工 員	副理	李世合	224,000	0.11%	0	37.50	0	0	152,000	57.60	8,755,200	0.07%
	副理	吳文巧										
	技術經理	簡志良										
	副理	郭紫育										
	經理	徐玉招										
	技術副理	彭港煌										
	副理	彭道男										
	業務經理	蔡○○(註2)										
	經理	黃○○(註2)										
	經理	鄭凱仁										
	經理	熊○○(註2)										
	副理	黃○○(註2)										

註1：已發行股份總數係指107年9月17日經授商字第10701113510號變更登記所列股數。

註2：已離職。

六、(一)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茲說明各次計畫內容、執行情形及效益分析：

無，本公司前各次或最近三年內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均已完成且計畫效益顯現。

(一) 106年6月第一次私募普通股增資案

1. 計畫內容

(1) 私募普通股於股東會通過日期：106年6月14日

(2)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65,000,000 股額度內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

(3) 本次計畫資金來源：第一次私募發行普通股 18,808,777 股，認購價格為每股 15.95 元，募集金額為 300,000 仟元。

(4) 計畫項目及預計執行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資金預用進度
			106 年度第三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6 年第三季	142,300	142,300
充實營運資金	106 年第三季	157,700	157,700
合計	—	300,000	300,000

(5)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項目中預計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俾減少銀行借款，節省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及強化償債能力，亦可增加財務調度靈活度。經評估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約為 0.97%~2.25%，以借款利率設算，未來每季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345~907 仟元。

2. 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原因及改進計畫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計	142,300	此項計畫已於106年第三季完成。
		實際	142,300	
	執行進度(%)	預計	100.00	
		實際	100.00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計	157,700	此項計畫已於106年第三季完成。
		實際	157,700	
	執行進度(%)	預計	100.00	
		實際	100.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計	300,000	本計畫未有重大變更，各項資金運

	執行進度(%)	實際	300,000	用均依計劃於106年第三季執行完畢，並於106年第四季成申報。
		預計	100.00	
		實際	100.00	

3. 執行效益之評估

(1)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負債總額、利息支出、營業收入及每股盈餘增減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 上半年	106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流動資產	2,048,982	2,268,109	219,127	10.69
流動負債	2,882,804	2,609,396	(273,408)	(9.48)
負債總額	4,231,734	3,824,768	(406,966)	(9.62)
利息支出	25,985	49,160	23,175	89.19
營業收入	1,341,468	3,625,233	2,283,765	170.24
每股盈餘(元)	0.34	0.11	(0.23)	(67.6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 106 年 7 月辦理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 300,000 仟元，主係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藉以改善財務結構，減少利息支出負擔。經比較募資前後之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各科目之變化，106 年底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分別較 106 年度上半年淨增加(減少)219,127 仟元、(273,408)仟元及(406,966)仟元，募得之資金陸續償還銀行借款、支付營業費用及採購貨款，進而減少短期資金融通或遞延貸款的動撥，使得 106 年度下半年之整體利息支出得以較 106 年度上半年減少 2,810 仟元；營收方面在本公司積極開拓大陸市場及銷售策略調整獲得初步成效的助益下，106 年度下半年建築玻璃、光學鍍膜玻璃及保護玻璃銷售收入皆較上半年有所成長，106 年度下半年正式上半年之營業毛損 12.47%轉為營業毛利 1.18%，惟產能利用率仍係偏低及下半年業外收益減少之影響下，106 年度下半年稅後虧損金額增加，全年度每股盈餘下滑。整體而言，本公司之營運已逐漸從谷底慢慢翻轉，漸入佳境之勢，本次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效益應已顯現。

(2) 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分析

單位：%

項目 \ 年度		募資前 106 年度 上半年	募資後 106 年度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71.08	86.92
	速動比率(%)	62.60	76.13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76.91	71.27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81.97	97.36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 106 年 7 月辦理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 300,000 仟元，主係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藉以改善財務結構，減少利息支出負擔。經比較募資前後償債能力，其中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於 106 年度分別為 86.92%及 76.13%，皆較籌資前 106 年度上半年之 71.08%及 62.60%有所提升；財務結構

方面負債比率及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於 106 年度分別為 71.27%及 97.36%，皆較 106 年度上半年之 76.91%及 81.97%有所改善，故本次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效益應已顯現。

(二) 107年現金增資案

1. 計畫內容

(1)現金增資案於股東會通過日期：107 年 5 月 14 日

(2)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募集金額為 228,780 仟元。

(3)本次計畫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8,000,000 股，認購價格為每股 12.71 元，募集金額為 228,780 仟元。

(4)計畫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7 年度
償還銀行借款	107 年	113,000	113,000
充實營運資金	107 年	115,780	115,780
合 計		228,780	228,780

(5)截至 107 年之資金運用狀況

單位：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情形		107年	累計執行進度	進度說明
償還銀行借款	動支金額	預定	113,000	113,000	按預計進度執行
		實際	116,306	116,306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100%	
		實際	100%	100%	
充實營運資金	動支金額	預定	115,780	115,780	按預計進度執行
		實際	112,474	112,474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100%	
		實際	100%	100%	

本公司辦理 107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依資金運用計畫係預計於 107 年第 3 季執行資金運用，本公司 107 第三季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計畫，實際動用金額分別為 116,306 仟元及 112,474 仟元較預定金額 113,000 仟元及 115,780 仟元有些微差異，主要係因償還美元借款轉換新台幣之匯差所致。本公司將借款償還完畢後，剩餘之款項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並業已將 112,474 仟元之充實營運資金支付公司之購料款，故預計累計執行進度及實際執行進度均為 100%，運用進度尚屬合理。

(6)資金運用之效益評估

本公司於 107 年 8 月 16 日募足股款後，本次計畫所需金額總計新台幣 228,780

仟元，資金計畫用途分別用以償還銀行借款 113,000 仟元及充實營運資金 115,780 仟元。係因匯差所致，實際償還銀行借款之金額為 116,306 仟元及充實營運資金 112,474 仟元。

籌資計畫項目中以 116,306 仟元償還銀行借款，依目前擬償還之借款利率計算，107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為 1,296 仟元，將可適度減輕公司財務負擔及提升償債能力，並健全財務結構，有利於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

本次籌資計畫項目中以 112,474 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維持營收規模維持一定水準之營運資金需求，所募得資金將可取代向銀行融資，有助於增進長期資金穩定度、提升短期償債能力、強化資金靈活調度能力及健全財務結構外，並可節省利息支出，提高公司營運競爭力。以該公司現有銀行額度之短期借款平均利率 2.00% 設算，以募得之資金取代向銀行融資，預計往後每年度將可節省 2,249 仟元之利息支出。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本公司以提供玻璃加工生產服務為主，從過去的掃描器、影印機以至 TN/STN 以及 TFT LCD 顯示器用玻璃加工，提供服務包括玻璃裁切、拋光、薄化、強化以及鍍膜等服務，主要產品包括薄化玻璃、強化玻璃、鍍膜玻璃及 3D 成型玻璃(3D Forming Glass)，在光電玻璃領域，憑藉最齊備的玻璃加工產能提供一站式玻璃加工服務，使正達成為台灣光電玻璃加工服務的專家。

1. 業務範圍

(1) 公司所營業務

- A. 觸控感測玻璃加工及買賣：提供觸控面板用的玻璃裁切、拋光、強化以及薄化等製程服務。
- B. 光學鍍膜玻璃加工及買賣：提供觸控面板用玻璃鍍膜服務。
- C. 薄化玻璃加工及買賣：提供光電玻璃及建築玻璃。
- D. 保護玻璃加工及買賣：提供觸控/顯示面板用保護蓋板玻璃產品。
- E. 綠建築玻璃加工及買賣：提供節能建築家用玻璃裁切、強化、膠合以及表面處理等製程服務與產品。
- F. 其他

(2) 公司主要產品及其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別 \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銷值	%	銷值	%
醫療光學玻璃	1,436,584	45.02%	2,611,576	65.53%
3D 成型玻璃	108,641	3.74%	150,750	3.72%
智慧節能玻璃	261,007	6.61%	240,461	5.17%
貿易	1,819,001	44.63%	1,167,916	25.58%
合計	3,625,233	100.00%	4,170,703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

本公司目前的商品有以下幾項

- A. 醫療光學玻璃：提供觸控面板用的玻璃裁切、拋光、強化、鍍膜、薄化及顯示面板用保護蓋板玻璃等製程服務。
- B. 智慧節能玻璃：建築節能玻璃、環保烤漆裝潢玻璃、易潔防霧玻璃及電致變色玻璃代工。
- C. 成型玻璃：3D 成型玻璃。

D. 其他：貿易。

(4) 公司開發之新產品

本公司將持續從事玻璃材料及玻璃材料相關應用端之改良研究。新研發項目如下：儘管產業充滿挑戰與變革，正達扎根於玻璃加工本業、布局新事業及新產品技術的決心並未改變，2017 年正達新技術及產品發展成果如下：

- 自行研發 AS 藥水，並應用於自家生產之建築玻璃產品上，特性佳使用效果良好，廣獲好評。
- 高品質 AR 鍍膜產品，正式打入 D 客戶 NB 以及醫療用顯示器市場
- 物聯網 Smart Window(電致變色玻璃)結合苗栗廠 ITO 鍍膜/建築-膠合/IGZO 等製程，未來可打入智能建築市場。

2.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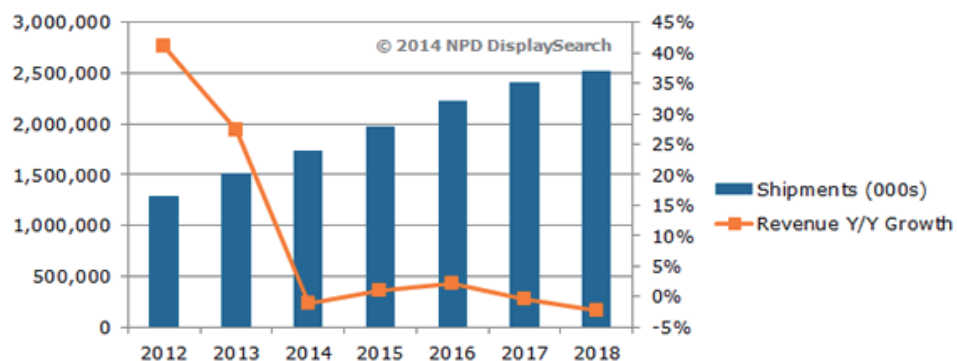
A. 鍍膜玻璃

公司除利用於 2008 年建置 7.5 代(1950mmX2250mm) 銦錫氧化物(ITO)導電鍍膜玻璃生產線，此鍍膜線除了鍍 ITO 導電玻璃外，也開發出抗反射(AR)鍍膜，並在南科與美國大客戶共同建置全亞洲產能最大的連續式 AR 鍍膜生產線。另外也開發出防汗抗指紋(AS/AF)以及防眩光(AG)等特殊玻璃表面處理技術，正達利用此多樣性產品的搭配，提供客戶一站購足的服務，在此一領域已成為產能及技術上的領先者。

B. 觸控感測玻璃／化學強化玻璃

玻璃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應用方面，其觸控感測器的玻璃基材為常見的鈉鈣玻璃(Soda lime glass)，為確保玻璃強度及安全性，其基材多使用經過化學作用強化的玻璃，俾使其在遭受外在強力撞擊下破碎後，不會形成容易傷人的尖銳切口，避免貼身使用可攜式產品的消費者受傷。

在大尺寸應用方面，觸控在筆記型電腦的滲透率不如預期，造成觸控產能過剩，觸控感測玻璃／化學強化需求不振，且各種觸控技術如 G1F、GFF、Metal Mesh、In-Cell/On-Cell、等等，相互競爭搶食市場。NPD DisplaySearch 預估，未來整體觸控市場出貨數量將維持成長，但整體市場產值將可能僅些微增加，或甚至減少。



C. 綠建築玻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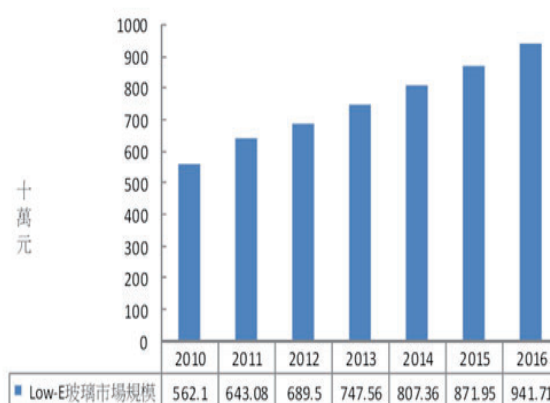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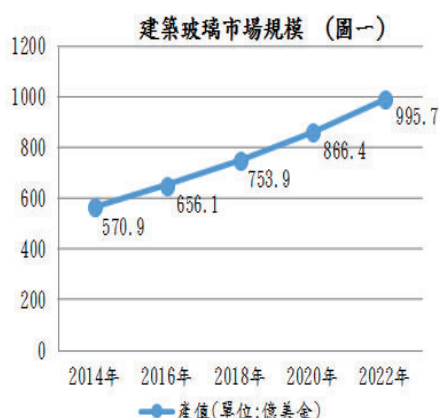
全球環保意識的抬頭，當前部份國家已開始要求新建建築物必需要裝置節能建築玻璃。我國內政部建研所已從 1999 年開始推動綠建築標章，2006 年 1 月起開始實施綠建材政策，提高室內裝修材料之綠建材使用率至 45%，並規定戶外面積之綠建材使用率應達 10% 以上，節省能源的議題逐步蔓延至住宅建築市場。

正達綠建築玻璃事業群成立的目標，是以自身擁有的高科技玻璃加工核心技術，為台灣民眾營造更舒適美好的節能生活環境，近年來陸續推出高品質 Low-E 建築節能玻璃、環保烤漆裝潢玻璃以及易潔防霧玻璃產品，採用在地化的加工製程，提供台灣民眾更高附加價值的環保綠建材，綠建築產品種類有：

- (1) SUNERGY 硬鍍膜節能玻璃(on-Line/成本較低/抗輻射率表現次佳)
- (2) STOPRAY 軟鍍膜節能玻璃(off-Line/成本較高/抗輻射率表現佳)
- (3) STOPSOL 微反射玻璃(容易強化及彎曲處理，可單片或複層使用)
- (4) AS 易潔玻璃& AF 水明鏡(特殊奈米鍍膜技術)
- (5) 霧面玻璃(用於戶外或室內，並可選擇強化、膠合、複層等加工)
- (6) 超白玻璃 Clearvision(高度清晰自然展示間玻璃)

由研調機構 Grand View Reserch 調查，預估至 2015 年至 2022 年將以年 7.2% 複合增長率成長，至 2022 年達到 995.7 億美金。

近年完工建案如南港展覽館、台大癌症醫療大樓、新北捷運、淡海輕軌站、高雄車站、花蓮車站、大里軟體園區、台南美術館及富士康上海總部等。



D. 保護玻璃 (Cover Glass)

手機及平板市場主推中低階產品，應用技術逐漸導向薄膜導電層(ITO Film)及其它替代性材料，整體而言，除了 OGS 外其餘觸控面板架構仍需要使用到保護玻璃。此外，OGS 因製程造成強度下降故多需經過兩次強化，故在手機及平板應用，為客戶採用仍存在顧慮。整體而言，無論觸控採何種技術應用，均需保護玻璃。依據上列 NPD 預估市場發展，保護玻璃之需求仍為逐年增加。

E. 玻璃保護貼 (Screen Protector Glass)

保護貼的功能主要是保護螢幕，尤其以手機觸控技術為 OGS 的機種，更有使用之必要性，因為螢幕表面玻璃若破裂觸控功能可能會無法使用，後續維修費用將十分可觀，正達結合鋁矽酸鹽強化玻璃與玻璃表面處理技術，及供貨一線大廠的品質，開發高規格玻璃保護貼厚度僅 0.3mm，具備抗指紋、觸感滑順並考慮安全性貼附防爆膜，強度更有別於一般玻璃保護貼，使用上不會影響到觸控靈敏度。同時隨著越來越多尺寸手機採用 2.5D 保護玻璃，如已發表之 iPhone6/6+，正達以 3D 成形玻璃技術，成功開發針對 2.5D，完全覆蓋之滿版保護貼，獨步市場。

F. 3D 成形玻璃

隨著手機市場逐步飽和，且競爭激烈，同時穿戴式商品逐漸成熟，各主要手機製造廠無不於頂級高端產品線使用之材質與造型設計上投注開發心力。因塑膠材料給予消費者低階平價之刻板印象，而金屬材料之應用亦已普級，各大手機廠逐漸將關注轉移至 3D 成形玻璃之應用。而正達是市場上早期投入 3D 成型玻璃量產的供應商，並與策略夥伴玻璃大廠 Corning 技術合作，將可掌握此契機，把 3D 成型玻璃應用到消費性電子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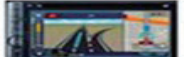
3D 玻璃生產過程極為複雜，且需要進行大規模資本投入，擁有極高的技術和資本壁壘。公司從事曲面玻璃加工行業多年，積累了豐富的生產經驗，擁有行業最領先的生產技術，為公司的技術研發和資本開支奠定了堅實的基礎。當前曲面玻璃行業正迎來玻璃手機後蓋和向 3D 玻璃升級兩大趨勢，公司在玻璃加工行業具備技術優勢、資本優勢和客戶優勢，有望在新趨勢中領先競爭對手，並擴大領先優勢。

正達將 3D 產品應用主軸轉移至車載市場，大致分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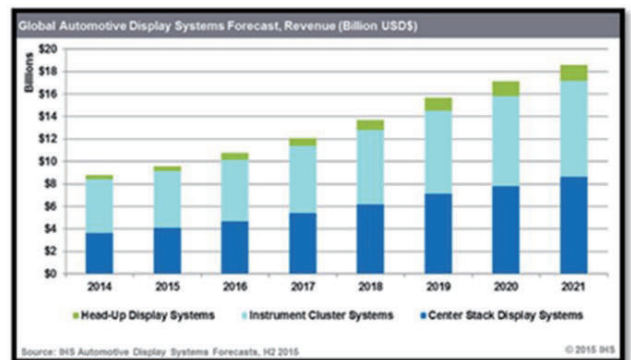
- ①、內裝市場
- ②、車用顯示器
- ③、導航系統
- ④、車用娛樂裝置

現今產品主流規格可區分三種產品類別，包括車用音響、具導航及影像播放功能的車用多媒體系統和內建通訊模組的車載資通訊(Telematics)系統。根據研調機構 HIS 估計，隨著汽車銷量的增長，車用 CID 顯示器到 2020 年預估產值高達約美金 170 億元。正達除了考慮車用面板對於嚴苛環境測試及車廠驗證的要求外，同時針對產品不同形狀的貼合技術、安全性(Safety Glass)及功能性保護玻璃(AG/AR/AS Cover Glass)進行整合，瞄準車載市場。

表1 車載資訊娛樂系統產品類別與主流規格

產品類別		車用音響			車用導航多媒體系統			內建通訊車載資訊系統		
圖示										
產品等級		低階	中階	高階	低階	中階	高階	低階	中階	高階
產品規格現況	廣播	FM/AM	FM/AM	HD Radio	FM/AM	FM/AM	HD Radio	FM/AM	HD Radio	HD Radio
	音樂	TAPE	CD/DVD	外接儲存媒體	DVD/外接儲存媒體			DVD/外接儲存媒體/線上音樂		
	導航				內建導航 (僅離線使用)			內建導航 (可即時更新圖資及取得資訊)		
	顯示螢幕				非觸控	非觸控	觸控	觸控螢幕		
內建通訊模組 (軟體Telematics服務)								內建通訊螢幕		
手機投影 (軟體Web服務)							手機投影	手機投影		

3D成型玻璃



正達目前在 3D 產品量產技術能力已能做到曲度 85 度, 高度可成型至 35mm。

①、技術與產品應用：3C/汽車產品、3D 玻璃代工、汽車用玻璃零組件整合、保護裝飾玻璃、切割/CNC/研磨/拋光/化學強化、薄化/蝕刻、印刷/表面處理、鍍膜/AR /AG/ITO、3D Glass 成形製程。

②、獨特 3D 玻璃成型技術：

- 玻璃種類：鋁矽酸玻璃/硼玻璃/鈉玻璃
- 玻璃厚度：0.4mm~40mm
- 可加工尺寸：Max 12.1" (250X350mm)
- 模治具：客制化
- 玻璃表面：光滑/霧面
- 可彎折角度：~ 90 度
- 四邊彎折

1.7.2 Curved (Only need to concern the Side wall angle)
i Type 1 (regular surface, spherical or cylindrical)



ii Type 2 (Free form surface)



iii Type3 (Free form surface with wall)



Protuberances



Recesses



Steps



- ③、3D 玻璃上所做的表面處理：防污、防指紋、防眩光、低折射、低反射。

G. 智慧變色玻璃

變色玻璃係透過玻璃光線及能量的改變可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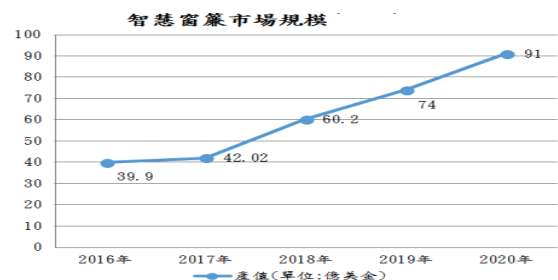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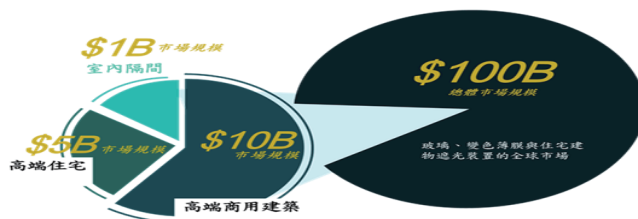
- ①、節約能源與費用
- ②、增加環境的舒適度
- ③、強化隱私功能

變色玻璃能量的改變形式：

- ①、光致變色(Photochromic)
- ②、熱致變色(Thermochromic)

③、電致變色(Electrochromic, SPD, PDLC) (正達能做出 5 分鐘內達成 99.9% 光線阻擋)：只有 EC 智慧窗戶提供具有選擇性如，寬廣的穿透率範圍選擇，快速開關切換，能源節約抗眩控制，隱私及 20 年耐用時間。

智慧變色玻璃將取代建築物與住宅中的傳統玻璃和遮陽簾。從市場調查規模每年超過 1000 億美金。其中室內隔間、高端住宅及商用建築需求有 160 億美金，而根據 IndustryARC 發佈的智慧窗市場分析&預測提及智慧窗戶市場於 2015 年已實現收入約為 32.45 億美金，預計接下來會以年 22.9%複合增長率成長，至 2020 年達到 91 億美金。



H. 偏光片

偏光片是顯示模組成像的必要元件，LCD 模組中需要兩張偏光片，分別位於玻璃基板兩側。下偏光片負責將背光源光束轉換成偏振光，上偏光片負責解析液晶電調製後的偏振光。液晶模組成像依靠偏振光，因此缺少任何一張偏光片都無法顯示畫面。

全球顯示面板行業不斷發展，TFT-LCD 需求持續增長。近幾年，消費類電子終端產品的一個主要趨勢是大屏化：(1) 2017 年，全球智慧手機廠商紛紛推出全面屏手機，螢幕面積提升 10%-20%；(2) 2018 年是全球體育大年，大尺寸電視的市場需求進一步擴大，同步影響著偏光片產業的市場需求。在消費類電子終端（如電視，平板電腦和智慧手機等）市場需求持續增長以及螢幕面積持續擴大的雙重帶動下，全球顯示面板行業持續穩定發展，TFT-LCD 的需求穩定增長。TFT-LCD 需求面積有望在 2020 年突破 2 億平方米。

近十年來，以京東方、華星光電、天馬、龍騰光電、中電熊貓等為代表的一批面板生產企業的崛起，帶動了中國平板顯示產業鏈的高速發展，中國國內市場將是偏光片廠商的必爭之地，中國偏光片廠商正迎來重要的行業機遇。

由於偏光片技術門檻較高，導致市場集中度也非常高，目前主要被 LG 化學、住友化學、日東電工、三星 SDI 等幾大廠商壟斷。但隨著新興市場持續的技術積累，日韓廠商的市場佔有率有所降低。前三大廠商市場份額已從 2014 年的 72% 下降至 2017 年的 66% 左右。隨著中國偏光片廠商的加大投資擴產和日韓企業的戰略轉移，預計這一比重將持續下降。

偏光片作為面板核心材料之一，成本在面板中占比達到 10% 左右，但目前中國偏光片占其國內需求比例不足 40%。目前中國 LCD 面板產能已經位居世界首位，且未來三年仍將是中國面板產能釋放高峰期，隨著中國面板產業轉移趨勢不斷加速，中國廠商也加快了產能擴充的步伐，同時也吸引國外廠商紛紛到中國合資建設偏光片廠，偏光片產業向中國轉移的趨勢已經形成。在產線建設和龐大下游市場的雙重作用下，中國已成為全球偏光片新增需求最大的市場，預計至 2020 年國產偏光片自給率有望提升至 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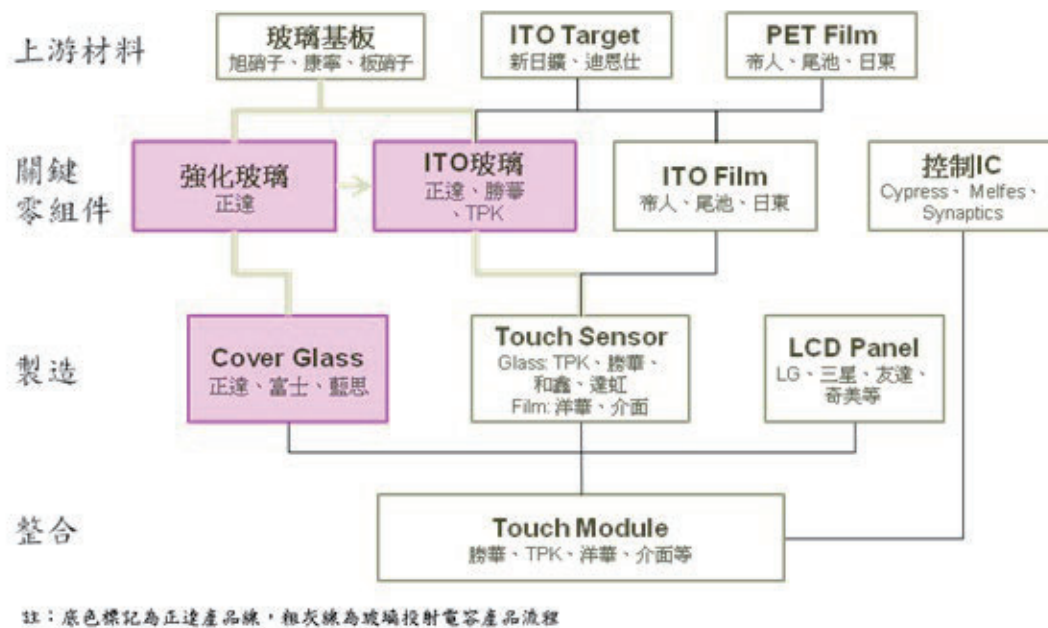
正達在上游有原材料廠商三星 SDI 及奇美材料當後盾，另外在下遊客戶端也有集團內客戶群創/SHARP 以及大陸天馬等廣大的出海口，所以在國內市場蓬勃發展的基礎下，挾著資本優勢、技術優勢和客戶優勢之下，有望在新趨勢中領先競爭對手，並擴大領先優勢。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A. 觸控感測玻璃加工製程及產業鏈

觸控感測玻璃上游為母板玻璃熔爐業者，如旭硝子、板硝子等，其所生產的母玻璃，須經過精密切割/研磨成一定尺寸和平坦度的微薄玻璃，依客戶指定進行化學強化，再經鍍膜成為導電玻璃，之後交給觸控模組業者製造成面板，供手機或平板電腦等最終產品之組裝。

詳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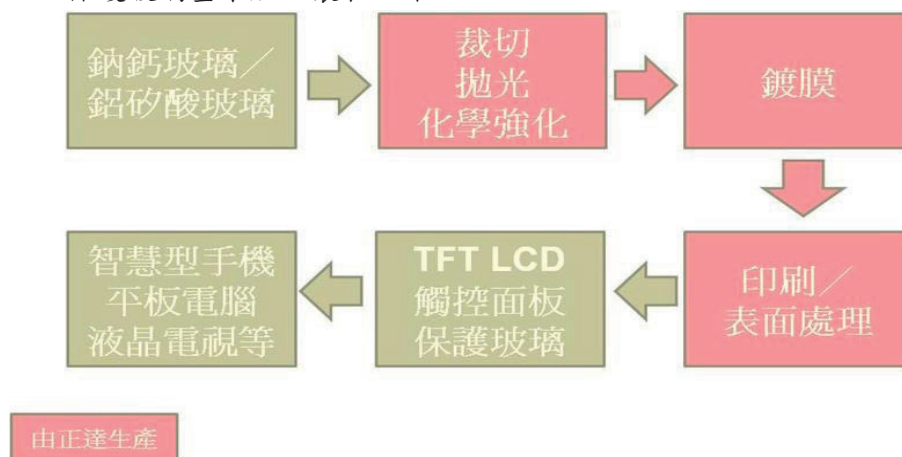


B. 光學鍍膜及保護玻璃產業鏈

由於手機、NB、平板電腦、以及液晶電視對保護玻璃的需求崛起，近年來上游玻璃供應商包括康寧、旭硝子等，均投入保護玻璃用的原材料鋁矽酸玻璃擴產。

而鋁矽酸玻璃依據各種終端應用的需求，經過切割、磨邊、鑽孔、拋光、減薄、化強、印刷、雷射雕刻以及鍍膜等各種製程，在玻璃形狀、機構以及強度上，依據客戶設計不同，而有不同程度的加工過程，其製程工序多達十數道，為高度客製化的加工服務，其後再出貨給觸控模組或系統組裝業者。

保護玻璃基本加工製程如下：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A.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現今3C產品朝向輕、薄、短小以及時尚簡潔設計發展，顯示螢幕則是越來越大，全平面以及窄邊框設計日趨普及；在輸入介面方面，機械式鍵盤更已逐漸為觸控面板所替代。

在此發展下，各種手持式裝置使用玻璃的面積越來越大，甚至有進一步整合、替代金屬或

塑料機殼的趨勢，為此，玻璃加工製程需求也更為多樣化及客製化，需因應客戶產品設計不同，進行多元產能及製程的調配。

B. 競爭情形

正達成立十多年來，產能及產品線與時並進、甚至領先產業佈局，從玻璃切割、薄化、強化、鍍膜，到近年來投入擴產建置的3D成型製程，提供客戶一系列多元整合的玻璃加工生產服務。

其中在玻璃切割、薄化、強化及鍍膜個別領域，雖然均有競爭者，但是在整合性服務方面，正達仍是台灣、乃至全球唯一可提供多元製程整合性生產的業者，此為正達在玻璃加工服務領域最大優勢之一。

其次，正達領先同業投入3D成型玻璃技術研發及量產，並積極切入汽車內裝零組件、民生用品等相關玻璃材料的創新應用，而正達是市場上唯一已投入3D成型玻璃量產的供應商，並與策略夥伴玻璃大廠Corning技術合作，將3D成型玻璃應用到消費性電子應用。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研究發展概況：

本公司為光電玻璃專業加工服務以及玻璃關鍵零組件供應商，以玻璃切割、拋光、鍍膜、強化等為公司核心技術，並積極朝精密切割、高效率拋光、多功能鍍膜、超大尺寸基板以及玻璃立體面成型加工為產品開發方向。此外，更積極開發結合公司各項核心技術的整合型應用，以滿足終端產品高度客製化的需求，其包括既有核心技術的持續發展、產品垂直整合以及模組化、功能性的整合，以因應客製化需求，其均為本公司研發單位的開發重心。

在終端應用方面，本公司產品以玻璃為基材，提供各種加工服務，應用於各種顯示器以及電子裝置上，小尺寸產品包括智慧型手機、多媒體播放器等；中尺寸產品包括平板電腦、遊戲機、電子書閱讀器、衛星定位導航系統等等；大尺寸則包括一體成型電腦(All In One PC)、筆記型電腦、液晶監視器、液晶電視等等。除平面玻璃應用外，更包括特殊造型玻璃產品的技術研發，以因應下一世代電子裝置保護玻璃的應用需求。

汽車產業應用方面，藉由品質系統以達成車用高標準的認證，與客戶共同開發非平面玻璃的車內裝整合性產品，其包含中央控制系統、顯示器及觸控的應用、弧面或多曲面的裝飾飾板，以因應汽車電子化因人機介面簡化為觸控後需要的耐用性保護玻璃，以及輕量化的設計需求，達成整合性的產品提供市場更創新的應用需求。

為研究開發新製程新技術，本公司於2010年特別成立研發中心，在廠內設置實驗線及實驗室，每年並持續投注研發經費，用於上述公司重要核心技術的精進及整合性開發，隨著市場的成長與消費性電子產品求新、求變，對新功能、新造型、新材料的應用需求，3D成型玻璃具有相當大的發展潛力，因此本公司在2012年開始開發3D成型技術及冷加工技術。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108 年 3 月 31 日

學歷	人數	所佔比例(%)	任職於本公司 平均年資(年)
博士	0	0	0
碩士	7	17.95%	7.22
大學	17	43.59%	5.75
專科	8	20.51%	5.99
高中職	7	17.95%	11.84
合計	39	100%	-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研發費用	589,980	259,297	140,594	49,628	54,841
營業收入淨額	7,894,843	5,639,338	2,561,784	3,625,233	4,170,703
研發費用占 營收淨額比率	7%	5%	5%	1%	1%

(4)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內容	主要效益(特性說明)
103 年度	1. 曲面拋光治具優化	改善拋光品質與提升良率
	2. 特殊曲面玻璃外型設計	改善生產成本與提升良率
	3. 整合型 glass 半成品加工	整合自身 Cover glass / ITO 產品提供客戶高強度玻璃製作觸控模組
	4. AG 蝕刻技術開發	建立 AG 蝕刻製程的技術
	5. 噴塗製具優化	改善噴塗品質與提升良率
	6. 建築用智能玻璃開發	開發新市場、建築用產品
	7. 模具表面技術開發	建立玻璃面粗糙度技術
104 年度	1. 多軸 CNC 加工技術	改善 CNC 製程與提升良率
	2. 雷射加工技術	改善生產成本與提升良率
	3. 抗炫蝕刻技術開發	推展至車用及建築之市場
	4. 次世代熱成型技術開發	推展至車用及建築之市場
	5. 功能性鍍膜開發	改善鍍膜品質與提升良率
	6. 建築用智能玻璃開發	開發新市場、建築用產品
	7. 模具表面處理技術開發	提高模具表面品質及壽命

年度	研發成果內容	主要效益(特性說明)
截至 105 年度	1. 多維結構防爆技術	建立消費性防爆需求
	2. AG 噴塗製程技術	滿足客戶抗眩光 OGS 玻璃需求
	3. AGAR 技術開發	推廣應用於車用市場
	4. 調光薄膜開發	推廣建築市場應用
截至 106 年度	1. 一模多穴成型技術開發	提升產品效率
	2. 高強度成型技術開發	提升產品強度設計
	3. 多層結構 AR 開發	超低反射多層膜開發
	4. 低阻抗耐高溫導電膜開發	因應智能玻璃產品需求
	5. 中大型 3D 玻璃成型技術開發	因應汽車電子化後內裝大尺寸需求
	6. 電致變色製程技術開發	推廣建築市場應用需求
	7. 飄邊玻璃膠合製程	提升玻璃利用率增加產品競爭力
	8. 電子光學複層技術	因應大型電致變色玻璃需求
截至 107 年度	1. 車用顯示器多曲面玻璃開發	因應汽車內裝多樣性設計需求
	2. 多段式變色製程技術開發	結合氣象預報調整陽光入射量
	3. 3D 高穿透多層鍍膜技術開發	駕駛區域因陽光反射大, 使用多曲設計同時須結合高穿鍍膜
	4. 光電膠合技術	多曲設計與面板結合
截至 108 年度 3 月底	非平面的觸控模組技術	具備曲面化觸控功能, 使 3D glass 達到最理想市場應用價值

(5)競爭策略

本公司立基於顯示玻璃加工之相關技術，已有十多年的研發及生產經驗累積，並擁有台灣同業中最齊全、最具規模、高度製程整合以及對應產業趨勢的應變能力，相對其他競爭者規模較小，或是屬於新進入者，本公司已穩居技術及產能領先地位，深具競爭優勢。

同時本公司亦以世界級全方位光學玻璃加工服務供應商為目標，未來將掌握市場趨勢脈動，持續投注研發資源，並維持產能擴充的速度及效率，創造更高的成長動能以及獲利能力。

4.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本公司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A. 營運策略：除佈局原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及電子產品週邊配件等市場產品，且積極開發工控等非消費性電子市場，並加速拓展建築玻璃市場。
- B. 生產策略：依據市場客戶之需求，建置適合於少量多樣化生產之產線，快速建置產能，並在最短時間達成量產以及生產效率，達成公司獲利以及客戶利益雙贏。
- C. 行銷策略：擴大客戶基礎以及延伸核心能力相關產品應用，落實速度、服務、成本以

及品質的目標。

(2)本公司中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A. 營運策略：提升技術與製程能力、提供Total solution方案，拉大與競爭者之間的差距，維持產業競爭力以及高獲利能力。
- B. 生產策略：加強新產品以及具成本優勢的新材料研發，提升公司長期競爭力。
- C. 供應鏈上下整合：電子玻璃基板採購及加工技術，透過與電子玻璃母板廠商的深入合作，更具備優勢。建築玻璃則與旭硝子攜手，開創台灣建築玻璃市場新局面
- D. 行銷策略：通過TS16949品質系統認證，積極擴展車用市場領域，結合客戶需求布局新產品及新客戶。拓展如電子白板、Mirror Glass等利基型產品市場，將行銷觸角延伸。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區域 \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銷售金額	比率	銷售金額	比率
臺灣	506,522	13.97%	351,229	7.57%
美國	71,601	1.98%	71,760	2.99%
大陸	2,075,780	57.26%	2,950,018	68.08%
日本	68,410	1.89%	26,839	1.10%
德國	87,326	2.41%	135,572	3.18%
貝里斯	211,586	5.84%	296,618	6.27%
香港	541,524	14.94%	310,699	10.03%
芬蘭	0	0.00%	0	0.00%
韓國	0	0.00%	0	0.00%
薩摩亞	29,712	0.82%	0	0.00%
印度尼西亞	24,931	0.69%	25,077	0.64%
泰國	7,841	0.22%	2,891	0.14%
合計	3,625,233	100.00%	4,170,703	100.00%

註：係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依據。

(2)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近年來玻璃在電子裝置的應用越來越廣，從 2007 年起，隨著手機大舉採用全螢幕觸控，使得觸控感測玻璃、保護玻璃需求快速成長；2010 年平板電腦推出，不僅百分之百搭配全螢幕觸控，同時螢幕尺寸更由手機的 3.5 吋放大到 10 吋，利用的玻璃面積更大，對玻璃加工服務廠商來說，市場規模可說是連年倍數成長。

儘管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需求在連年升高之後，逐漸邁入緩成長期，但其趨勢依然維持向上，包括智慧型手機主流尺寸由 3.5 吋放大至 5.5 吋；平板電腦也有 7 吋、8 吋等不同產品搶市。

其中，在 2D/2.5D 手機及平板電腦保護玻璃方面，由於近兩年市場投入佈建產能的廠商眾多，使得 2013 年起將逐漸浮現供過於求的疑慮。

惟正達的玻璃加工服務也將從過去量的成長，轉變為追求更多差異化的多元設計，而具備多元化製程服務的正達，在抗反射(AR)高精密鍍膜及 3D 成型等高變化性不同曲度加工方面，均為獨步市場的領先者，仍有助於推升公司業務持續發展。

由於觸控面板市場需求正處於初升階段，保護玻璃應用也剛開始起步，隨著觸控在終端應用急速擴增，以及平板電腦等中大尺寸應用需求快速成長，加上 NB、液晶電視等機構外觀設計陸續導入保護玻璃使用，未來幾年內，電子產品終端裝置對強化玻璃以及保護玻璃的需求可望開始起飛。

(3) 競爭利基

- A. 堅強的專業經營團隊，優異的研發能力。
- B. 直接與品牌大廠合作開發，掌握市場一手資訊。
- C. 技術門檻較高，產品垂直整合，缺乏全面性的競爭對手。
- D. 採用最新自動化鍍膜設備，技術領先、生產效率高。
- E. 3D 成型玻璃為領先市場之獨家量產廠商。

(4)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有利因素：

- a. 提供客戶高度整合性的客製化產品需求。

由於正達具備切割、研磨、薄化、蝕刻、拋光、強化、以及鍍膜等全產線加工服務製程，可因應品牌客戶對玻璃的高度客製化需求，並提供一站購足（one stop shopping）服務。

- b. 具備全球最大玻璃強化爐產能以及 AR 鍍膜產能。

在觸控面板用強化玻璃產能方面，由於正達佈局較早，且近兩年來積極擴充產能，為目前全球最大的化學強化玻璃的供應商。

- c. 切入一線品牌大廠供應鏈，有助於鞏固地位、擴展市場。

由於具備完整的玻璃加工服務生產線，可滿足一線品牌客戶需求，且通過國際大廠認證，也確立正達在玻璃加工領域的領導地位。

- d. 技術領先，佈局創新光學鍍膜及 3D 成型玻璃等新技術。

正達深耕玻璃技術多年，具備高階技術研發能力，並在此一領域深具敏銳嗅覺以及市場靈敏度，繼快速切入觸控強化玻璃以及保護玻璃市場之後，目前正積極開發次世代產品，包括 6 代觸控感測玻璃的強化、創新光學鍍膜技術，以及 3D 成型玻璃產品，均已達到可量產階段。

B. 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a. 觸控模組廠及面板廠向上整合，新競爭者增加。

由於保護玻璃市場快速成長，加上市場上產能供應吃緊，包括面板廠及觸控模組廠均有意向上整合，切入保護玻璃領域，以掌握貨源。

因應對策：結合上游玻璃基板廠，強化策略聯盟關係。

- b. 中國低價觸控面板的崛起

中國觸控面板供應商削價競爭，讓觸控面板廠對供應商議價要求幅度更大，以期產品更具備價格競爭力。

因應對策：正達針對客戶報價皆進行審慎評估，並從品質，物料及製程中尋求更有效的生產方式滿足客戶需求。

- c. 觸控主流技術變化快速，替代材料興起

WitWitsview 預期平板電腦使用 G/G 觸控技術架構比例由 2012 年 46.3% 減少到 2014 年 6.8%。在中小尺寸應用觸控技術，將著重於 in/on cell，造成觸控感測器強化玻璃使用需求減少。

因應對策：強化爐的產能利用可轉向保護玻璃及 3D 成型玻璃產品。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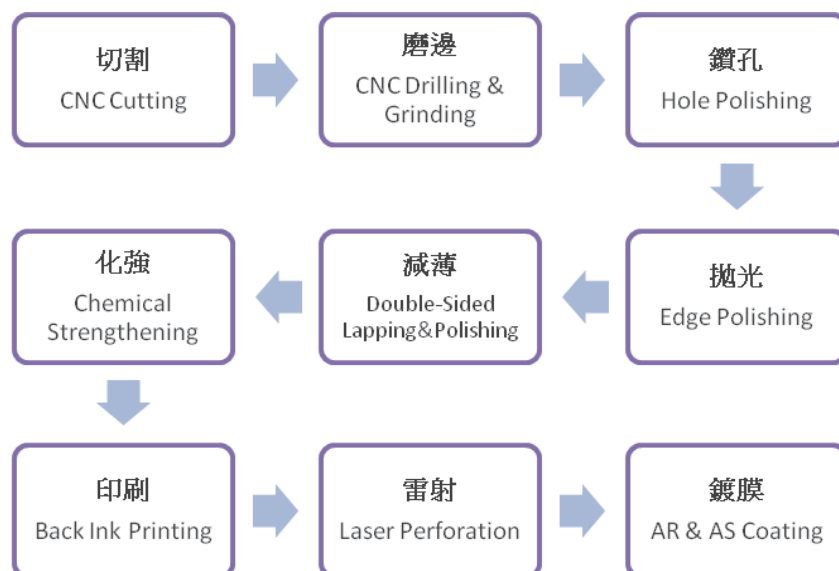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產品主要應用於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可攜式導航系統、遊戲機、多媒體播放器、液晶監視器以及液晶電視等平面顯示器以及配備觸控面板之裝置。

(2) 主要產品之製造過程：

a. 強化、鍍膜及 2D 保護玻璃

基本玻璃加工製程如下：



b. 3D 成型玻璃

3D 成型玻璃是以平板玻璃母板先進行各種需求形狀的成型製程，然後再進行上圖所列示之基本玻璃加工製程。

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名稱	主要供應商	供貨狀況
玻璃基板	AGC、康寧	品質及貨源穩定，長期合作，供應情形良好

4.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及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及比率，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A. 進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名次	106 年度				107 年度			
	供應商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供應商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時捷電子	488,791	19.19	－	凱恩國際	584,754	17.22	無
2	A 供應商	481,454	18.90	－	時捷電子	467,190	13.76	無
3	藍思	365,172	14.34	－	富泰華	382,535	11.26	關係人
4	康寧	265,957	10.44		A 供應商	352,363	10.37	無
5	其他	467,132	18.34	無	其他	1,609,564	47.39	無
	進貨淨額	2,547,308	100.00	－	進貨淨額	3,396,406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

主係營業銷售主要產品結構調整後，貿易產品於 106 年出貨需求增加，致供應商進貨金額大幅增加。

B. 銷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 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弧璃	631,057	17.41	無	藍思(香港)	504,227	12.09	無
2	藍思(香港)	597,837	16.49	無	捷普	422,880	10.14	無
3	伯恩光學	541,524	14.94	無	其他	3,243,596	77.77	－
4	南京群志	482,845	13.32	是	－	－	－	－
5	其他	1,371,970	37.84	－	－	－	－	－
	營收 淨額	3,625,233	100.00	－	營收 淨額	4,170,703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

本公司107年度營收較106年度成長，主係本公司A產品出貨需求降低後，將營業銷售產品重新組合調整，使得貿易產品營收大幅成長。

5. 最近二年生產量值及變動分析

單位：PCS(K)；新台幣仟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產能(註)	產量	產值	產能(註)	產量	產值
醫療光學玻璃		34,339	8,123	2,803,414	5,112	4,889	1,875,933
智慧節能玻璃		6,000	2,493	193,330	6,903	2,473	225,293
3D 成型玻璃		5,119	582	214,821	974	772	279,846
合 計		45,458	11,198	3,211,565	12,989	8,134	2,381,072

(註)：1. 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2. 各產品之生產具有可替代性者，得合併計算產能，並附註說明。

生產量值變動分析說明：

- ①、醫療光學玻璃產值逐年下降，主係目前市場需求已低迷所致。
- ②、智慧節能玻璃產值逐年上升，主係電致變色玻璃需求量已逐漸顯現。
- ③、3D成型玻璃產值106年下降，主係3D玻璃保護貼需求減少，107年上升為3D車載玻璃需求增加所致。

6.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及變動分析

單位：PCS(K)；新台幣仟元

銷售量 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醫療光學玻璃		359	147,005	2,601	1,289,579	590	82,083	12,824	2,529,493
3D 成型玻璃		176	18,505	234	90,135	262	10,742	360	140,007
智慧節能玻璃		1,687	261,007	0	0	2,147	231,568	0	8,893
貿易		851	78,125	13,312	1,740,877	217	26,836	18,003	1,141,081
合 計		3,073	504,642	16,147	3,120,591	3,216	351,229	31,187	3,819,474

銷售量值變動分析說明：

本公司107年度營收較106年度成長，主係醫療光學出貨需求增加，且營業銷售主要產品結構調整，使得營收成長所致。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項目/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止
員工人數	間 接 人 員	247	221	215
	直 接 人 員	515	359	313
	合 計	762	580	528
平均年齡		34	37	38
平均服務年資		5.46	6.55	6.8
學歷分布 比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7%	4%	4%
	大 學(專)	87%	59%	57%
	高中職(含)以下	7%	37%	39%

四、環保支出資訊

1.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項目	設置要求	核可字號	通過時間
水污染防治法 (苗栗三廠)	水污染防治措施許可	苗縣環排許字第 00606-01 號	107.10.17
	專責人員	張堯賓 (101)環署訓證字第 GB070509 號	105.02.24
水污染防治法 (苗栗二廠)	水污染防治措施許可	苗縣環排許字第 00409-04 號	107.05.01
	專責人員	周志宏 (105)環署訓證字第 GA050915 號	105.10.03
水污染防治法 (南科二廠)	水污染防治措施許可	南科環水許字第 D0098-04 號	106.04.17
	專責人員	林健賓 (92)環署訓證字第 GA020224 號	92.07.17
廢棄物管理(苗栗一廠)	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府環廢字第 1050034061 號	105.10.07
廢棄物管理(苗栗二廠)	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府環廢字第 1060026841 號	106.07.17
廢棄物管理(苗栗三廠)	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府環廢字第 1070054802 號	107.12.18
廢棄物管理(南科二廠)	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南環字第 1060019694 號	106.08.01
空氣污染防制法 (南科二廠)	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	南科空設證字第 D0131-00 號	100.04.21

空氣污染防制法 (南科二廠)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南科空操證字第 D0124-01 號	106.03.03
空氣污染防制法 (苗栗二廠)	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	苗府環設證字第 K0571-00 號	103.05.28
空氣污染防制法 (苗栗二廠)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苗府環操證字第 K0906-00 號	103.10.16

2. 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金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的效益	備註
廢污水處理設施	1	104.05.15	65,000	廢水處理	
空污處理設備工程	1	103.06.01	16,387	廢氣處理	
廢污水處理工程	1	103.06.01	6,194	廢水處理	
廢污水處理工程	1	99.09.01	35,983	廢水處理	廠房承租既有設備
廢污水處理工程	1	99.07.17	710	廢水處理	
廢氣活性炭吸附處理系統	1	93.02.02	200	廢氣處理	廠房承租既有設備
廢污水處理工程	1	93.02.02	1,500	廢水處理	廠房承租既有設備
廢污水處理設施	1	97.04.01	3,465	廢水處理	
廢污水處理設施	1	90.03.30	2,750	廢水回收處理	

3.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4. 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5. 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重大影響。

五、勞資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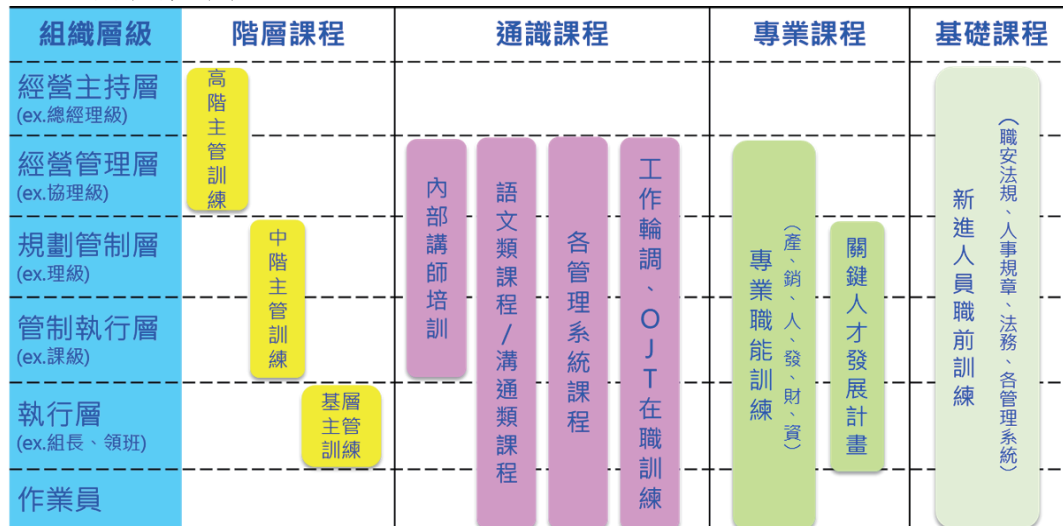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1)公司福利：勞保、健保、團保：對象為員工本人，保險內容為意外險等項目。

(2)職工福利：福利補助(結婚、生育、喪葬、生日)、教育獎助(職工及職工子女)、年節慰問(春節、五一勞動節、端午節、中秋節)、文康活動、休閒旅遊、急難救助。

2. 進修與教育訓練：



員工教育訓練依各職能施予訓練，訓練課程分為：專業、通識、階層、基礎及職安法五大類別。107年度教育訓練執行概況如下表：

107年度教育訓練 培訓總人次						
廠區別	基礎訓	專業別	通識別	階層別	職安法	總計
苗栗	4	371	20	2	48	445
南科	33	327	0	0	100	460

3. 退休制度：

公司按每月薪資之6%提繳退休金，存入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

4. 勞資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訂定各項與員工相關之管理辦法皆依據勞基法相關條款規定，以保障員工應有權益，同時公司重視員工意見，提供反應意見之多種管道，本公司並不定期召開勞資會議採雙向溝通方式，以謀求最佳解決方式，以促進勞資雙方之良性溝通，共同維護良好之勞資關係。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遵守法令管理規章，本年度尚無勞資爭議或違規案件。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履保契約	彰化銀行	103.08.25~108.08.25	正達 CB1 履行保證義務契約	保證金條款
長期借款	第一銀行	99.11.10~ 107.01.10	機械設備擔保借款	無
長期借款	第一銀行	100.09.05~ 107.09.05	機械設備擔保借款	無
長期借款	第一銀行	102.03.28~ 107.03.25	機械設備擔保借款	無
長期借款	第一銀行	102.07.10~ 107.07.10	機械設備擔保借款	無
長期借款	第一銀行	102.11.28~ 107.11.28	機械設備擔保借款	無
長期借款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101.12.28~108.12.28	機械設備擔保借款	無
長期借款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102.12.31~107.12.31	機械設備擔保借款	無
長期借款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102.12.31~109.12.31	機械設備擔保借款	無
長期借款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103.11.12~108.11.12	機械設備擔保借款	無
長期借款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103.12.29~108.10.15	機械設備擔保借款	無
長期借款	台灣銀行	102.08.16~117.08.16	土地廠房擔保借款	無
長期借款	台灣銀行	102.10.15~112.10.15	土地廠房擔保借款	無
長期借款	台灣銀行	103.09.29~113.01.15	土地廠房擔保借款	無
長期借款	台灣銀行	103.12.22~113.01.15	土地廠房擔保借款	無
長期借款	彰化銀行	103.03.26~ 110.03.26	土地廠房擔保借款	無
長期借款	彰化銀行	103.06.25~ 110.06.25	土地廠房擔保借款	無
長期借款	彰化銀行	103.07.29~ 110.07.29	土地廠房擔保借款	無
長期借款	元大銀行	106.06.28~ 107.08.28	信用借款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並應註明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流 動 資 產		7,226,924	3,818,923	2,413,045	2,268,109	2,499,73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07,451	8,422,495	3,415,245	2,831,823	2,580,167
無 形 資 產		283,832	113,315	3,880	2,099	1,333
其 他 資 產		356,472	259,348	270,091	264,513	14,434
資 產 總 額		18,874,679	12,614,081	6,102,261	5,366,544	5,095,67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456,088	6,304,217	3,342,843	2,609,396	2,935,091
	分配後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 流 動 負 債		5,314,501	4,579,718	1,504,869	1,215,372	516,64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1,770,589	10,883,935	4,847,,712	3,824,768	3,451,737
	分配後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 益		7,008,780	1,696,428	1,254,549	1,541,776	1,643,934
股 本		2,687,829	2,684,419	1,696,415	1,883,936	2,063,936
資 本 公 積		6,166,389	3,986,223	106,813	218,299	269,239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2,132,341	-5,154,205	-814,661	-795,083	-919,582
	分配後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其 他 權 益		286,903	179,991	265,982	234,624	230,341
庫 藏 股 票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95,310	33,718	-	-	-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7,104,090	1,730,146	1,254,549	1,541,776	1,643,934
	分配後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註1：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營 業 收 入	7,894,843	5,639,338	2,561,784	3,625,233	4,170,703
營 業 毛 利	-218,290	-1,816,696	-1,072,233	-152,509	84,100
營 業 損 益	-1,517,936	-2,876,133	-1,552,364	-504,653	-183,7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54,417	-2,290,584	1,086,919	521,083	64,325
稅 前 淨 利	-2,172,353	-5,166,717	-465,445	16,430	-119,390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2,168,973	-5,164,584	-466,314	19,578	-124,499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本期淨利（損）	-2,168,973	-5,164,584	-466,314	19,578	-124,49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09,247	-41,840	-22,066	34,020	-4,28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059,726	-5,206,424	-488,380	53,598	-128,782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2,132,341	-5,131,600	451,088	19,578	-124,49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 益	-36,632	-32,984	-15,226	68,040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2,029,838	-5,175,162	-473,154	-14,442	128,78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29,888	-31,262	15,226	68,040	-
每 股 盈 餘	-7.93	-30.19	-2.66	0.11	-0.64

註 1：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流 動 資 產		4,749,681	2,373,242	1,342,894	1,783,495	1,730,26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80,999	4,604,766	3,415,245	2,831,823	2,580,167
無 形 資 產		10,593	3,174	3,880	2,099	1,333
其 他 資 產		508,270	255,971	268,263	262,048	11,946
資 產 總 額		12,975,820	7,587,038	5,329,498	5,106,846	4,555,83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782,232	3,283,210	2,572,067	2,353,622	2,402,204
	分配後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 流 動 負 債		3,184,808	2,607,400	1,502,882	1,211,448	506,69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967,040	5,890,610	4,074,949	3,565,070	2,911,896
	分配後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益		7,008,780	1,696,428	1,254,549	1,541,776	1,643,934
股 本		2,687,829	2,684,419	1,696,415	1,883,936	2,063,936
資 本 公 積		6,166,389	3,986,223	106,813	218,299	269,239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2,132,341	-5,154,205	-814,661	-795,083	-919,582
	分配後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其 他 權 益		286,903	179,991	265,982	234,624	230,341
庫 藏 股 票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7,008,780	1,696,428	1,254,549	1,541,776	1,643,934
	分配後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103~107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4.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1)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營 業 收 入	7,258,464	4,750,389	1,960,163	3,401,520	3,206,843
營 業 毛 利	-480,292	-1,033,833	-665,421	-173,017	3,164,597
營 業 損 益	-1,232,957	-1,620,328	-944,412	287,481	42,24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84,941	-3,515,441	493,458	476,928	55,776
稅 前 淨 利	-2,117,898	-5,135,769	-450,954	16,430	-119,390
繼續營業單位 本 期 淨 利	-2,132,341	-5,131,600	451,088	19,578	-124,499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2,132,341	-5,131,600	451,088	19,578	-124,49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02,503	-43,562	-22,066	-34,020	-4,28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029,838	-5,175,162	473,154	-14,442	-128,782
淨利歸屬於 母 公 司 業 主	-2,132,341	-5,131,600	-451,088	19,578	-124,49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 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2,029,838	-5,175,162	-473,154	-14,442	-128,78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每 股 盈 餘	-7.93	-30.19	-2.66	0.11	-0.64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103~107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簽證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查核意見
103 年度	池世欽、張淑瑩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4 年度	池世欽、張淑瑩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5 年度	池世欽、張淑瑩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6 年度	陳宗哲、張淑瑩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7 年度	陳宗哲、張淑瑩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年 度 (註 1) 分析項目 (註 3)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62.36	86.28	79.44	71.27	67.7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11.95	74.52	80.8	97.36	83.74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11.94	60.58	72.19	86.92	85.17
	速動比率	103.29	55.57	63.44	77.43	76.62
	利息保障倍數	-5.89	-16.22	-1.43	1.33	-1.5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4.24	3.72	2.73	4.51	3.59
	平均收現日數	86.11	98.10	133.69	80.93	101.65
	存貨週轉率 (次)	15.71	18.03	12.29	14.53	16.85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12.91	11.41	7.70	7.2	5.43
	平均銷貨日數	23.24	20.24	29.69	25.12	21.6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0.71	0.58	0.43	1.16	1.54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43	0.36	0.27	0.63	0.8
獲利	資產報酬率 (%)	-10.38	-31.22	-3.29	1.05	-1.66
	權益報酬率 (%)	-27.22	-118.66	-31.6	1.40	-7.82

能力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80.82	-192.47	-27.44	0.87	-5.78
	純益率(%)	-27.47	-91.58	-18.20	0.54	-2.99
	每股盈餘(元)	-7.93	-19.10	-2.66	0.11	-0.6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4.91	-13.48	12.21	-16.31	-1.9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9.85	13.05	19.77	23.99	0.96
	現金再投資比率(%)	5.77	-6.24	5.43	-6.85	-0.9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69	-0.88	-0.96	-5.16	-18.78
	財務槓桿度	0.83	0.91	0.89	0.91	0.8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利息保障倍數：107 年雖持續執行節流作業，但銷售需求仍不足，使營運虧損，因此利息保障倍數下降。
2. 應收款項週轉率及平均收現天數：107 年營業額雖增加，但應收款項週轉率微降，主係 106 年應收款項大幅增加，導致 107 年收現天數上升所致。
3. 應付款項週轉率：107 年營業額雖增加，但因主係以貿易產品為主，致應付款項金額上升，週轉率降低。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總資產週轉率：107 年營業額增加，使得資產活用效能升高，因此週轉率上升。
5. 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107 年雖持續執行節流作業，但銷售需求仍不足，使營運虧損，因此報酬率下降。
6. 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每股盈餘 107 年雖持續執行節流作業，但銷售需求仍不足，使營運虧損，因此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下降。
7.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107 年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出較 106 年減少，使得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升高。
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107 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較 106 年減少及資本支出減少，使得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下降。
9. 營運槓桿度：雖 107 年營業額增加，但因營業利益仍虧損，因此營運槓桿度下降。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 (2) 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1：103~107 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

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6：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2)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年 度 分析項目 (註 2)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註 1)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5.99	77.64	76.46	69.81	63.9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23.92	93.46	80.74	97.22	83.47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70.71	72.28	52.21	75.78	72.03
	速動比率	161.51	66.45	41.05	65.49	61.59
	利息保障倍數	-75.19	-108.87	-9.2	1.46	-1.6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4.60	4.23	2.86	5.18	3.84
	平均收現日數	79.37	86.39	127.62	70.46	95.12
	存貨週轉率 (次)	30.50	27.32	11.14	13.81	13.11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8.82	8.24	6.66	9.96	7.39
	平均銷貨日數	11.97	13.36	32.76	26.44	27.8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1.16	0.74	0.49	1.09	1.07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58	0.46	0.30	0.65	0.6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6.76	-49.53	-6.42	0.95	-1.82
	權益報酬率 (%)	-26.76	-117.90	-30.57	1.40	-7.8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78.80	-191.32	-26.58	0.87	-5.78
	純益率 (%)	-29.38	-108.02	-23.01	0.58	-3.88
	每股盈餘 (元)	-7.93	-19.10	-2.66	0.11	0.6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3.02	-36.90	10.39	-19.87	0.8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25.82	12.36	24.82	-82.80	-38.81
	現金再投資比率 (%)	-0.71	-16.41	3.94	-7.69	0.3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5.60	-2.70	-1.12	-5.17	-14.19
	財務槓桿度	0.98	0.97	0.96	0.93	0.79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利息保障倍數：107 年雖持續執行節流作業，但銷售需求仍不足，使營運虧損，因此利息保障倍數下降。
2. 應收款項週轉率及平均收現天數：107 年營業額雖增加，但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主係 106 年應收款項大幅增加，導致 107 年收現天數上升所致。
3. 應付帳款週轉率：107 年營業額雖增加，但因主係以貿易產品為主，致應付款項金額上升，週轉率降低。
4. 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107 年雖持續執行節流作業，但銷售需求仍不足，使營運虧損，因此報酬率下降。
5. 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每股盈餘 107 年雖持續執行節流作業，但銷售需求仍不足，使營運虧損，因此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下降。
6.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107 年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出較 106 年減少，使得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升高。
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107 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較 106 年減少及資本支出減少，使得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下降。
8. 營運槓桿度：雖 107 年營業額增加，但因營業利益仍虧損，因此營運槓桿度下降。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 (2) 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1：103~107 年度財務資料業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請參照上表註 2 說明。

三、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蕭 仁 亮



監察人：王 國 鴻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五 月 十 日

四、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第 105~170 頁。

五、 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第 171~231 頁。

六、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差 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2,499,737	2,268,109	231,628	10.21%
固定資產	2,580,167	2,831,823	-251,656	-8.89%
無形資產	1,333	2,099	-766	-36.49%
其他資產	14,434	264,513	-250,079	-94.54%
資產總額	5,095,671	5,366,544	-270,873	-5.05%
流動負債	2,935,091	2,609,396	325,695	12.48%
長期負債	516,646	1,215,372	-698,726	-57.49%
負債總額	3,451,737	3,824,768	-373,031	-9.75%
股本	2,063,936	1,883,936	180,000	9.55%
資本公積	269,239	218,299	50,940	23.33%
保留盈餘	-919,582	-795,083	-124,499	15.66%
累積換算調整數	230,341	234,624	-4,283	-1.83%
股東權益總額	1,643,934	1,541,776	102,158	6.63%

1.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前後期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

(1) 其他資產較去年同期減少，主要係主係受限制資產(CB-2.46 億)重分類至流動資產所致。

(2) 固定資產較去年同期減少，主要係因 106 年活化資產，故予以出售所致。

(3) 流動及長期負債較去年同期減少，主要係因 106 年償還借款所致。

(4) 資本公積及股東權益總額較去年同期增加，主要係增資使股本增加所致。

2. 重大變動之影響：無。

二、經營結果

(一)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07 年		106 年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項 目	小 計	合 計	小 計	合 計		
營業收入總額	4,269,128		3,764,030		505,099	13.42%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98,425		138,796		-40,371	-29.09%
營業收入淨額		4,170,703		3,625,233	545,470	15.05%
營業成本		4,086,603		3,777,743	308,860	8.18%
營業毛利		84,100		-152,509	236,610	-155.14%
營業費用		267,815		352,144	-84,329	-23.95%
營業利益		-183,715		-504,653	320,939	-63.6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27,303		741,217	-513,914	-69.3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62,978		-220,134	57,156	-25.96%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19,390		16,430	-135,819	-826.68%
減：所得稅費用		5,109		-3,148	8,257	0.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124,499		19,578	-144,076	-735.93%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前後期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者） (1) 銷貨退回及折讓：iMac 產品出貨量減少導致退貨量亦同步下降所致。 (2) 營業收入：因公司主要營業產品重新組合調整，致實際營收較去年同期增加。 (3) 營業毛利：主係公司落實成本精簡政策，嚴格控管各項費用支出，致毛利由虧轉正。 (4) 營業費用及營業損失：主係公司落實節流政策及控管費用，致使銷管研等營業費用大幅減少及營業損失減少。 (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107 年較去年同期減少，主係 106 年認列處份投資及資產利益計 4.3 億元。 (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107 年較去年同期減少，主係 106 年提列資產減損 1.13 億元。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目前公司產品逐漸由原本完全依賴消費性電子產業，延伸擴大至車用市場及建築產業，藉以擺脫電子產業發展成熟以及成長趨緩之困境。於107年度，這些產品已開花結果，產量及營收皆呈穩定成長；另加上營業產品重新組合調整後已有成效，故使107年整體營收成長。

本公司將加強與國際大廠聯繫，調整產品及客戶組合，強化基礎以推升市場佔有率並聚焦於以高品質鍍膜開發利基性產品，例如AIO、電子白板、醫療及智慧產品。此外，與掌握先進關鍵技術之海外廠商形成策略結盟夥伴關係，共同開發高經濟價值之結合膠合/IGZO製程之Smart Window(電致變色玻璃)產品，另持續推廣建築玻璃用於帷幕發電板及PDLC(Polymer Dispersed Liquid Crystal)之膠合產品。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 現金餘額 (1)	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 量 (2)	全年投資活動暨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 (出)量(3)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之 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470,480	(69,909)	72,495	473,066	-	-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107 年產品結構調整影響，致營業活動現金流入不充裕。					
2. 投資活動：107 年因處分資產，故投資活動現金流入 236,204 仟元。					
3. 融資活動：107 年因償還銀行借款，故融資活動現金流出 163,709 仟元。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因應市場需求加強存貨控管。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 現金餘額 (1)	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2)	全年投資活動暨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 (出)量(3)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之 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473,066	347,822	(509,591)	311,297	-	-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本公司預測未來一年產品市場需求成長，預計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347,822 仟元。					
2. 投資活動：本公司購買設備資產，預計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30,006 仟元。					
3. 融資活動：本公司償還融資借款及公司債，預計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479,585 仟元。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07 年度小額增建廠房擴充營運需求，其餘並無重大資本支出。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 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一)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本公司於 96 年於開曼群島設立 100%持股子公司 Fast Achievement Global Ltd，由其 100%轉投資 Brave Advance International Corp.，再由其投資大陸宏達光電玻璃(東莞)有限公司與創邦光電有限公司(106 年 8 月 4 日完成註銷)。宏達光電玻璃(東莞)有限公司因產品市場利潤未如預期，致 107 年度虧損新台幣 1,633 仟元。Brave Advance International Corp. 於 107 年 12 月 21 日因未參與增資，致持股率異動為 25%，故自 108 年終止其損益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另外，本公司於 99 年於薩摩亞設立 100%持股子公司 Golden Start Global Corp，由其 100%轉投資 Charmtex Global Corp.，再由其轉投資睿志達光電(成都)有限公司、睿志達光電(深圳)有限公司(106 年 4 月 18 日完成股權移轉登記)與 GPIInnovation GmbH(106 年 1 月 23 日出售 71.5%股權)，106 年度睿志達光電(成都)有限公司因成本費用控管得宜及各項政府補貼收入，致盈餘 19,071 仟元。

(二)改善計畫：

配合公司經營方針與長期發展策略，持續監督與管理轉投資公司，並降低非必要的管理成本，增加營業現金流入，以強化整體投資績效。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截至目前，本公司未來一年暫無投資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 公 司	持股 比例	認列投資損益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Fast Achievement Global Ltd.	100%	(17,723)	9,322	(1,739)
Brave Advance International Corp.	100%	(17,705)	9,322	(1,750)
創邦光電有限公司	0%	(129)	-	-
宏達光電玻璃(東莞)有限公司	100%	(17,576)	9,305	(1,633)
Golden Start Global Corp.	100%	(114,883)	466,703	20,617
Charmtex Global Corp.	100%	(114,883)	467,162	20,666
睿志達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0%	54,503	-	-
睿志達光電(成都)有限公司	100%	(90,171)	163,915	19,071
GPIInnovation GmbH	28.5%	(37,604)	-	-

六、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

(一)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

目前借款之利率因國內升息影響而小幅增加，整體上於利息負擔方面並無重大影響。未來公司仍會努力維持健全財務結構，並與往來銀行保持良好關係，以利爭取相對優惠之融資利率。

2. 匯率變動：

本公司係為外銷導向之公司，匯率之變動將對本公司損益造成顯著影響。為因應匯率變動風險，本公司將採取以下因應措施：

A. 遠期外匯避險交易

與主要往來銀行保持密切聯繫，隨時監控外匯市場變化，以充分掌握匯率走勢，並視資金收支情況，適度調節外幣部位。相關風險管理人員除會密切關注匯率市場動態，另依外幣部位曝險狀況變化來承作遠期外匯以降低匯率風險。於承作遠期外匯避險交易時，均依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處理。

B. 自然避險方式

供應商進貨之付款幣別及對客戶銷貨之收款幣別盡量採用同一種幣別，以達自然避險之效用，規避匯率波動之影響。

C. 提供業務(採購)作為銷售報價(採購價格)之依據

於業務及採購單位對外報價前，先對未來匯率走勢及影響匯率等因素做綜合考量與評估後，提供其適當合理之對外報價，以避免因匯率波動，對公司營收及獲利產生不利之影響。

3. 通貨膨脹：

本公司為製造業，為因應原物料、能源等生產要素受通貨膨脹導致生產成本增加之情況，本公司致力於節能、減耗及提升良率等降低各項成本之措施。另與原物料供應商建立長期策略合作關係，以降低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未來將繼續致力於各項成本的降低措施，並注意原物料價格之變化，適時採取相對應之措施。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財務操作以保守、穩健為原則，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截至目前僅對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背書保證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本公司已制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審慎評估後依照內控程序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未來研發計畫

- (1) 中大尺寸 3D 玻璃多樣性立體結構結合技術開發。
- (2) 中大尺寸 3D 玻璃車用顯示器全貼合技術開發。
- (3) 非導電金屬(玻璃、塑膠)鍍膜應用技術開發。
- (4) 超低阻透明導電層鍍膜勻度技術開發。
- (5) 電致變色玻璃控制系統、材料技術開發與應用設計。
- (6) 多層光電膠合結合技術開發。

2. 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因應玻璃加工高度客製化，以及應用市場快速變化，本公司106年研發費用4,963萬元，107年研發費用5,484萬元，108年預計研發費用4,882萬元，未來一年，本公司將致力於研發及創新。

(四)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日常營運均遵照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辦理，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本公司隨時關注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可能之變動，並評估其對公司財務業務可能影響，於事前採取適當因應措施。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將持續密切觀察及掌握市場資訊，提前投注資源加強研發，並與上下游客戶進行深度合作，以隨時依市場脈動進行生產線、產品開發以及公司資源投注之調整，做好相關因應措施，掌握市場需求以及獲利商機。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秉持誠信、專業的經營原則，落實社會責任，提升品質及績效，致力維持企業形象，恪守相關法令之規定。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發生足以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未來本公司在追求股東權益最大化之同時，亦將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並無併購之規劃。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為配合客戶電致變色系統整合與應用開發策略，本公司107年已完成廠房擴建計畫，對於擴廠計畫本公司均有進行審慎效益評估，並依使用計畫執行之。截至目前為止，公司並未有擴廠之資本支出規劃。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目前本公司主要原料均積極尋求並已建立第二供應商機制，以避免進貨過度集中之情事。本公司透過產品多樣化、客戶多元化來避免銷貨集中風險，如高品

質AR鍍膜產品之醫療用顯示器市場開發、智能建築市場的策略結盟、LED覆層帷幕玻璃的拓展等。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1. 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使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使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高度資本技術密集產業，長期資金需求大

由於光學玻璃切割、磨邊、拋光、強化、減薄、鍍膜及成型等之製程需要大量精密生產設備。尤其在強化、成型等製程中需經預熱、離子交換、成型、退火等多道製程，製程時間長，需透過大規模量產設備與良好稼動率，才可達到經濟規模，方能滿足消費性電子產品龐大又快速的利基市場需求。本公司透過與金融機構進行長、短期融資，並搭配未來於資本市場籌資規劃，以因應長、短期資金需求。

2. 智能建築玻璃產品應用廣泛，市場開發時間長，成效不易彰顯

智慧變色玻璃將取代建築物與住宅中的傳統玻璃和遮陽簾，尤其室內隔間、高端住宅及商用建築之智慧窗戶應用，其可提供寬廣的穿透率範圍選擇、快速開關切換、能源節約抗眩控制等高度選擇性，更具隱私性及耐用性。但建築物設計建置時間長，初期產品效能不易彰顯。本公司透過策略結盟，可結合策略夥伴的供應鏈優勢，大幅縮短產品開發期提升競爭力。

3. 電子產品講究輕薄，新觸控面板技術為業界所採用

由於近年來紅色供應鏈的崛起，消費型電子產品產能市場已逐漸呈飽合狀況，為善用閒置產能，削價競爭早已成為經濟規模生產的手段，為爭取公司獲利價值，供應鏈的選擇、異動趨向頻繁，公司營運亦較複雜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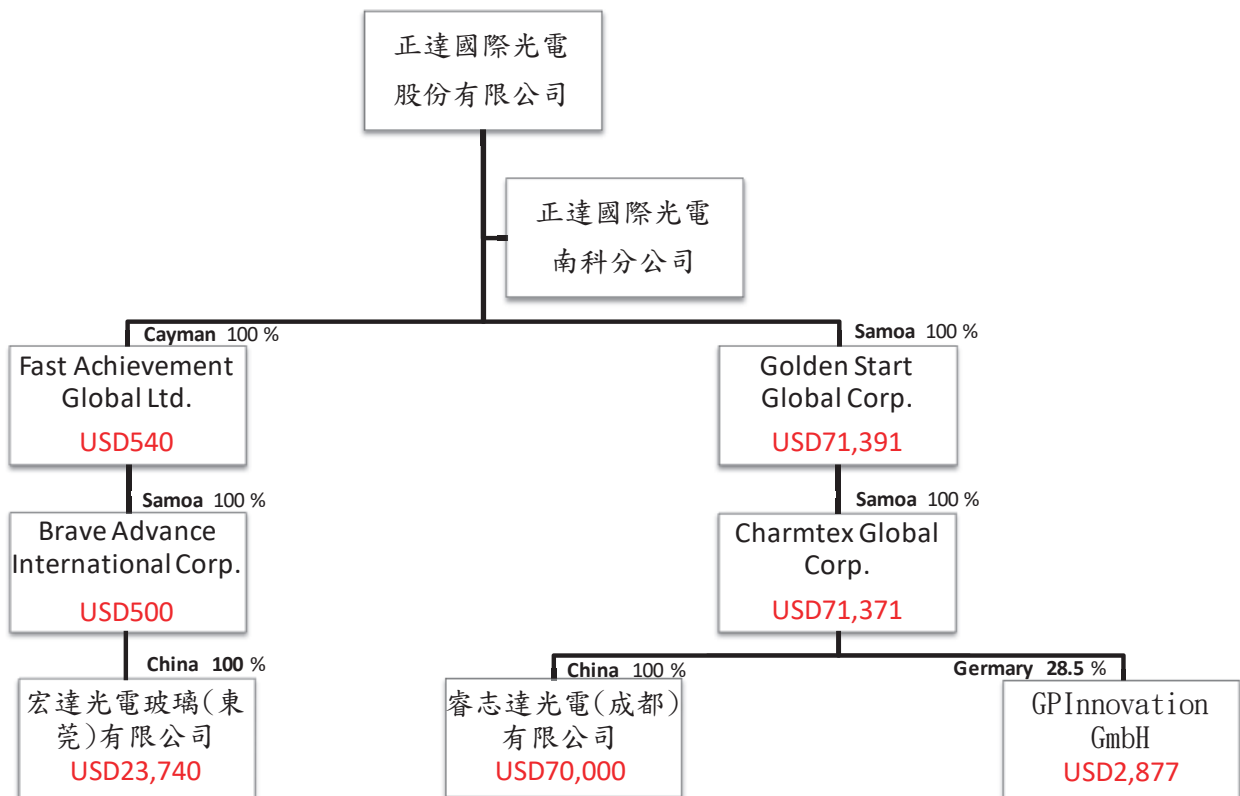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組織圖

單位：仟元



(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Fast Achievement Global Ltd.	96.12.26	開曼	USD540	控股
Brave Advance International Corp.	96.12.26	薩摩亞	USD500	控股
宏達光電玻璃(東莞)有限公司	97.01.14	中國東莞	USD23,740	生產銷售TFT-LCD 平板顯示屏材料
Golden Start Global Corp.	99.05.14	薩摩亞	USD71,391	控股
Charmtex Global Corp.	99.05.14	薩摩亞	USD71,371	控股
睿志達光電(成都)有限公司	100.05.11	中國成都	USD70,000	生產銷售TFT-LCD 平板顯示屏及材料
GPIInnovation GmbH(註1)	98.12.29	德國	USD2,877	研發

註1：公司於106年1月23日完成GPI股權移轉登記，且對其喪失控有力，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規定，自106年5月1日起終止將其損益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四)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行業與往來分工情形：

1. 本公司所經營業務涵蓋：TN、STN、TFT、ITO、化強、薄板玻璃加工製造及銷售業務。
2. 各關係企業所經營業務分工情形：宏達光電玻璃(東莞)有限公司、與睿志達光電(成都)有限公司負責拓展當地業務，建立完整製造及銷售據點，並提供售後服務。

(五)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Fast Achievement Global Ltd.	董事	正達國際光電(股)公司 代表人：鍾志明	540,000	100%
Brave Advance International Corp.	董事	Fast Achievement Global Ltd. 代表人：鍾志明	500,000	100%
宏達光電玻璃(東莞)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Brave Advance International Corp.：王儒文	23,740,000	100%
	監察人	Brave Advance International Corp.：吳泰堃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Golden Start Global Corp.	董事	正達國際光電(股)公司 代表人：邱火生	71,391,373	100%
Charmtex Global Corp.	董事	Golden Start Global Corp. 代表人：邱火生	71,371,373	100%
睿志達光電(成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兼總經理	Charmtex Global Corp. 代表人：林文山	70,000,000	100%
	監察人	Charmtex Global Corp. 代表人：吳泰堃		

(六)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7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 (稅後)
Fast Achievement Global Ltd.	16,586	49,381	-	49,381	-	-	-1,739	-
Brave Advance International Corp.	15,358	103,972	-	103,972	-	-	-1,750	-
宏達光電玻璃(東莞)有限公司	729,174	487,585	438,239	49,346	1,052,202	-9,798	-1,633	-
Golden Start Global Corp.	2,192,775	182,741	-	182,741	-	-	20,617	-
Charmtex Global Corp.	2,192,160	218,156	35,424	182,732	1,404	1,161	20,666	-
睿志達光電(成都)有限公司	2,150,050	195,497	16,181	179,316	598,52	1,137	19,071	-

註：關係企業為外國公司，相關數字以報表日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七)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請參閱第 105 頁至第 X 頁。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無此情形。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此情形。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自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鍾志明



日 期：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正達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正達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正達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正達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正達集團之收入主要來自於產品銷售予客戶，而且與客戶之銷售合約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是否依據個別銷售合約之交易條件辨認商品之控制移轉情形，據以認列銷貨收入。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正達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瞭解並測試正達集團主要收入之型態、交易模式、合約條款及交易條件等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抽取樣本執行細部測試，核對各項表單，以確定交易之真實性；在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截止點測試，抽取樣本並核至相關憑證，以確定交易之認列時點之合理性；另選定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檢查正達集團依銷售合約規定而需提供予客戶之折讓及扣款，有無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產生，以確定交易之真實性；及取得管理當局設算之應計折讓金額並與有關內部或外部資料核對，以評估相關參數與主要假設之合理性；並檢視以前年度應計折讓款估計之正確性，以評估管理當局設算之應計折讓金額是否允當。

二、非金融資產(不含商譽)減損

有關非金融資產(不含商譽)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非金融資產(不含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非金融資產(不含商譽)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正達集團所營產業係屬高度資本支出之產業，加上所處產業之景氣易受市場環境等因素而大幅波動，因此長期性非金融資產(不含商譽)減損之評估係屬重要。評估過程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決定評價方式、選擇重要假設及計算可回收金額等，須仰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係具有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正達集團執行上述減損測試之相關內部控制，評估管理當局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相關受測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進一步瞭解並測試管理當局於減損測試中所採用之評價模型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測、使用年限與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等重要假設，並評估管理當局過去所作預測之準確性。除上述評估程序外，本會計師同時透過詢問等相關程序，辨識於財務報導日後是否發生足以影響減損測試結果之事項；並評估正達集團是否已適當揭露非金融資產(不含商譽)減損之政策及其他相關資訊。

其他事項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正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正達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正達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正達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正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正達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正達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泉哲



會計師：

張淑瑩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十九))	\$ 473,066	9	470,48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及(十九))	704,849	14	765,65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十九)及七)	581,257	11	271,23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09	-	146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248,872	5	236,28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十九)、七及八)	469,090	9	479,01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2,394	-	45,300
	2,499,737	48	2,268,109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十九)、七及八)	2,580,167	52	2,831,823
1780 無形資產	1,333	-	2,09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846	-	6,788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九)及八)	11,588	-	257,725

	107.12.31	106.12.31	
負債及權益	金 額	%	金 額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及(十九))	\$ 1,157,452	23	1,185,47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三(一)及六(十七))	6,653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九))	444,169	9	615,05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十九)及七)	369,336	7	76,868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九)及七)	181,923	4	232,202
2213 應付設備款(附註六(十九)、(廿二)及七)	591	-	26,655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20,258	-	40,695
2310 預收款項	54,611	1	-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費回權公司債(附註六(九)、(十九)及八)	476,703	9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八)、(十九)及八)	221,805	4	418,268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590	-	14,182
	2,935,091	57	2,609,39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八)、(十九)及八)	484,523	10	706,168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九)、(十九)及八)	-	-	471,678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17,386	-	17,38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7,783	-	6,616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6,954	-	13,524

負債總計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三))：

3100 股本	2,063,936	41	1,883,936
3200 資本公積	269,239	5	218,299
3300 保留盈餘	(919,582)	(18)	(795,083)
3400 其他權益	230,341	5	234,62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643,934	33	1,541,776
權益總計	1,643,934	33	1,541,77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095,671	100	5,366,544

資產總計

\$ 5,095,671	100	5,366,544	100
--------------	-----	-----------	-----

董事長：鍾志明

經理人：鍾志明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吳泰北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 4,170,703	100	3,625,23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一)、(十四)及七)	4,086,603	98	3,777,742	104
營業毛利(損)	84,100	2	(152,509)	(4)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一)、(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6,227	1	40,390	1
6200 管理費用	166,063	4	262,126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4,841	1	49,628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0,684	-	-	-
營業費用合計	267,815	6	352,144	9
營業淨損	(183,715)	(4)	(504,653)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八))	3,303	-	2,75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八)及七)	107,881	3	680,630	19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八))	(46,859)	(1)	(49,160)	(1)
7670 減損損失(附註六(六))	-	-	(113,144)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4,325	2	521,083	15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損)	(119,390)	(2)	16,430	2
7950 減：所得稅利益(附註六(十二))	5,109	-	(3,148)	-
本期淨利(損)	(124,499)	(2)	19,578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283)	-	34,020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283)	-	34,020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8,782)	(2)	53,598	3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24,499)	(2)	19,578	2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10	\$ (124,499)	(2)	19,578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28,782)	(2)	(14,442)	-
8720 非控制權益	-	-	68,040	3
8710	\$ (128,782)	(2)	53,598	3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五))				
971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64)		0.1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鍾志明



經理人：鍾志明



會計主管：吳泰北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增資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限制型員工權利股票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失效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增資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普通 股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資本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其他	合	計	計	
\$	1,696,415	106,813	(814,661)	268,644	(2,662)	265,982		1,254,549	1,254,549
-	-	-	19,578	-	-	-	-	19,578	19,578
-	-	-	-	(34,020)	-	(34,020)		(34,020)	(34,020)
-	-	-	19,578	(34,020)	-	(34,020)		(14,442)	(14,442)
188,088	111,912	-	-	-	-	-	-	300,000	300,000
-	(1,766)	-	-	-	-	-	-	(1,766)	(1,766)
-	773	-	-	-	2,662	2,662		3,435	3,435
(567)	567	-	-	-	-	-	-	-	-
1,883,936	218,299	(795,083)	234,624	-	-	234,624		1,541,776	1,541,776
-	-	(124,499)	-	-	-	-		(124,499)	(124,499)
-	-	-	-	(4,283)	-	(4,283)		(4,283)	(4,283)
-	-	(124,499)	(4,283)	-	-	(4,283)		(128,782)	(128,782)
180,000	48,780	-	-	-	-	-	-	228,780	228,780
-	2,160	-	-	-	-	-	-	2,160	2,160
\$	2,063,936	269,239	(919,582)	230,341	-	230,341		1,643,934	1,643,934



董事長：鍾志明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鍾志明

會計主管：吳泰北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119,390)	16,43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54,139	365,392
攤銷費用	4,884	3,78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10,684	(4,409)
利息費用	46,859	49,160
利息收入	(3,303)	(2,75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160	1,66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084)	(222,1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113,144
處分投資利益	-	(208,37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14,339	95,4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增加	(257,486)	(457,439)
存貨(增加)減少	(10,526)	47,525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3,596	(14,792)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5,368)	(135,7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59,784)	(560,4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減少	(3,374)	-
應付帳款及帳款(含關係人)增加	128,009	335,183
其他應付款減少	(53,009)	(287,887)
負債準備(減少)增加	(20,437)	9,521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527)	(1,024)
其他營業負債(減少)增加	(6,563)	11,4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3,099	67,2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16,685)	(493,155)
調整項目合計	97,654	(397,70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1,736)	(381,278)
收取之利息	3,303	2,757
支付之利息	(38,975)	(46,953)
支付之所得稅	(63)	(6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7,471)	(425,54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子公司	-	555,28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889)	(99,55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1,181	112,154
存出保證金增加	77	75,567
取得無形資產	(4,118)	(2,0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47)	7,26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6,204	648,71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251,924	2,680,943
短期借款減少	(2,279,947)	(2,500,468)
償還公司債	-	(5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	154,000
償還長期借款	(418,108)	(597,039)
應付租賃款減少	-	(202,464)
現金增資	228,780	300,000
預收股款	53,64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3,709)	(665,02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438)	(28,25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586	(470,11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0,480	940,59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73,066	470,480

董事長：鍾志明



(請詳閱後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鍾志明



會計主管：吳泰北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苗栗縣銅鑼鄉中興路九十九號。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玻璃及玻璃製品、電子零組件製造及國際貿易業務等，請詳附註十四。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採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無須重編而係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及相關解釋。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針對產品之銷售，過去係於商品交付至客戶場址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

部分合約允許客戶退貨，過去係於能合理估計退貨且其他收入認列條件亦滿足時認列收入。若無法合理估計退貨，將遞延至退貨期失效或可合理估計退貨時始認列收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於累計收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該等合約之收入。合併公司依合約估計退貨之相關退款負債及待退產品權利係單獨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 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如下：

合併資產負債表 受影響項目	107.12.31			107.1.1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合約負債—流動	\$ -	6,653	6,653	-	10,027	10,027
其他流動負債	8,243	(6,653)	1,590	14,182	(10,027)	4,155
負債影響數		<u>-</u>			<u>-</u>	

合併現金流量表 受影響項目	107年度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調整項目：			
合約負債減少	\$ -	(3,374)	(3,374)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4,901)	3,374	(1,52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影響數		<u>-</u>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先前合併公司係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報於管理費用。此外，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合併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合併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七)。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七)。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未改變)：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470,480 攤銷後成本		470,480
應收款項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註1)	1,036,885 攤銷後成本		1,036,885
其他金融資產(含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註1)	479,016 攤銷後成本		479,016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1：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帳款係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現行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自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調節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調節表如下：

	106.12.31 IAS 39 帳面金額	重分類	再衡量	107.1.1 IFRS 9 帳面金額	107.1.1 保留盈餘 調整數	107.1.1 其他權益 調整數	107.1.1 非控制權 益調整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其他							
金融資產IAS 39期初數	\$ 1,986,381	-	-	1,986,381	-	-	-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八年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新準則針對承租人採用單一會計處理模式將租賃交易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並以使用權資產表達其使用標的資產之權利，以租賃負債表達支付租賃給付之義務。此外，該等租賃相關之費用將以折舊及利息取代現行營業租賃下以直線基礎認列租金之方式表達。另對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提供認列豁免規定。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則維持與現行準則類似，亦即，出租人仍應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判斷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於過渡至新準則時，合併公司得選擇：

- 針對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規定之租賃定義；或
- 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而不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預計於過渡時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豁免租賃定義之重評估，亦即，合併公司係將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所簽訂之所有合約適用現行規定之租賃定義。

(2)過渡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合約，得就所有合約選擇：

- 完全追溯；或
- 修正式追溯及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

合併公司預計採用修正式追溯過渡至新準則，因此，採用新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開帳保留盈餘，而不重編比較期資訊。

於採用修正式追溯時，現行準則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得以個別合約為基礎，於過渡時選擇是否採用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合併公司評估將採用以下實務權宜作法：

-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3)截至目前為止，合併公司評估適用新準則最重大的影響係針對現行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處所、工廠廠房及倉儲地點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預估上述差異可能使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增加106,749千元及106,749千元；而對於現行以融資租賃處理之合約則無重大影響。此外，合併公司預期新準則之適用並不影響其借款合同所約定最大融資槓桿成數之遵循能力。而針對合併公司為轉租交易之中間出租人之合約，經評估無須進行任何調整。

2.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新解釋闡明於評估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對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之影響時，應假設租稅主管機關將依法審查相關金額，並且於審查時已取得所有相關資訊。

若評估後認為租稅主管機關很有可能接受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則應以與租稅申報時所使用之處理一致之方式決定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反之，若並非很有可能，則得以最有可能金額或期望值兩者較適用者，反映每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之影響。

截至目前為止，合併公司預計上述改變對合併公司尚無重大影響。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4.9.1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闡明當投資者將其子公司移轉與關聯企業或合資時，若所出售或投入之資產構成一項業務，則投資者視為喪失對業務之控制，應認列所有利益或損失；若不構成業務，則應依持股比例計算未實現損益，將部分利益或損失遞延認列。
2018.10.31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闡明重大性之定義，及如何應用於現有準則中提及重大性之指引。另改善與重大性定義相關之解釋，亦確保所有準則之重大性定義皆一致。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合併財務報告中將前子公司之資產(包含商譽)及負債與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除列，並對前子公司之保留投資以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處分損益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保留投資於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及(2)子公司之資產(包含商譽)及負債與非控制權益於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 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 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 明
			107.12.31	106.12.31	
本公司	Fast Achievement Global Ltd.	控股	100.00%	100.00%	直接持有已發行之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50%之子公司
"	Golden Start Global Corp.	"	100.00%	100.00%	"
Fast Global	Brave Advance International Corp.	"	100.00%	100.00%	Fast Global直接持有已發行之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50%之子公司
Golden Global	Charmtex Global Corp.	"	100.00%	100.00%	Golden Global直接持有已發行之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50%之子公司
Brave Advance	宏達光電玻璃(東莞)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 TFT-LCD平版顯示屏材料	100.00%	100.00%	Brave Advance直接持有已發行之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50%之子公司
"	創邦光電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	- %	- %	註2
Charmtex Global	睿志達光電(成都)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 TFT-LCD平版顯示屏材料	100.00%	100.00%	Charmtex Global直接持有已發行之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50%之子公司
"	GPIInnovation GmbH	研發	28.50%	28.50%	註1

註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與PCE Paragon Solutions Kft.簽約，協議出售GPIInnovation GmbH71.5%之股權，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二十三日完成股權移轉登記且對其喪失控制力。爰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規定，自喪失控制力之日起終止將之收益與費損編入合併財務報告，請詳附註六(五)。

註2：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間，業已完成註銷程序。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 外 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非貨幣性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 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該攤銷後成本已減除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合併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合併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3)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當非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間之差額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項目。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3.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無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負債，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合併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之表決權時，即假設具有重大影響力。

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屬現金流量避險有效而自權益轉入之部分。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合併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9～25年
(2)機器設備	3～8年
(3)其他設備	3～10年
(4)租賃改良	1～10年

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機電動力設備及工程、及無塵潔淨室系統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25年、10年及10年予以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至少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一)租 賃

1.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2.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合併公司之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無形資產

1.商 譽

(1)原始認列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已包含於無形資產。

(2)後續衡量

商譽係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關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商譽之帳面金額係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內，且此類投資之減損損失並未分配至商譽及任何資產，而係作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的一部分。

2.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3.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4.攤 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1)電腦軟體 3年

(2)其他無形資產 3年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針對商譽，無論是否有減損跡象，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四)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1.復原

依照適用之合約，合併公司對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負有拆卸、移除或復原所在地點義務，故依拆除、移除或復原所在地點預期產生之成本現值認列為負債準備。

2.銷貨退回及折讓

係依經驗值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年度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屬於過去事件之所產生之現時義務，其金額及時點均具有不確定性，因而列為負債準備。

(十五)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製造平板顯示屏材料及玻璃產品等並銷售。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收入認列(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3.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指合併公司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某一員工或員工團體之聘僱契約，或為鼓勵員工自願接受資遣而提供離職福利。離職福利係當合併公司不再能撤銷該等福利之邀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為費用。當離職福利於報導期間之十二個月後方支付時，應予折現。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九)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與員工之股票選擇權。

(二十)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一)租賃之分類

合併公司倉庫及工廠的租賃係併同於土地與建物之租賃簽訂。由於土地所有權並未移轉、支付予該建物之地主的租金定期調增至市場租金，且合併公司未承擔該建物之剩餘價值，故判定該建物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報酬均由地主承擔。依此，合併公司認定該租賃係營業租賃，請詳附註六(十)。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須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關鍵假設說明請詳附註六(六)。

評價流程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針對公允價值衡量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由財務部負責複核所有重大之公允價值衡量(包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並定期複核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調整。如果用於衡量公允價值之輸入值是使用外部第三方資訊，財務部將評估第三方所提供支持輸入值之證據，以確定該評價及其公允價值等級分類係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合併公司不動產則委由外部估價師鑑價。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一)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二)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三)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合併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金融工具。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尚無重大差異，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12.31	106.12.31
現金及零用金	\$ 690	766
活期存款	468,596	460,589
支票存款	202	3,190
定期存款	3,578	5,935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473,066</u>	<u>470,480</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九)。

(二)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07.12.31	106.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34,982	52,780
應收帳款	683,864	716,947
應收帳款—關係人	582,007	271,252
減：備抵損失	(14,747)	(4,094)
	<u>\$ 1,286,106</u>	<u>1,036,885</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應收票據及應收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258,273	0.03%	3,871
逾期90天以下	13,912	0.06%	287
逾期91天以上	28,668	1%~100%	10,589
	<u>\$ 1,300,853</u>		<u>14,747</u>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12.31
逾期60天以下	\$ 9,739
逾期61~90天	623
	<u>\$ 10,362</u>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依IAS39)	\$ 4,094	5,165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	
期初餘額(依IFRS 9)	4,094	
認列之減損損失	10,684	-
減損損失迴轉	-	(989)
外幣換算損益	(31)	(82)
期末餘額	<u>\$ 14,747</u>	<u>4,094</u>

上述金融資產未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之擔保。

(三)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107.12.31	106.12.31
其他應收款	\$ 128,163	270,81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360	45,098
減：備抵損失	(1,403)	(1,079)
	<u>\$ 140,120</u>	<u>314,837</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損其他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12.31
逾期60天以下	<u>\$ 566</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度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106年度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依IAS39)	\$ 1,079	4,418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	
期初餘額(依IFRS 9)	1,079	
認列之減損損失	333	-
減損損失迴轉	-	(3,226)
外幣換算損益	(9)	(113)
期末餘額	<u>\$ 1,403</u>	<u>1,079</u>

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存 貨

	107.12.31	106.12.31
原料及物料	\$ 85,178	131,459
在製品	4,053	13,405
製成品	159,641	91,418
	<u>\$ 248,872</u>	<u>236,282</u>

- 1.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為費損之銷貨成本分別為4,086,603千元及3,777,742千元，其中分別包含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存貨跌價損失2,253千元及因存貨去化而認列存貨跌價迴升利益3,430千元。
- 2.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

- 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與PCE Paragon Solutions Kft.簽約，協議出售GPIInnovation Gmbh 71.5%之股權，業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二十三日完成股權移轉登記且對其喪失控制力，本次處分價款為美金7,824千元，其處分利益179,197千元已包含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該處分利益中包括合併公司對GPIInnovation Gmbh 28.5%之剩餘股權按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二十三日公允價值零元衡量所產生之減損損失。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GPIInnovation Gmbh資產與負債之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現金與約當現金	\$ 3,293
應收帳款	1,26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62
存 貨	366
其他流動資產	1,62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08
無形資產	53,243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
其他應付款	(1,756)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682)
先前子公司淨資產之帳面金額	<u>\$ 62,576</u>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二十日與ARGYLE HOLDINGS LIMITED簽立意向書，同意出售睿志達光電(深圳)有限公司100%之股權，交易金額為美金8,900千元，於民國一〇六年四月十八日完成股權移轉登記且對其喪失控制力，且爰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規定，自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一日起終止將之收益與費損編入合併財務報告。本次處分價款為8,900千元，其處分利益29,932千元已包含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對睿志達光電(深圳)有限公司資產與負債之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87,112
應收票據及帳款		8,222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30,509
其他金融資產		2,99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18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19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56,000)
應付設備款		(1,743)
其他流動負債		(227)
待出售群組之負債	\$	<u>271,508</u>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553,942	2,438,014	2,114,120	317,679	841,408	20,714	6,285,877
增添	-	3,681	-	180	-	964	4,825
處分及報廢	-	-	(11,021)	(2,417)	(85,529)	-	(98,967)
重分類	-	18,650	-	120	-	(20,834)	(2,06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29)	(186)	(6,811)	-	(7,026)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553,942</u>	<u>2,460,345</u>	<u>2,103,070</u>	<u>315,376</u>	<u>749,068</u>	<u>844</u>	<u>6,182,645</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553,942	2,410,949	3,808,808	414,328	849,454	24,894	8,062,375
增添	-	3,075	21,427	1,762	317	28,346	54,927
處分及報廢	-	(1,237)	(1,705,722)	(99,582)	(6,434)	-	(1,812,975)
重分類	-	25,227	2,971	2,280	2,048	(32,526)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3,364)	(1,109)	(3,977)	-	(18,450)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553,942</u>	<u>2,438,014</u>	<u>2,114,120</u>	<u>317,679</u>	<u>841,408</u>	<u>20,714</u>	<u>6,285,877</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741,950	1,839,592	241,892	630,620	-	3,454,054
本年度折舊	-	132,882	52,999	32,362	35,895	-	254,138
處分及報廢	-	-	(10,744)	(2,417)	(85,529)	-	(98,69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529	(160)	(8,393)	-	(7,024)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874,832</u>	<u>1,883,376</u>	<u>271,677</u>	<u>572,593</u>	<u>-</u>	<u>3,602,478</u>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總 計
民國106年1月1日 餘額	\$ -	613,347	3,155,742	280,521	597,520	-	4,647,130
本年度折舊	-	129,496	141,649	50,739	43,508	-	365,392
減損損失	-	-	113,144	-	-	-	113,144
處分及報廢	-	(893)	(1,557,602)	(88,231)	(6,435)	-	(1,653,16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3,341)	(1,137)	(3,973)	-	(18,451)
民國106年12月31日 餘額	<u>\$ -</u>	<u>741,950</u>	<u>1,839,592</u>	<u>241,892</u>	<u>630,620</u>	<u>-</u>	<u>3,454,054</u>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553,942</u>	<u>1,585,513</u>	<u>219,694</u>	<u>43,699</u>	<u>176,475</u>	<u>844</u>	<u>2,580,167</u>
民國106年1月1日	<u>\$ 553,942</u>	<u>1,797,602</u>	<u>653,066</u>	<u>133,807</u>	<u>251,934</u>	<u>24,894</u>	<u>3,415,245</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553,942</u>	<u>1,696,064</u>	<u>274,528</u>	<u>75,787</u>	<u>210,788</u>	<u>20,714</u>	<u>2,831,823</u>

1. 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對供營運使用資產與無形資產之可回收金額進行減損評估，並以使用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之計算基礎，使用價值之計算，係以合併公司未來五～七年度財務預測之現金流量作為估計基礎。財務預測之現金流量係考量產業變化、市場競爭情形、估計未來每年收入、毛利及其他營業成本之變動等綜合因素影響為編製基礎。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均採用折現率13.5%以反映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依上述方式評估結果，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分別提列資產減損損失零元及113,144千元。

2.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提供部份予金融機構作為抵押擔保，請詳附註八。

(七) 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009,452	889,103
有擔保銀行借款	148,000	296,372
合計	<u>\$ 1,157,452</u>	<u>1,185,475</u>
尚未使用額度	<u>\$ 168,228</u>	<u>204,525</u>
利率區間	<u>1.66%~4.176%</u>	<u>1.66%~3.028%</u>

1. 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部分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短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2. 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外幣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7.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NTD	0.97%	113	\$ 290,740
擔保銀行借款	NTD	0.97%~1.81%	108~117	403,122
擔保非金融借款	NTD	1.46%~2.95%	108	12,466
				706,328
減：一年到期部分				(221,805)
合計				<u>\$ 484,523</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106.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NTD	0.97%~2.25%	107~113	\$ 410,960
	NTD	0.97%~1.81%	107~117	651,196
無擔保非金融機構借款	NTD	1.46%~2.95%	108	62,280
				1,124,436
減：一年到期部分				(418,268)
合計				<u>\$ 706,168</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1.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部分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2.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外幣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九)應付公司債

1.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06.12.31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u>\$ -</u>
	106年度
利息費用(列報於財務成本)	<u>\$ 5,912</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二十六日發行5,000張票面利率0%、面額100千元之三年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有效利率為1.65%。

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33.3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本債券無重設條款。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債券自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或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本債券於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之100.90%(利息補償金實質利率0.30%)，以現金一次償還。

另本公司因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故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轉換價格調整為新台幣52.59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贖回已到期之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贖回價款計500,000千元，並支付利息補償金4,500千元。

2. 擔保轉換公司債

	107.12.31	106.12.31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480,000	48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3,927)	(8,322)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u>\$ 476,073</u>	<u>471,678</u>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報於資本公積－認股權)	<u>\$ 23,040</u>	<u>23,040</u>
利息費用(列報於財務成本)	107年度 <u>\$ 7,471</u>	106年度 <u>7,405</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二十五日發行4,800張票面利率0%、面額100千元之五年期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其有效利率為1.07%。

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33.8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本債券無重設條款。

本債券自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或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本債券於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之102.53%(利息補償金實質利率0.50%)，以現金一次償還。

上述擔保公司債餘額係由彰化銀行擔任保證人。本公司與彰化銀行就委任保證發行公司債契約，於契約存續期間內，擔保品依保證金額(含補償利息)50%計算，並可按債券餘額依比例部份解除設質。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另本公司因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故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轉換價格調整為新台幣53.38元。

3.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皆未有轉換及收回之情形。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營業租賃

1.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7.12.31	106.12.31
一年內	\$ 66,504	65,743
一年至五年	79,007	144,662
	<u>\$ 145,511</u>	<u>210,405</u>

合併公司租用廠房、土地及倉庫等係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協議，大部份租賃協議，可於租期結束時按市場價格續約。合併公司對租賃土地並無優惠承購權。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65,574千元及51,600千元。

2.出租人租賃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其部分不動產廠房。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107.12.31	106.12.31
一年內	\$ 93,384	103,027
一年至五年	442,682	412,107
五年以上	802,240	891,062
	<u>\$ 1,338,306</u>	<u>1,406,196</u>

(十一)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及中國基本養老保險法規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00%及12.00%~22.00%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及社會保險局。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及社會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及納入合併編製主體之各子公司認列之養老保險費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成本	\$ 10,507	12,212
推銷費用	954	758
管理費用	2,741	4,001
研究發展費用	1,485	953
	<u>\$ 15,687</u>	<u>17,924</u>

2.短期帶薪假負債

	107.12.31	106.12.31
短期帶薪假負債	<u>\$ 6,784</u>	<u>7,486</u>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所得稅

1.總統府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現行17%調高至20%。

2.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所得稅(利益)費用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 5,139	(3,148)
所得稅稅率變動	(30)	-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5,109</u>	<u>(3,148)</u>

3.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損)	\$ (119,390)	16,430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23,878)	2,793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3,487)	(36,095)
所得稅稅率變動	(30)	-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變動	167	36,593
其他	32,337	(6,439)
	<u>\$ 5,109</u>	<u>(3,148)</u>

4.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7.12.31	106.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1,792	9,636
課稅損失	1,444,100	896,970
	<u>\$ 1,455,892</u>	<u>906,606</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足額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 損 年 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核定數	\$ 209,457	民國一一二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核定數	910,923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申報數	1,094,478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申報數	492,348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申報數	1,862,692	民國一一六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預計數	153,100	民國一一七年度
	\$ 4,722,998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 銷貨折讓	未實現 評價損失	合計
民國107年1月1日	\$ 5,646	1,143	6,789
認列於損益表	(2,952)	(991)	(3,943)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2,694	152	2,846
民國106年1月1日	\$ 5,058	-	5,058
認列於損益表	587	1,143	1,730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5,645	1,143	6,788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 兌換利益	其他	合計
民國107年1月1日	\$ -	6,616	6,616
認列於損益表	-	1,167	1,167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	7,783	7,783
民國106年1月1日	\$ 904	7,130	8,034
認列於損益表	(904)	(514)	(1,418)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	6,616	6,616

5.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十三)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3,6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36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均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分為普通股206,394千股及188,393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188,394	169,642
增資	18,000	18,808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註銷	-	(56)
12月31日期末餘額	206,394	188,394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於不超過65,000千股之額度內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後一年內以私募方式分三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每股15.95元之私募價格發行普通股18,808千股，每股面額10元，計188,088千元，以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二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且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上述私募普通股及其嗣後無償配發股份之轉讓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辦理，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起滿三年後，先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公開發行後，始得向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買賣。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因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失效，收回註銷之股票56千股，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18,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發行價格為每股12.71元，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70320825號函核准在案。現金增資日訂為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十日，並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十七日完成法定變更程序。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7.12.31	106.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207,111	158,331
股份基礎給付	17,488	15,328
可轉換公司債	23,040	23,040
發行可換公司債-已失效	21,600	21,600
	\$ 269,239	218,299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再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撥補虧損
- (2)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3)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4)其餘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後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第二項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

本公司目前屬產品轉型階段，未來將配合業務發展擴充，盈餘之分派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配。惟股東股利之分配，不低於本期稅後盈餘或本期可供分配盈餘取低者之百分之二十，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以現金股利為主，股票股利發放不得超過二分之一。

(1)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四日及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虧損撥補案，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員工未 賺得酬勞	合計
民國107年1月1日	\$ 234,624	-	234,62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 兌換差額	(4,283)	-	(4,283)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230,341</u>	<u>-</u>	<u>230,341</u>
民國106年1月1日	\$ 268,644	(2,662)	265,98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 兌換差額	(34,020)	-	(34,020)
員工未賺得酬勞	-	2,662	2,662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34,624</u>	<u>-</u>	<u>234,624</u>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股份基礎給付

1.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有下列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類型	權益交割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給與日	102.8.13	
給與數量(千/單位)		3,000
合約期間	4年	
既得條件	註	
本期實際離職率	5.26%；33.33%；13.64%；13.64%	
估計未來離職率	5.26%；33.33%；13.64%；13.64%	

註：屆滿一、二、三及四年之服務可取得受領新股比例分別為15%、15%、30%及40%。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3,000千股，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於民國一〇二年八月十三日(給與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認股名單及數量，並訂定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二十一日為本次發行新股之增資基準日，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15元，該項增資案業已辦妥法定變更登記程序。員工認購該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須全數交付信託機構保管，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發行辦法規定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一經發行後，除依發行辦法交付信託保管及依規定之限制前受限制之權利外，其他權利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獲配員工於認購新股後若有未符合既得條件者，其股份由本公司全數以發行價格買回並予以註銷。

(2)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員工認股權之公平價值時，所考量之因素彙總如下：

	102年度
股利率	1.59%
預期價格波動性	33.25%
無風險利率	0.875%
預期存續期間	4年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因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失效收回普通股56千股，並調整資本公積567千元。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員工未賺得酬勞餘額為零元。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相關資訊

上述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之詳細資訊如下：

	106年度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1,440
本期失效數量(註)	(56)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u>1,384</u>
12月31日既得數量	<u>1,384</u>

2.員工認股權

(1)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有下列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類型	權益交割	
	現金增資保留 予員工認購	員工認股權計畫
給與日	107.8.10	102.8.13
給與數量(千/單位)	1,800	3,000
合約期間	5天	6年
既得條件	立即既得	未來四年之服務
本期實際離職率	—	55.95%
估計未來離職率	—	55.95%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七月十一日經金管會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證，發行總數為3,000千單位，每單位得認購普通股1股，員工認股權轉換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認股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認股權存續期間為六年，預計因認股權行使而須發行之普通股總數為3,000千股。認股權人自被授與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累計可行使認股權比例如下：

	102年度
屆滿二年	20%
屆滿三年	60%
屆滿四年	100%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及民國一〇二年度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證，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員工認股權之公平價值時，所考量之因素彙總如下：

	107年度	102年度
股利率	-%	1.59%
預期價格波動性	26.32%	33.25%
無風險利率	0.8144%	0.875%
預期存續期間	立即既得	6年

3.員工認股權計畫之相關資訊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詳細資訊如下：

(以千單位表達)

	107年度		106年度	
	認股權 數 量	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 量	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
1月1日流通在外	732	\$ 59.20	1,033	\$ 59.20
本期給與	1,800	12.71	-	-
本期執行	(1,275)	12.71	-	-
本期放棄	(525)	12.71	-	-
本期喪失數量	-	-	(301)	59.20
12月31日流通在外	<u>732</u>	59.20	<u>732</u>	59.20
12月31日可執行	<u>732</u>	59.20	<u>732</u>	59.20

註：本公司因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故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將轉換價格調整為新台幣59.20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資訊如下：

	107.12.31	106.12.31
執行價格區間	59.20	59.20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年)	-	1.62

4.員工費用及負債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及負債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因員工認股權憑證所產生之費用	\$ -	(1,766)
因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所產生之費用	-	3,435
因現金增資提撥予員工認購所產生之費用	2,160	-
合 計	<u>\$ 2,160</u>	<u>1,669</u>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每股盈餘

	107年度	106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利	<u>\$ (124,499)</u>	<u>19,578</u>
普通股追溯調整流通在外股數	<u>195,144</u>	<u>177,447</u>
	<u>\$ (0.64)</u>	<u>0.11</u>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皆為待彌補虧損，尚無稀釋效果，故無須揭露稀釋每股盈餘。

(十六)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8%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0.1%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由董事會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皆為待彌補虧損，故無需估列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07年度			
	光電	綠建業	其他	合計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92,825	231,568	26,836	351,229
大陸	1,845,923	7,728	1,096,367	2,950,018
美國	67,658	1,165	2,938	71,761
貝里斯	296,618	-	-	296,618
香港	302,308	-	8,390	310,698
其他	156,993	-	33,386	190,379
	<u>\$ 2,762,325</u>	<u>240,461</u>	<u>1,167,917</u>	<u>4,170,703</u>
主要產品：				
光電玻璃	\$ 2,762,325	-	-	2,762,325
綠建築玻璃	-	240,461	-	240,461
其他	-	-	1,167,917	1,167,917
	<u>\$ 2,762,325</u>	<u>240,461</u>	<u>1,167,917</u>	<u>4,170,703</u>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約餘額

	107.12.31	107.1.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 1,300,853	1,040,979
減：備抵損失	(14,747)	(4,094)
合 計	<u>\$ 1,286,106</u>	<u>1,036,885</u>
合約負債	<u>\$ 6,653</u>	<u>10,027</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為10,027千元。

(十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u>\$ 3,303</u>	<u>2,757</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8,095	(37,552)
處分投資利益	-	208,37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084	222,160
其他收入		
補助款收入	5,215	19,449
租賃收入	85,613	41,645
賠償收入	-	1,499
其他收入	51,275	245,637
其他支出	(43,401)	(20,581)
	<u>\$ 107,881</u>	<u>680,630</u>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36,756	35,204
應付公司債	7,471	13,317
其他	2,632	639
	<u>\$ 46,859</u>	<u>49,160</u>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合併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合併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且認為合併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光電產業客戶，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並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些客戶佔合併公司應收帳款皆為57%，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1)應收款項及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及定期存單等(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其他金融資產)。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七))。民國一〇七年度之備抵損失變動，請詳附註六(二)。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3年	3-5年	超過5年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551,122	563,824	305,060	150,867	63,738	44,159
無擔保銀行借款	1,300,192	1,313,278	1,075,013	117,857	115,638	4,770
擔保非金融機構借款	12,466	12,480	12,480	-	-	-
可轉換公司債	476,703	492,144	492,144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813,505	813,505	813,505	-	-	-
其他應付款	104,022	104,022	104,022	-	-	-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591	591	591	-	-	-
	\$ 3,258,601	3,299,844	2,802,815	268,724	179,376	48,929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998,968	1,021,152	605,618	246,302	95,363	73,869
無擔保銀行借款	1,248,663	1,456,347	1,158,321	118,967	116,747	62,312
擔保非金融機構借款	62,280	63,330	50,850	12,480	-	-
可轉換公司債	471,678	492,144	-	492,144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691,919	691,919	691,919	-	-	-
其他應付款	106,194	106,194	106,194	-	-	-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26,655	26,655	26,655	-	-	-
	\$ 3,606,357	3,857,741	2,639,557	869,893	212,110	136,181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12.31			106.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9,953	30.7150	920,006	40,034	29.7600	1,191,412
美金：人民幣		41	6.8683	1,248	6,731	6.5192	200,312
日幣：新台幣		10,064	0.2782	2,800	10,000	0.2642	2,64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2,743	30.7150	391,401	13,371	29.7600	397,921
美金：人民幣	-	-	-	45	6.5192		1,326
日幣：新台幣		956	0.2782	266	49,600	0.2642	13,104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日圓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4,243千元及8,209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新台幣(即本公司表達貨幣)之金額之匯率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台 幣	\$ 13,120	30.1700	(26,620)	30.3200
美 金	(5,025)	6.6293	(10,932)	6.7390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18,638千元及23,099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7.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73,066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286,106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69,090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1,588	-	-	-	-
合 計	<u>\$ 2,239,850</u>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157,452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813,505	-	-	-	-
其他應付款	104,022	-	-	-	-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591	-	-	-	-
可轉換公司債	476,703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706,328	-	-	-	-
合 計	<u>\$ 3,258,601</u>	-	-	-	-
106.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70,480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036,885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79,016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57,725	-	-	-	-
合 計	<u>\$ 2,244,106</u>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185,475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691,919	-	-	-	-
其他應付款	106,194	-	-	-	-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26,655	-	-	-	-
可轉換公司債	471,678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1,124,436	-	-	-	-
合 計	<u>\$ 3,606,357</u>	-	-	-	-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2.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3.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除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股價報酬率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3.2)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4)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並無任何金融資產及負債移轉之情形。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董事會則由董事長室負責發展及控管合併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合併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財務風險，及設定適當財務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經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財務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財務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銀行存款與遠期外匯合約。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投 資

銀行存款及遠期外匯合約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合併公司政策係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相關規定執行。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近年來，為因應產業景氣衝擊導致營業大幅虧損而使流動性風險大幅上升之影響性降低，合併公司正積極改善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六(廿五)說明，故合併公司評估未來一年內未有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168,228千元及254,525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及利率，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資產或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董事會之指引。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金。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及美元。

此外，合併公司以自然避險為原則，依據合併公司各幣別資金需求及淨部位依照市場外匯狀況進行避險。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政策係確保借款利率變動暴險依照國際經濟情勢及市場利率進行評估。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一)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致力於確保合併公司能以合理之成本進行融資。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7.12.31	106.12.31
負債總額	\$ 3,451,737	3,824,768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473,066)	(470,480)
淨負債	2,978,671	3,354,288
權益總額	1,643,934	1,541,776
調整後資本	<u>\$ 4,622,605</u>	<u>4,896,064</u>
負債資本比率	<u>64.44%</u>	<u>68.51%</u>

(廿二)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為以融資租賃方式取得建築物，請詳附註六(六)。

	107年度	106年度
本期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4,825	54,927
加：期初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26,655	71,547
減：期末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591)	(26,655)
匯率影響數	-	(260)
	<u>\$ 30,889</u>	<u>99,559</u>

(廿三)健全財務計畫

合併公司近年來因持續虧損，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435,354千元，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已陸續採取下列措施，以確保合併公司之營運並逐步改善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為因應此狀況合併公司擬採行之方案為：

1.營運面

- (1)持續加強與調整市場接單能力，並整合導入國際品牌大廠供應鏈，進而鞏固與拓展市場，滿足一線品牌客戶需求並強化基礎以推升市場佔有率。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聚焦於高品質鍍膜開發利基性產品，例如AIO、電子白板、醫療及智慧產品，產品預計銷售係考量公司產能及未來產業市場供給及需求。
- (3) 與掌握先進關鍵技術之海外廠商形成策略結盟夥伴關係，及共同開發高經濟價值之電致變色玻璃產品，另共同成立合資銷售公司經營大陸市場，台灣市場則由公司負責。
- (4) 建築玻璃產品未來計劃
 - (a) 持續推廣用於帷幕之發電板膠合產品。
 - (b) PDLC(Polymer Dispersed Liquid Crystal) 膠合產品開發推廣。
 - (c) Smart Window(電致變色玻璃)結合建築 膠合/IGZO等製程開發推廣。
 - (d) LED覆層帷幕玻璃之拓展。

2. 管理面

- (1) 調整組織結構，落實精簡政策，以降低人力成本。
- (2) 精實生產管理，降低料件損耗及嚴格庫存管理，減少呆滯損失，製造管理單位積極執行中，成效已逐漸彰顯，期繼續控管。
- (3) 提高銷售預測之準確性，嚴格控管原物料採購，加強資金運用之靈活度，提升效能降低營運成本。
- (4) 加速導入second source材料，有效控制與降低材料成本。
- (5) 嚴密控制費用支出之審核，減少費用支出及造成不必要的浪費，可於短期內呈現效果。
- (6) 嚴格管控資本支出，未來將著重於新技術或新製程之導入，及提昇機器設備生產效率之必要性資本支出，並落實執行嚴謹之投資效益分析，以求資本支出效益極大化。

3. 財務面

- (1) 實施成本費用降低計畫，節省支出並保持資金水位安全水準並降低營運週轉金之積壓。
- (2) 將持續洽談銀行額度，加強與銀行往來，以充實營運資金。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金明玻璃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係二等親關係
Sharp Trading Corporation (STC)	其最終母公司為對本公司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PT. Sharp Electronics Indonesia	//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SHARP APPLIANCES (THAILAND) LTD.	其最終母公司為對本公司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FIH (Hong Kong) Limited	"
上海夏普電器有限公司	"
上海群志光電有限公司	"
上海富士康有限公司	"
成都市準時達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南京群志光電有限公司	"
英特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深圳市智聯雲網科技有限公司	"
深圳富泰宏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
深超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
富泰華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
富泰華精密電子(鄭州)有限公司	"
富鴻揚精密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
富鴻網股份有限公司	"
貴州富智康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
富智康(香港)有限公司	"
富智康精密電子(廊坊)有限公司	"
富智康精密組件(北京)有限公司	"
富準精密電子(鶴壁)有限公司	"
業成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
業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南科分公司	"
群邁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
鴻富准精密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
鴻富錦精密工業(武漢)有限公司	"
鴻富錦精密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
識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蘭考裕德包裝科技有限公司	"
蘭考裕富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
鑫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
鄭州裕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
鄭州市富連網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
佛山群志光電有限公司	"
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福士瑞精密工業(成都)有限公司	其最終母公司為對本公司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PCE Paragon Solutions Kft.	//
ARGYLE HOLDINGS LIMITED	//
GPinnovation GmbH	其最終母公司為對本公司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註1)
睿志達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
明達玻璃(廈門)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總經理與本公司董事長相同(註2)

(註1)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二十三日及四月十八日喪失對GPinnovation GmbH及睿志達光電(深圳)有限公司之控制力，請詳附註六(五)說明。爰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規定，自民國一〇六年起終止將其收益與費損編入合併財務報告。

(註2)本公司董事長業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卸任總經理一職，自該日起已非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關係人：		
南京群志光電有限公司	\$ 294,213	482,845
其他關係人	637,884	386,084
	<u>\$ 932,097</u>	<u>868,929</u>

合併公司對其他關係人銷貨之價格及收款條件月結45天~120天，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2.進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關係人：		
富泰華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 382,534	-
其他關係人	50,787	184,548
	<u>\$ 433,321</u>	<u>184,548</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係單一供應廠商，其付款條件為月結45~90天，一般供應商付款條件為LC120天及月結45~90天。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12.31	106.12.31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業成光電(成都)有限公司	\$ 172,487	-
	南京群志光電有限公司	199,242	141,809
	其他關係人	209,528	75,42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其他關係人：		
	富泰華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13,343	43,357
	其他關係人	17	662
		<u>\$ 594,617</u>	<u>261,250</u>

4.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12.31	106.12.31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富泰華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 155,587	60,953
	福士瑞精密工業(成都)有限公司	193,729	-
	其他關係人	20,020	15,915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14,864	18,024
應付設備款	其他關係人	-	174
		<u>\$ 384,200</u>	<u>95,066</u>

5.財產交易

(1)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取得價款彙總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u>	<u>175</u>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予關係人明細彙總如下：

關係人類別	107年度		106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其他關係人：				
富泰華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 -	-	58,758	16,482
富準精密精電子(鶴壁)有限公司	-	-	25,515	25,515
業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	-	886	886
鴻富錦精密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	-	205	39
其他關係人	-	-	3,441	811
	<u>\$ -</u>	<u>-</u>	<u>88,805</u>	<u>43,733</u>

6.租賃情形

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合併公司向其他關係人承租情形如下：

出租人	租賃標的物	期 間	押金	每月租金	租金支出	支付方式
107年度						
其他關係人	二廠：台南科學園區 園東路二段6號	107.01.01~107.12.31	\$ 18,163	4,742		按月付款
		108.01.01~108.12.31		4,755		
		109.01.01~109.12.31		4,230	<u>\$ 56,904</u>	
106年度						
其他關係人	二廠：台南科學園區 園東路二段6號	105.03.31~109.12.31	\$ 18,163	3,162	<u>\$ 37,944</u>	按月付款

7.其他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二十三日出售GPInnovation GmbH 71.5%之股權予PCE Paragon Solutions Kft.並完成股權移轉登記在案，交易金額為美金7,824千元，出售利益為179,197千元；另，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四月十八日出售睿志達光電(深圳)有限公司100%之股權予ARGYLE HOLDINGS LIMITED並完成股權移轉登記在案，交易金額為美金8,900千元，出售利益為29,932千元，請詳附註六(五)之說明。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

	107年度	106年度
薪資	\$ 9,755	8,498
短期員工福利	403	764
股份基礎給付	1,034	2,749
	<u>\$ 11,192</u>	<u>12,011</u>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四)。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7.12.31	106.12.31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海關保證金及借款	\$ 82,534	158,393
銀行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246,060	246,0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期借款	1,967,369	2,129,561
		<u>\$ 2,295,963</u>	<u>2,534,014</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7.12.31	106.12.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94</u>	<u>7,866</u>

2.合併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107.12.31	106.12.31
USD\$	<u>169</u>	<u>481</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54,340	114,375	368,715	429,814	211,645	641,459
勞健保費用	25,968	11,231	37,199	29,692	10,989	40,681
退休金費用	10,507	5,180	15,687	12,212	5,712	17,92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5,184	5,216	20,400	17,059	4,884	21,943
折舊費用	205,363	21,409	226,772	333,500	31,892	365,392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2,311	2,573	4,884	449	3,332	3,781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其他利益及損失之折舊為27,367千元。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額
													名稱	價值		
1	睿志達光電(成都)有限公司	宏達光電玻璃(東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60,755	44,720	-	3%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179,316	179,316

註一：1.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融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惟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他人之融資金額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2.本公司或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註二：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二)										
0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宏達光電玻璃(東莞)有限公司	2	1,643,934	120,780	-	-	-	- %	3,287,868	Y	N	Y

註一：1.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200%為限。

2.本公司對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0%為限。

註二：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三：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群志光電有限公司	其母公司為對本公司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銷)貨	(294,213)	(9.17)%	驗收後120天	-		199,242	24.67%	
宏達光電玻璃(東莞)有限公司	富泰華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	(銷)貨	(148,109)	(14.08)%	"	-		16,451	3.70%	
"	深超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	(銷)貨	(182,816)	(17.37)%	月結60天	-		10,377	2.33%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富泰華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	進貨	375,946	15.88%	DA 45 DAYS	-		(153,099)	(40.49)%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群志光電有限公司	其母公司為對本公司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199,948	1.72	-		155,966	706
宏達光電玻璃(東莞)有限公司	業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	172,487	1.76	-		52,974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107年月至月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正達國際光電(股)公司	宏達光電	1	營業成本	74,746	貨到60天	1.79%
			1	應付帳款	4,614	貨到60天	0.09%
1	宏達光電	正達國際光電(股)公司	2	營業收入	74,746	貨到60天	1.79%
			2	應收帳款	4,614	貨到60天	0.09%
1	宏達光電	睿志達(成都)	3	營業成本	59,520	月結30天票	1.43%
			3	利息費用	668	依合約	0.02%
1	宏達光電	Charmtex	3	營業收入	18,142	月結30天	0.43%
2	睿志達(成都)	宏達光電	3	營業收入	59,520	月結30天票	1.43%
			3	利息收入	668	依合約	0.02%
3	Charmtex	宏達光電	3	營業成本	18,142	發票日30天	0.43%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美金千元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 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Fast Achievement Global Ltd.	開曼群島	控股	16,586 (USD540)	746,989 (USD24,320)	540,000	100.00%	49,382	100.00%	(1,739) (USD(58))	(1,739) (USD(58))	註1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Golden Start Global Corp.	薩摩亞	控股	2,192,775 (USD71,391)	2,192,775 (USD71,391)	71,391,373	100.00%	182,741	100.00%	20,617 (USD683)	(USD)	
Fast Achievement Global Ltd.	Brave Advance International Corp.	薩摩亞	控股	15,358 (USD500)	745,760 (USD24,280)	500,000	100.00%	49,361 (USD1,607)	100.00%	(1,750) (USD(58))	(USD)	註1
Golden Start Global Corp.	Charmtex Global Corp.	薩摩亞	控股	2,192,160 (USD71,371)	2,192,160 (USD71,371)	71,371,373	100.00%	182,732 (USD5,949)	100.00%	20,666 (USD685)	20,666 (USD685)	
Charmtex Global Corp.	GPIInnovation GmbH	德國	研發	88,367 (USD2,877)	88,367 (USD2,877)	7,125	28.50%	- (USD0)	52.00%	- (USD0)	- (USD0)	

註1：Fast Achievement Global Ltd.及Brave Advance International Corp.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辦理減資退還股款及彌補因而分別減少原始投資金額美金320千元及23,460千元，相關法定程序已辦理完竣。

註2：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 目	實 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 持股或 出資情形	本期認 列投資 損 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 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宏達光電玻璃 (東莞)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 TFT-LCD平板 顯示屏材料	729,174 (USD23,740)	註1	729,174 (USD23,740)	-	-	729,174 (USD23,740)	(1,633) (USD(54))	100.00%	100.00%	(1,633) (USD(54))	49,346 (USD1,607)	-
睿志達光電(成 都)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 TFT-LCD平板 顯示屏材料	2,150,050 (USD70,000)	註2	2,150,050 (USD70,000)	-	-	2,150,050 (USD70,000)	19,071 (USD632)	100.00%	100.00%	19,071 (USD632)	179,316 (USD5,838)	-

註1：本公司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Fast Achievement Global Ltd.之轉投資事業Brave Advance International Corp.間接對大陸投資宏達光電玻璃(東莞)有限公司。

註2：本公司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Golden Start Global Corp.之轉投資事業Charmtex Global Corp.間接對大陸投資睿志達光電(成都)有限公司。

註3：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879,224 (USD93,740)	2,879,224 (USD93,740)	-
(含機器作價263,627) (USD8,583)	(含機器作價284,912) (USD9,276)	-

註：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二十六日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故不受投資限額規定。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四月起進行組織部門調整，致部門調整後應報導部門及其營運，分別為光電事業單位(以下簡稱光電部門)及綠建築事業單位(以下簡稱綠建築部門)，光電部門主要係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一般消費型電子、車用玻璃及工控電腦用之保護觸控玻璃。綠建築部門主要從事綠建材玻璃之研發及銷售，並提供各種建築玻璃表面處理以及強化、異形等加工製成服務。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稅前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由於所得稅、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故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除每一營運部門之退休金費用係以現金支付予退休金計畫之基礎認列及衡量外，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7年度	光電	綠建築	其他	調整 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762,325	240,461	1,167,917	-	4,170,703
部門間收入	-	-	-	-	-
利息收入	3,303	-	-	-	3,303
收入合計	<u>\$ 2,765,628</u>	<u>240,461</u>	<u>1,167,917</u>	<u>-</u>	<u>4,174,006</u>
利息費用	\$ (46,859)	-	-	-	(46,859)
折舊與攤銷	(190,064)	(68,958)	-	-	(259,022)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部門損益	<u>\$ (257,741)</u>	<u>45,913</u>	<u>92,438</u>	<u>-</u>	<u>(119,390)</u>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u>\$ 35,007</u>	<u>-</u>	<u>-</u>	<u>-</u>	<u>35,007</u>
部門總資產	<u>\$ 3,930,149</u>	<u>1,165,522</u>	<u>-</u>	<u>-</u>	<u>5,095,671</u>
部門負債	<u>\$ 2,238,301</u>	<u>1,158,825</u>	<u>-</u>	<u>-</u>	<u>3,397,126</u>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年度	光電	綠建築	其他	調整 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281,704	277,304	66,225	-	3,625,233
部門間收入	-	-	-	-	-
利息收入	2,757	-	-	-	2,757
收入合計	<u>\$ 3,284,461</u>	<u>277,304</u>	<u>66,225</u>	<u>-</u>	<u>3,627,990</u>
利息費用	\$ (49,160)	-	-	-	(49,160)
折舊與攤銷	(305,951)	(63,222)	-	-	(369,173)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不動產、產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113,144)	-	-	-	(113,144)
部門損益	<u>\$ 9,710</u>	<u>6,697</u>	<u>23</u>	<u>-</u>	<u>16,430</u>
非流動資產資金支出	<u>\$ 304,023</u>	<u>-</u>	<u>-</u>	<u>-</u>	<u>304,023</u>
部門總資產	<u>\$ 4,363,565</u>	<u>1,002,979</u>	<u>-</u>	<u>-</u>	<u>5,366,544</u>
部門負債	<u>\$ 2,790,289</u>	<u>1,034,479</u>	<u>-</u>	<u>-</u>	<u>3,824,768</u>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光電玻璃	\$ 2,762,325	3,281,704
綠建築	240,461	277,304
其他	1,167,917	66,225
合計	<u>\$ 4,170,703</u>	<u>3,625,233</u>

(四)地區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大陸	\$ 2,950,018	2,113,331
臺灣	351,229	504,643
香港	310,698	541,524
貝里斯	296,618	211,586
美國	71,761	71,601
其他	190,379	182,548
	<u>\$ 4,170,703</u>	<u>3,625,233</u>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地 區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非流動資產：		
臺 灣	\$ 2,581,500	2,833,922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退職福利之資產及由保險合約產生之權利之非流動資產。

(五)主要客戶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A客戶	\$ 504,227	597,837
B客戶	422,880	135,297
C客戶	412,926	631,057
D客戶	295,973	541,524
E客戶	294,213	482,845
F客戶	280,380	-
G客戶	273,925	-
H客戶	228,837	211,586
	\$ 2,713,361	2,600,146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主要來自於產品銷售予客戶，而且與客戶之銷售合約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是否依據個別銷售合約之交易條件辨認商品之控制移轉情形，據以認列銷貨收入。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瞭解並測試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型態、交易模式、合約條款及交易條件等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抽取樣本執行細部測試，核對各項表單，以確定交易之真實性；在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截止點測試，抽取樣本並核至相關憑證，以確定交易之認列時點之合理性；另選定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檢查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依銷售合約規定而需提供予客戶之折讓及扣款，有無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產生，以確定交易之真實性；及取得管理當局設算之應計折讓金額並與有關內部或外部資料核對，以評估相關參數與主要假設之合理性；並檢視以前年度應計折讓款估計之正確性，以評估管理當局設算之應計折讓金額是否允當。

二、非金融資產(不含商譽)減損

有關非金融資產(不含商譽)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非金融資產(不含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非金融資產(不含商譽)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所營產業係屬高度資本支出之產業，加上所處產業之景氣易受市場環境等因素而大幅波動，因此長期性非金融資產(不含商譽)減損之評估係屬重要。評估過程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決定評價方式、選擇重要假設及計算可回收金額等，須仰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係具有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執行上述減損測試之相關內部控制，評估管理當局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相關受測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進一步瞭解並測試管理當局於減損測試中所採用之評價模型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測、使用年限與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等重要假設，並評估管理當局過去所作預測之準確性。除上述評估程序外，本會計師同時透過詢問等相關程序，辨識於財務報導日後是否發生足以影響減損測試結果之事項；並評估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已適當揭露非金融資產(不含商譽)減損之政策及其他相關資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宗哲



會計師：

張淑瑩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二十)及八)	\$ 1,157,452	25	1,185,475	23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	6,653	-	-	-
應付帳款(附註六(二十))	211,293	5	272,806	5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十)及七)	166,777	4	205,513	4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二十)及七)	140,660	3	195,526	5
應付設備款(附註六(二十)及(廿三))	591	-	26,298	1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二))	20,258	-	40,695	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九)、(二十)及八)	221,805	5	418,268	8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六(十)、(十四)、(二十)及八)	476,703	10	-	-

及八)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2	-	-	9,041	-
		2,402,204	52	2,353,622	4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二十)及八)	484,523	12	706,168	14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十四)、(二十)及八)	-	-	471,678	9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17,386	-	17,386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7,783	-	6,616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9,600	-	

負債總計

.. (四) 长控速(和速)

3100	股本	2,063,936	45	1,883,936	37
3200	資本公積	269,239	6	218,299	4
3300	保留盈餘	(919,582)	(20)	(795,083)	(16)
3400	其他權益	230,341	5	234,624	5
	權益總計	1,643,934	36	1,541,776	30
	負債及權益總計	4,555,830	100	5,106,846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鍾志明

會計主管：吳泰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七)	\$ 3,206,843	100	3,401,52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一)、(十二)及七)	3,164,597	99	3,574,537	105
營業毛利(損)	42,246	1	(173,017)	(5)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二)、(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1,118	1	35,485	1
6200 管理費用	119,850	4	202,367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4,841	2	49,629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603	-	-	-
6300 營業費用合計	217,412	7	287,481	8
營業淨損	(175,166)	(6)	(460,498)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九))	1,071	-	1,07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九)及七)	81,241	3	162,132	5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九))	(45,414)	(1)	(49,160)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8,878	1	476,025	14
7670 減損損失(附註六(六))	-	-	(113,144)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5,776	3	476,928	15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利	(119,390)	(3)	16,430	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三))	5,109	-	(3,148)	-
本期(淨損)淨利	(124,499)	(3)	19,578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283)	-	(34,020)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283)	-	(34,020)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8,782)	(3)	(14,442)	1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六(十六))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64)		0.1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鍾志明



經理人：鍾志明



會計主管：吳泰北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計
\$ 1,696,415	106,813	(814,661)	268,644	19,578	265,982
-	-	-	-	-	-
-	-	-	-	(34,020)	(34,020)
-	-	-	19,578	(34,020)	(14,442)
188,088	111,912	-	-	-	300,000
-	(1,766)	-	-	-	(1,766)
-	773	-	-	2,662	3,435
(567)	567	-	-	-	-
1,883,936	218,299	(795,083)	234,624	-	1,541,776
-	-	(124,499)	-	-	(124,499)
-	-	-	(4,283)	-	(4,283)
-	-	(124,499)	(4,283)	-	(128,782)
180,000	48,780	-	-	-	228,780
-	2,160	-	-	-	2,160
\$ 2,063,936	269,239	(919,582)	230,341	-	230,341
					1,643,934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增資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限制型員工權利股票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失效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增資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鍾志明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鍾志明



會計主管：吳泰北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利	\$ (119,390)	16,43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54,139	365,392
攤銷費用	4,884	3,78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呆帳費用提列數(含帳列其他支出)	11,367	2,214
利息費用	45,413	49,160
利息收入	(1,069)	(1,07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160	1,66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8,878)	(476,02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849)	(171,10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113,14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97,167	(112,8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86,567	(227,20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51,718)	(162,308)
存貨(增加)減少	(12,690)	49,588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0,203	(11,399)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7,402	46,5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9,764	(304,7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減少	(1,592)	-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61,513)	46,59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38,736)	192,277
其他應付款減少	(57,725)	(18,398)
負債準備(減少)增加	(20,437)	9,636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784)	2,376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	9,6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80,787)	242,0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1,023)	(62,639)
調整項目合計	176,144	(175,48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56,754	(159,054)
收取之利息	1,069	1,075
支付之利息	(37,529)	(39,768)
支付之所得稅	(63)	(6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0,231	(197,81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9,853	513,84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532)	(52,29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0,947	61,098
取得無形資產	(4,118)	(2,00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100	7,94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158,39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6,250	370,19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251,924	2,680,943
短期借款減少	(2,279,947)	(2,500,468)
償還公司債	-	(5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418,108)	154,000
償還長期借款	-	(597,039)
現金增資	228,780	30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7,351)	(462,56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9,130	(290,18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2,528	472,71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1,658	\$ 182,52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鍾志明

經理人：鍾志明

會計主管：吳泰北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苗栗縣銅鑼鄉中興路九十九號。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玻璃及玻璃製品、電子零組件製造及國際貿易業務等，請詳附註十四。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本公司採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無須重編而係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及相關解釋。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針對產品之銷售，過去係於商品交付至客戶場址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

部分合約允許客戶退貨，過去係於能合理估計退貨且其他收入認列條件亦滿足時認列收入。若無法合理估計退貨，將遞延至退貨期失效或可合理估計退貨時始認列收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於累計收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該等合約之收入。本公司依合約估計退貨之相關退款負債及待退產品權利係單獨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 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對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如下：

資產負債表 受影響項目	107.12.31			107.1.1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 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 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合約負債—流動	\$ -	6,653	6,653	-	8,245	8,245
其他流動負債	6,665	(6,653)	12	9,041	(8,245)	796
負債影響數		<u>-</u>			<u>-</u>	

現金流量表 受影響項目	107年度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 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調整項目：			
合約負債減少	\$ -	(1,592)	(1,592)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2,376)	1,592	(78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影響數		<u>-</u>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本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先前本公司係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報於管理費用。此外，本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本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六)。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六)。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未改變)：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185,528 攤銷後成本		185,528
應收款項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註1)	863,751 攤銷後成本		863,751
其他金融資產(含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註1)	477,221 攤銷後成本		477,221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1：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帳款係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現行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自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調節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調節表如下：

	106.12.31 IAS 39 帳面金額	重分類	再衡量	107.1.1 IFRS 9 帳面金額	107.1.1 保留盈餘 調整數	107.1.1 其他權益 調整數	107.1.1 非控制權 益調整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其他							
金融資產IAS 39期初數	\$ 1,526,500	-	-	1,526,500	-	-	-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新準則針對承租人採用單一會計處理模式將租賃交易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並以使用權資產表達其使用標的資產之權利，以租賃負債表達支付租賃給付之義務。此外，該等租賃相關之費用將以折舊及利息取代現行營業租賃下以直線基礎認列租金之方式表達。另對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提供認列豁免規定。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則維持與現行準則類似，亦即，出租人仍應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

(1)判斷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於過渡至新準則時，本公司得選擇：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針對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規定之租賃定義；或
- 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而不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預計於過渡時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豁免租賃定義之重評估，亦即，本公司係將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所簽訂之所有合約適用現行規定之租賃定義。

(2)過渡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之合約，得就所有合約選擇：

- 完全追溯；或
- 修正式追溯及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

本公司預計採用修正式追溯過渡至新準則，因此，採用新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開帳保留盈餘，而不重編比較期資訊。

於採用修正式追溯時，現行準則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得以個別合約為基礎，於過渡時選擇是否採用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本公司評估將採用以下實務權宜作法：

-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針對本公司為轉租交易之中間出租人之合約，經評估無須進行任何調整。

- (3)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評估適用新準則最重大的影響係針對現行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處所、工廠廠房及倉儲地點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預估上述差異可能使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增加106,749千元及106,749千元；而對於現行以融資租賃處理之合約則無重大影響。此外，本公司預期新準則之適用並不影響其借款合同所約定最大融資槓桿成數之遵循能力。

2.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新解釋闡明於評估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對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之影響時，應假設租稅主管機關將依法審查相關金額，並且於審查時已取得所有相關資訊。

若評估後認為租稅主管機關很有可能接受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則應以與租稅申報時所使用之處理一致之方式決定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反之，若並非很有可能，則得以最有可能金額或期望值兩者較適用者，反映每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之影響。

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預計上述改變對本公司尚無重大影響。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4.9.1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闡明當投資者將其子公司移轉與關聯企業或合資時，若所出售或投入之資產構成一項業務，則投資者視為喪失對業務之控制，應認列所有利益或損失；若不構成業務，則應依持股比例計算未實現損益，將部分利益或損失遞延認列。
2018.10.31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闡明重大性之定義，及如何應用於現有準則中提及重大性之指引。另改善與重大性定義相關之解釋，亦確保所有準則之重大性定義皆一致。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報導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該攤銷後成本已減除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本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本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3)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非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間之差額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項目。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本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無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負債，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借記保留盈餘。惟若屬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其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先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係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九)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屬現金流量避險有效而自權益轉入之部分。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為損益。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9～25年
(2)機器設備	3～8年
(3)其他設備	3～10年
(4)租賃改良	1～10年

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機電動力設備及工程及無塵潔淨室系統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25年、10年及10年予以計提折舊。

本公司至少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一)租 賃

1.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2.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本公司之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十二)無形資產

1.其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 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 (1)電腦軟體 3年
- (2)其他無形資產 3年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四)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1.復原

依照適用之合約，本公司對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負有拆卸、移除或復原所在地點義務，故依拆除、移除或復原所在地點預期產生之成本現值認列為負債準備。

2.銷貨退回及折讓

係依經驗值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年度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屬於過去事件之所產生之現時義務，其金額及時點均具有不確定性，因而列為負債準備。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本公司製造平板顯示屏材料及玻璃產品等並銷售。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收入認列(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3.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指本公司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某一員工或員工團體之聘僱契約，或為鼓勵員工自願接受資遣而提供離職福利。離職福利係當本公司不再能撤銷該等福利之邀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為費用。當離職福利於報導期間之十二個月後方支付時，應予折現。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與員工之股票選擇權。

(二十)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一)租賃之分類

本公司倉庫及工廠的租賃係併同於土地與建物之租賃簽訂。由於土地所有權並未移轉、支付予該建物之地主的租金定期調增至市場租金，且本公司未承擔該建物之剩餘價值，故判定該建物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報酬均由地主承擔。依此，本公司認定該租賃係營業租賃，請詳附註六(十一)。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須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關鍵假設說明請詳附註六(六)。

評價流程

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本公司針對公允價值衡量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由財務部負責複核所有重大之公允價值衡量(包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並定期複核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調整。如果用於衡量公允價值之輸入值是使用外部第三方資訊，財務部將評估第三方所提供支持輸入值之證據，以確定該評價及其公允價值等級分類係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本公司不動產則由本公司依金管會公告之評價方法及參數假設定期評價或委由外部估價師鑑價。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本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下列附註六(二十)金融工具。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12.31	106.12.31
現金及零用金	\$ 646	686
活期存款	227,233	172,717
支票存款	201	3,190
定期存款	3,578	5,935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231,658</u>	<u>182,528</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二)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07.12.31	106.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30,828	52,780
應收帳款	541,366	615,58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48,906	197,188
減：備抵損失	(13,401)	(1,798)
	<u>\$ 807,699</u>	<u>863,751</u>
應收帳款淨額	<u>\$ 559,506</u>	<u>666,584</u>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u>\$ 248,193</u>	<u>197,167</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應收票據及應收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782,416	0.03%	2,554
逾期90天以下	13,105	0.60%	258
逾期91天以上	25,579	1%~100%	10,589
	<u>\$ 821,100</u>		<u>13,401</u>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12.31
逾期60天以下	\$ <u>3,958</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依IAS39)	\$ 1,798	663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u>-</u>	
期初餘額(依IFRS 9)	1,798	
認列之減損損失	<u>11,603</u>	1,135
期末餘額	<u>\$ 13,401</u>	<u>1,798</u>

本公司金融工具之信用暴險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107.12.31	106.12.31
其他應收款	\$ 84,809	269,48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360	44,633
減：備抵損失	<u>(843)</u>	(1,079)
	<u>\$ 97,326</u>	<u>313,042</u>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損其他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12.31
逾期60天以下	\$ <u>-</u>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度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106年度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依IAS39)	\$ 1,079	-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	
期初餘額(依IFRS 9)	1,079	
認列之減損損失	-	1,079
減損損失迴轉	(236)	-
期末餘額	<u>\$ 843</u>	<u>1,079</u>

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四)存 貨

	107.12.31	106.12.31
原料及物料	\$ 85,163	129,280
在製品	4,053	13,405
製成品	159,641	91,418
	<u>\$ 248,857</u>	<u>234,103</u>

1.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為費損之銷貨成本分別為3,164,597千元及3,574,537千元，其中民國一〇七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存貨跌價損失2,253千元，另，民國一〇六年度存貨去化而認列存貨跌價迴升利益為3,430千元。

2.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7.12.31	106.12.31
子公司	<u>\$ 232,123</u>	<u>227,381</u>

1. 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與PCE Paragon Solutions Kft.簽約，協議出售GPInnovation GmbH 71.5%之股權，交易金額為美金7,824千元，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二十三日完成股權移轉登記且對其喪失控制力；另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二十日與ARGYLE HOLDINGS LIMITED簽立意向書，出售睿志達光電(深圳)有限公司100%之股權，交易金額為美金8,900千元，並於民國一〇六年四月十八日完成股權移轉登記且對其喪失控制力。另本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Fast Achievement Global Ltd.及Golden Start Global Corp.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辦理減資退回股款，收回股款9,853千元及513,840千元。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553,942	2,438,013	2,104,928	308,275	507,053	20,714	5,932,925
增 添	-	3,680	-	180	-	965	4,825
處分及報廢	-	-	(1,858)	(2,112)	(85,529)	-	(89,499)
重 分 類	-	18,651	-	120	-	(20,835)	(2,064)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553,942</u>	<u>2,460,344</u>	<u>2,103,070</u>	<u>306,463</u>	<u>421,524</u>	<u>844</u>	<u>5,846,187</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553,942	2,410,948	3,279,785	365,519	504,688	24,894	7,139,776
增 添	-	3,075	21,427	1,762	317	28,346	54,927
處分及報廢	-	(1,237)	(1,199,255)	(61,286)	-	-	(1,261,778)
重 分 類	-	25,227	2,971	2,280	2,048	(32,526)	-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553,942</u>	<u>2,438,013</u>	<u>2,104,928</u>	<u>308,275</u>	<u>507,053</u>	<u>20,714</u>	<u>5,932,925</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741,949	1,830,377	232,514	296,262	-	3,101,102
本年度折舊	-	132,882	52,999	32,362	35,896	-	254,139
處分及報廢	-	-	-	(2,112)	(87,109)	-	(89,22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874,831</u>	<u>1,883,376</u>	<u>262,764</u>	<u>245,049</u>	<u>-</u>	<u>3,266,020</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613,346	2,626,719	231,712	252,754	-	3,724,531
本年度折舊	-	129,496	141,649	50,739	43,508	-	365,392
減損損失	-	-	113,144	-	-	-	113,144
處分及報廢	-	(893)	(1,051,135)	(49,937)	-	-	(1,101,965)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741,949</u>	<u>1,830,377</u>	<u>232,514</u>	<u>296,262</u>	<u>-</u>	<u>3,101,102</u>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553,942</u>	<u>1,585,513</u>	<u>219,694</u>	<u>43,699</u>	<u>176,475</u>	<u>844</u>	<u>2,580,167</u>
民國106年1月1日	<u>\$ 553,942</u>	<u>1,797,602</u>	<u>653,066</u>	<u>133,807</u>	<u>251,934</u>	<u>24,894</u>	<u>3,415,245</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553,942</u>	<u>1,696,064</u>	<u>274,551</u>	<u>75,761</u>	<u>210,791</u>	<u>20,714</u>	<u>2,831,823</u>

1.由於產業景氣衝擊導致閒置產能情形，本公司於報導日對供營運使用資產之可回收金額進行減損評估，並以使用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之計算基礎，使用價值之計算，係以本公司未來五～七年度財務預測之現金流量作為估計基礎。財務預測之現金流量係考量產業變化、市場競爭情形、估計未來每年收入、毛利及其他營業成本之變動等綜合因素影響為編製基礎。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均採用折現率13.5%以反映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依上述方式評估結果，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分別提列資產減損損失零元及113,144千元。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提供部份予金融機構作為抵押擔保，請詳附註八。

(七)無形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電腦軟體	其他 無形資產	總 計
成 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32,958	10,307	43,265
新 增	4,118	-	4,118
銷 帳	(27,614)	(8,120)	(35,734)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9,462</u>	<u>2,187</u>	<u>11,649</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32,058	11,983	44,041
新 增	2,000	-	2,000
銷 帳	(1,100)	(1,676)	(2,776)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32,958</u>	<u>10,307</u>	<u>43,265</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30,958	10,208	41,166
本期攤銷	4,785	99	4,884
本期銷帳	(27,614)	(8,120)	(35,734)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8,129</u>	<u>2,187</u>	<u>10,316</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28,726	11,435	40,161
本期攤銷	3,332	449	3,781
本期銷帳	(1,100)	(1,676)	(2,776)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30,958</u>	<u>10,208</u>	<u>41,166</u>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1,333</u>	<u>-</u>	<u>1,333</u>
民國106年1月1日	<u>\$ 3,332</u>	<u>548</u>	<u>3,880</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2,000</u>	<u>99</u>	<u>2,099</u>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009,452	889,103
有擔保銀行借款	148,000	296,372
	<u>\$ 1,157,452</u>	<u>1,185,475</u>
尚未使用額度	<u>\$ 168,228</u>	<u>254,525</u>
利率區間	<u>1.66%~4.176%</u>	<u>1.66%~3.028%</u>

1.本公司以部份資產設定質抵押供銀行短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2.有關本公司利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九)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7.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NTD	0.97%	113	\$ 290,740
擔保銀行借款	NTD	0.97%~1.81%	108~117	403,122
擔保非金融機構借款	NTD	1.46%~2.95%	108	12,466
				706,328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21,805)
合 計				<u>\$ 484,523</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106.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NTD	0.97%~2.25%	107~113	\$ 410,960
擔保銀行借款	NTD	0.97%~1.81%	107~117	651,196
擔保非金融機構借款	NTD	1.46%~2.95%	108	62,280
				1,124,436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418,268)
合 計				<u>\$ 706,168</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1.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本公司以部分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2.有關本公司利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應付公司債

1.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06.12.31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u>\$ -</u>
	106年度
利息費用(列報於財務成本)	<u>\$ 5,912</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二十六日發行5,000張票面利率0%、面額100千元之三年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有效利率為1.65%。

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33.3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本債券無重設條款。

本債券自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或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本債券於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之100.90%(利息補償金實質利率0.30%)，以現金一次償還。

另本公司因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轉換價格調整為新台幣52.59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贖回已到期之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贖回價款計500,000千元，並支付利息補償金4,500千元。

2.擔保轉換公司債

	107.12.31	106.12.31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480,000	48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3,297)	(8,322)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u>\$ 476,703</u>	<u>471,678</u>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報於資本公積—認股權)	<u>\$ 23,040</u>	<u>23,040</u>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費用(列報於財務成本)	<u>\$ 7,471</u>	<u>7,405</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二十五日發行4,800張票面利率0%、面額100千元之五年期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其有效利率為1.07%。

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33.8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本債券無重設條款。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債券自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或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本債券於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之102.53%(利息補償金實質利率0.50%)，以現金一次償還。

上述擔保公司債餘額係由彰化銀行擔任保證人。本公司與彰化銀行就委任保證發行公司債契約，於契約存續期間內，擔保品依保證金額(含補償利息)50%計算，並可按債券餘額依比例部份解除設質。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另本公司因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轉換價格調整為新台幣53.38元。

- 3.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皆未有轉換及收回之情形。

(十一)營業租賃

1.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一年內	\$ 57,060	56,088
一年至五年	50,760	106,188
	<u>\$ 107,820</u>	<u>162,276</u>

本公司租用廠房、土地及倉庫等係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協議，大部份租賃協議，可於租期結束時按市場價格續約。本公司對租賃土地並無優惠承購權。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56,904千元及42,808千元。

2.出租人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其部分不動產廠房。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一年內	\$ 85,211	65,371
一年至五年	420,206	400,366
五年以上	802,240	907,291
	<u>\$ 1,307,657</u>	<u>1,373,028</u>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00%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成本	\$ 10,456	12,212
推銷費用	953	652
管理費用	2,394	3,324
研究發展費用	1,485	953
	<u>\$ 15,288</u>	<u>17,141</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已分別提撥16,392千元及16,010千元於勞工保險局。

2.短期員工福利負債

	107.12.31	106.12.31
短期帶薪假負債	<u>\$ 6,784</u>	<u>7,486</u>

(十三)所得稅

總統府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17%調高至20%。

1.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 -	-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5,139	(3,148)
所得稅稅率變動	(30)	-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5,109</u>	<u>(3,148)</u>

2.本公司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損)利	\$ (119,390)	16,430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23,878)	2,793
所得稅稅率變動	(30)	-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變動	(3,320)	498
其他	32,337	(6,439)
	<u>\$ 5,109</u>	<u>(3,148)</u>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7.12.31	106.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1,792	9,636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832,842	704,509
課稅損失	944,599	460,592
	<u>\$ 1,789,233</u>	<u>1,174,737</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 損 年 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核定數	\$ 209,457	民國一一二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核定數	910,923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申報數	1,094,478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申報數	492,348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申報數	1,862,692	民國一一六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預計數	153,100	民國一一七年度
	<u>\$ 4,722,998</u>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 銷貨折讓	未實現 兌換損失	合計
民國107年1月1日	\$ 5,645	1,143	6,788
認列於損益表	(2,951)	(991)	(3,942)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2,694</u>	<u>152</u>	<u>2,846</u>
民國106年1月1日	\$ 5,058	-	5,058
認列於損益表	587	1,143	1,730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5,645</u>	<u>1,143</u>	<u>6,788</u>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 兌換利益	其他	合計
民國107年1月1日	\$ -	6,616	6,616
認列於損益表	-	1,167	1,167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u>	<u>7,783</u>	<u>7,783</u>
民國106年1月1日	\$ 904	7,130	8,034
認列於損益表	(904)	(514)	(1,418)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u>	<u>6,616</u>	<u>6,616</u>

4.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十四)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3,6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36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均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206,394千股及188,394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188,394	169,642
增資	18,000	18,808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註銷	-	(56)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206,394</u>	<u>188,394</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於不超過65,000千股之額度內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後一年內以私募方式分三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每股15.95元之私募價格發行普通股18,808千股，每股面額10元，計188,088千元，以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二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且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上述私募普通股及其嗣後無償配發股份之轉讓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辦理，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起滿三年後，先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公開發行後，始得向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買賣。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因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失效，收回註銷之股票56千股，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18,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發行價格為每股12.71元，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70320825號函核准在案。現金增資日訂為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十日，並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十七日完成法定變更程序。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7.12.31	106.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207,111	158,331
員工認股權	17,488	15,328
可轉換公司債	23,040	23,04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已失效	21,600	21,600
	<u>\$ 269,239</u>	<u>218,299</u>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再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撥補虧損

(2) 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3) 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 其餘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後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第二項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

本公司目前屬產品轉型階段，未來將配合業務發展擴充，盈餘之分派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配。惟股東股利之分配，不低於本期稅後盈餘或本期可供分配盈餘取低者之百分之二十，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以現金股利為主，股票股利發放不得超過二分之一。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四日及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虧損撥補案，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員工未 賺得酬勞	合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234,624	-	234,624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4,283)	-	(4,283)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230,341</u>	<u>-</u>	<u>230,341</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268,644	(2,662)	265,982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34,020)	-	(34,020)
員工未賺得酬勞	-	2,662	2,662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34,624</u>	<u>-</u>	<u>234,624</u>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

1.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有下列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
類型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給與日	102.8.13
給與數量(千/單位)	3,000
合約期間	4年
既得條件	註
本期實際離職率	5.26%；31.58%；13.16%；10.53%
估計未來離職率	5.26%；33.33%；13.64%；13.64%

註：屆滿一、二、三及四年之服務可取得受領新股比例分別為15%、15%、30%及40%。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3,000千股，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於民國一〇二年八月十三日(給與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認股名單及數量，並訂定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二十一日為本次發行新股之增資基準日，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15元，該項增資案業已辦妥法定變更登記程序。員工認購該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須全數交付信託機構保管，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發行辦法規定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一經發行後，除依發行辦法交付信託保管及依規定之限制前受限制之權利外，其他權利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獲配員工於認購新股後若有未符合既得條件者，其股份由本公司全數以發行價格買回並予以註銷。

(2)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員工認股權之公平價值時，所考量之因素彙總如下：

	102年度
股利率	1.59%
預期價格波動性	33.25%
無風險利率	0.875%
預期存續期間	4年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失效收回普通股為56千股，並調整資本公積567千元。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員工未賺得酬勞餘額為零元。

(3)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相關資訊

上述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之詳細資訊如下：

	106年度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1,440
本期失效數量(註)	(56)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u>1,384</u>
12月31日既得數量	<u>1,384</u>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員工認股權

(1)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有下列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類型	權益交割	
	現金增資保留 予員工認購	員工認股權計畫
給與日	107.8.10	102.8.13
給與數量(千/單位)	1,800	3,000
合約期間	5年	6年
既得條件	立即既得	未來四年之服務
本期實際離職率	-	55.95%
估計未來離職率	-	55.95%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七月十一日經金管會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證，發行總數為3,000千單位，每單位得認購普通股1股，員工認股權轉換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認股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認股權存續期間為六年，預計因認股權行使而須發行之普通股總數為3,000千股。認股權人自被授與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累計可行使認股權比例如下：

	102年度
屆滿二年	20%
屆滿三年	60%
屆滿四年	100%

(2)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及民國一〇二年度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證，若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員工認股權之公平價值時，所考量之因素彙總如下：

	107年度	102年度
股利率	-%	1.59%
預期價格波動性	26.32%	33.25%
無風險利率	0.8144%	0.875%
預期存續期間	立即既得	6年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員工認股權計畫之相關資訊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詳細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認股權 數 量	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 (註)	認股權 數 量	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 (註)
1月1日流通在外	732	\$ 59.20	1,033	59.20
本期給與	1,800	12.71	-	-
本期執行	(1,275)	12.71	-	-
本期放棄	(525)	12.71	-	-
本期喪失數量	-	-	(301)	59.20
12月31日流通在外	<u>732</u>	<u>59.20</u>	<u>732</u>	<u>59.20</u>
12月31日可執行	<u>732</u>	<u>59.20</u>	<u>732</u>	<u>59.20</u>

註：本公司因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故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將轉換價格調整為新台幣59.20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資訊如下：

	107.12.31	106.12.31
執行價格區間	\$ 59.20	59.20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年)	-	1.62

4.員工費用及負債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及負債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因員工認股權憑證所產生之費用	\$ -	(1,766)
因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所產生之費用	-	3,435
因現金增資提撥予員工認購所產生之費用	2,160	-
合 計	<u>\$ 2,160</u>	<u>1,669</u>

(十六)每股(虧損)盈餘

	107年度	106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利	<u>\$ (124,499)</u>	<u>19,578</u>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之普通股追溯調整流通在外股數	<u>195,144</u>	<u>177,447</u>
	<u>\$ (0.64)</u>	<u>0.11</u>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皆為待彌補虧損，尚無稀釋效果，故無須揭露稀釋每股盈餘。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8%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0.1%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由董事會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皆為待彌補虧損，故無需估列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07年度			
	光電	綠建業	其他	合計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92,825	231,568	26,836	351,229
大陸	949,909	-	1,022,849	1,972,758
美國	67,658	1,165	12,855	81,678
貝里斯	296,618	-	-	296,618
香港	295,973	-	8,390	304,363
其他	176,727	-	23,470	200,197
	\$ 1,879,710	232,733	1,094,400	3,206,843
主要產品：				
光電玻璃	\$ 1,879,710	-	-	1,879,710
綠建築玻璃	-	232,733	-	232,733
其他	-	-	1,094,400	1,094,400
	\$ 1,879,710	232,733	1,094,400	3,206,843

2.合約餘額

	107.12.31	107.1.1
應收帳款	\$ 821,100	865,549
減：備抵損失	(13,401)	(1,798)
合計	\$ 807,699	863,751
合約負債	\$ 6,653	8,245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為8,245千元。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本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 1,071	1,075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13,120	(26,62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849	171,105
租金收入	65,593	32,945
其他收入	28,193	5,284
其他支出	(26,514)	(20,582)
	<u>\$ 81,241</u>	<u>162,132</u>

3.財務成本

本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36,756	35,204
應付公司債	7,471	13,317
其 他	1,187	639
	<u>\$ 45,414</u>	<u>49,160</u>

(二十)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主要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本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且認為本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本公司之客戶集中光電產業客戶，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並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損失(呆帳)，而減損(呆帳)損失在管理人員預期之內。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些客戶佔本公司應收帳款分別為51%及41%，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應收款項及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及定期存單等(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其他金融資產)。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本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六))。民國一〇七年度之備抵損失變動，請詳附註六(三)。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3年	3-5年	超過5年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551,122	563,824	305,060	150,867	63,738	44,159
無擔保銀行借款	1,300,192	1,313,278	1,075,013	117,857	115,638	4,770
擔保非金融機構借款	12,466	12,480	12,480	-	-	-
可轉換公司債	476,703	492,144	492,144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378,070	378,070	378,070	-	-	-
其他應付款	65,086	65,086	65,086	-	-	-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591	591	591	-	-	-
	\$ 2,784,230	2,825,473	2,328,444	268,724	179,376	48,929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998,968	1,021,152	605,618	246,302	95,363	73,869
無擔保銀行借款	1,248,663	1,456,347	1,158,321	118,967	116,747	62,312
擔保非金融機構借款	62,280	63,330	50,850	12,480	-	-
可轉換公司債	471,678	492,144	-	492,144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478,319	478,319	478,319	-	-	-
其他應付款	72,088	72,088	72,088	-	-	-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26,298	26,298	26,298	-	-	-
	\$ 3,358,294	3,609,678	2,391,494	869,893	212,110	136,181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12.31			106.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9,953	30.715	920,006	40,034	29.760	1,191,412
日幣：新台幣		10,063	0.2782	2,800	10,000	0.2642	2,642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7,557	30.715	232,123	7,641	29.760	227,38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2,743	30.715	391,401	13,371	29.760	397,921
日幣：新台幣		956	0.2782	266	49,600	0.2642	13,104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日圓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4,281千元及6,558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新台幣(即本公司表達貨幣)之金額之匯率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台 幣	\$ 13,120	30.1700	(26,620)	30.3200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18,638千元及23,099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7.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31,658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807,699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26,295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9,100	-	-	-	-	
合 計	<u>\$ 1,474,752</u>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157,452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378,070	-	-	-	-	
其他應付款	65,086	-	-	-	-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591	-	-	-	-	
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部份	476,703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706,328	-	-	-	-	
合 計	<u>\$ 2,784,230</u>	-	-	-	-	

		106.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82,528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863,751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77,221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55,260	-	-	-	-	
合 計	<u>\$ 1,778,760</u>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185,475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478,319	-	-	-	-	
其他應付款	72,088	-	-	-	-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26,298	-	-	-	-	
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部分	471,678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1,124,436	-	-	-	-	
合 計	<u>\$ 3,358,294</u>	-	-	-	-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2.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3.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除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股價報酬率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3.2)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4)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並無任何金融資產及負債移轉之情形。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一)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董事會則由董事長室負責發展及控管本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本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財務風險，及設定適當財務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經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財務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財務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銀行存款與遠期外匯合約。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本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本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

本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投資

銀行存款及遠期外匯合約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保證

本公司政策係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相關規定執行。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提供完全擁有之子公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七。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近年來為因應產業景氣衝擊導致營業大幅虧損而使流動性風險大幅上升之影響性降低，本公司正積極改善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六(廿三)說明，故本公司評估未來一年內未有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168,228千元及254,525千元。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及利率，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資產或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董事會之指引。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金。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及美元。

此外，本公司以自然避險為原則，依據本公司各幣別資金需求及淨部位依照市場外匯狀況進行避險。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政策係確保借款利率變動暴險依照國際經濟情勢及市場利率進行評估。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二)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〇七年度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致力於確保本公司能以合理之成本進行融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7.12.31	106.12.31
負債總額	\$ 2,911,896	3,565,070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231,658)	(182,528)
淨負債	2,680,238	3,382,542
權益總額	1,643,934	1,541,776
調整後資本	<u>\$ 4,324,172</u>	<u>4,924,318</u>
負債資本比率	<u>62%</u>	<u>69%</u>

(廿三)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變動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本期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4,825	54,927
加：期初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26,298	23,668
減：期末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591)	(26,298)
	<u>\$ 30,532</u>	<u>52,297</u>

(廿四)健全財務計畫

本公司近年來因連續虧損，致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671,943千元，本公司管理階層已陸續採取下列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營運並逐步改善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為因應此狀況本公司擬採行之方案為：

1.營運面

- (1)持續加強與調整市場接單能力，並整合導入國際品牌大廠供應鏈，進而鞏固與拓展市場，滿足一線品牌客戶需求並強化基礎以推升市場佔有率。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2)聚焦於高品質鍍膜開發利基性產品，例如AIO、電子白板、醫療及智慧產品，產品預計銷售係考量公司產能及未來產業市場供給及需求。
- (3)與掌握先進關鍵技術之海外廠商形成策略結盟夥伴關係，及共同開發高經濟價值之電致變色玻璃產品，另共同成立合資銷售公司經營大陸市場，台灣市場則由公司負責。
- (4)建築玻璃產品未來計劃
 - (a)持續推廣用於帷幕之發電板膠合產品。
 - (b)PDLC(Polymer Dispersed Liquid Crystal) 膠合產品開發推廣。
 - (c)Smart Window(電致變色玻璃)結合建築 膠合/IGZO等製程開發推廣。
 - (d)LED覆層帷幕玻璃之拓展。

2.管理面

- (1)調整組織結構，落實精簡政策，以降低人力成本。
- (2)精實生產管理，降低料件損耗及嚴格庫存管理，減少呆滯損失，製造管理單位積極執行中，成效已逐漸彰顯，期繼續控管。
- (3)提高銷售預測之準確性，嚴格控管原物料採購，加強資金運用之靈活度，提升效能降低營運成本。
- (4)加速導入second source材料，有效控制與降低材料成本。
- (5)嚴密控制費用支出之審核，減少費用支出及造成不必要的浪費，可於短期內呈現效果。
- (6)嚴格管控資本支出，未來將著重於新技術或新製程之導入，及提昇機器設備生產效率之必要性資本支出，並落實執行嚴謹之投資效益分析，以求資本支出效益極大化。

3.財務面

- (1)實施成本費用降低計畫，節省支出並保持資金水位安全水準並降低營運週轉金之積壓。
- (2)將持續洽談銀行額度，加強與銀行往來，以充實營運資金。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金明玻璃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係二等親關係
Sharp Trading Corporation (STC)	其最終母公司為對本公司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PT. Sharp Electronics Indonesia	〃
SHARP APPLIANCES (THAILAND) LTD.	〃
上海群志光電有限公司	〃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南京群志光電有限公司	〃
英特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富泰華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
富鴻揚精密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
富鴻網股份有限公司	〃
富智康(香港)有限公司	〃
富智康密電子(廊坊)有限公司	〃
業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南科分公司	〃
群邁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
鴻富錦精密工業(武漢)有限公司	〃
鴻富錦精密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
佛山群志光電有限公司	〃
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PCE Paragon Solutions Kft.	〃
ARGYLE HOLDINGS LIMITED	〃
GPinnovation GmbH	其最終母公司為對本公司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註)
睿志達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
Fast Achievement Global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Golden Start Global Corp.	本公司之子公司
Brave Advance International Corp.	"
Charmtex Global Corp.	"
宏達光電玻璃(東莞)有限公司	"
睿志達光電(成都)有限公司	"

(註)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二十三日及四月十八日喪失對GPinnovation GmbH及睿志達光電(深圳)有限公司之控制力，請詳附註六(五)說明。爰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規定，自民國一〇六年起終止將其收益與費損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關係人：		
南京群志光電有限公司	\$ 294,213	482,845
其他關係人	195,336	251,144
	<u>\$ 489,549</u>	<u>733,989</u>

本公司對其他關係人銷貨之價格及收款條件月結45天~120天，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銷貨損益業已予以遞延。

2.進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子公司：		
宏達光電玻璃(東莞)有限公司	\$ 74,746	503,535
富泰華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375,946	126,073
其他關係人	53,719	52,783
	<u>\$ 504,411</u>	<u>682,391</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係單一供應廠商，其付款條件為月結45~90天，一般供應商付款條件為LC120天及月結45~90天。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12.31	106.12.31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南京群志光電有限公司	\$ 199,242	141,809
	其他關係人	48,951	55,35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其他關係人：		
	富泰華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13,343	43,357
	其他關係人	17	197
		<u>\$ 261,553</u>	<u>240,721</u>

4.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12.31	106.12.31
應付帳款—關係人	子公司：		
	宏達光電玻璃(東莞)有限公司	\$ 4,614	133,350
	其他關係人：		
	富泰華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153,099	59,158
	其他關係人	9,064	13,005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8,216	7,087
		<u>\$ 174,993</u>	<u>212,600</u>

5.財產交易

(1)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關係人	\$ -	<u>175</u>

(2)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107年度		106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其他關係人：				
富泰華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 -	-	58,407	15,033
鴻富錦精密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	-	205	39
其他關係人	-	-	905	75
	<u>\$ -</u>	<u>-</u>	<u>59,517</u>	<u>15,147</u>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6.租賃情形

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本公司向其他關係人承租情形如下：

出租人	租賃標的物	期 間	押金	每月租金	租金支出	支付方式
107年度						
其他關係人	二廠：台南科學園區 園東路二段6號	107.01.01~107.12.31	\$ 18,163	4,742	<u>56,904</u>	按月付款
		108.01.01~108.12.31		4,755		
		109.01.01~109.12.31		4,230		
106年度						
其他關係人	二廠：台南科學園區 園東路二段6號	105.03.01~109.12.31	\$ 18,163	3,162	<u>37,944</u>	按月付款
					-	

7.其他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二十三日出售GPInnovation GmbH 71.5%之股權予PCE Paragon Solutions Kft.並完成股權移轉登記在案，交易金額為美金7,824千元，出售利益為179,197千元；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四月十八日出售睿志達光電(深圳)有限公司100%之股權予ARGYLE HOLDINGS LIMITED並完成股權移轉登記在案，交易金額為美金8,900千元，出售利益為29,932千元，請詳附註六(五)之說明。

8.背書保證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完全擁有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皆為USD4,000千元。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

	107年度	106年度
薪資	\$ 9,755	8,498
短期員工福利	403	764
股份基礎給付	3,194	2,749
	<u>\$ 13,352</u>	<u>12,011</u>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五)。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7.12.31	106.12.31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海關保證金及借款	\$ 82,534	158,393
銀行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246,060	246,0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期借款	1,967,369	2,129,561
		<u>\$ 2,295,963</u>	<u>2,534,014</u>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7.12.31	106.12.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4	7,866

2.本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107.12.31	106.12.31
USD\$	169	48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51,667	85,852	337,519	375,061	143,197	518,258
勞健保費用	25,953	11,098	37,051	29,692	10,692	40,384
退休金費用	10,456	4,832	15,288	12,212	4,929	17,141
董事酬金	-	1,065	1,065	-	845	84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5,047	3,235	18,282	17,058	3,921	20,979
折舊費用	205,363	21,409	226,772	333,500	31,892	365,392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2,311	2,573	4,884	449	3,332	3,781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其他利益及損失之折舊為27,367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每月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657人及775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4人及5人。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額
													名稱	價值		
1	睿志達光電(成都)有限公司	宏達光電玻璃(東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60,755	44,720	-	3%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179,316	179,316

- 註一：1.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融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惟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他人之融資金額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2.本公司或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宏達光電玻璃(東莞)有限公司	註二	1,643,934	120,780	-	-	-	- %	3,287,868	Y	N	Y

- 註一：1.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200%為限。
2.本公司對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0%為限。
- 註二：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群志光電有限公司	其母公司為對本公司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銷)貨	(294,213)	(9.17)%	驗收後120天	-		199,242	24.67%	
宏達光電玻璃(東莞)有限公司	富泰華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	(銷)貨	(148,109)	(14.08)%	驗收後120天	-		16,451	3.70%	
"	深超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	(銷)貨	(182,816)	(17.37)%	月結60天	-		10,377	2.33%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富泰華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	進貨	375,946	15.88%	DA 45 DAYS	-		(153,099)	(40.49)%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群志光電有限公司	其母公司為對本公司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199,948	1.72	-		155,966	706
宏達光電玻璃(東莞)有限公司	業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	172,487	1.76	-		52,974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美金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Fast Achievement Global Ltd.	開曼群島	控股	16,586 (USD540)	746,989 (USD24,320)	540,000	100.00%	49,382	(1,739) (USD(58))	(1,739) (USD(58))	註1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Golden Start Global Corp.	薩摩亞	控股	2,192,775 (USD71,391)	2,192,775 (USD71,391)	71,391,373	100.00%	182,741	20,617 (USD683)	(USD)	
Fast Achievement Global Ltd.	Brave Advance International Corp.	薩摩亞	控股	15,358 (USD500)	745,760 (USD24,280)	500,000	100.00%	49,361 (USD1,607)	(1,750) (USD(58))	(USD)	註1
Golden Start Global Corp.	Charmtex Global Corp.	薩摩亞	控股	2,192,160 (USD71,371)	2,192,160 (USD71,371)	71,371,373	100.00%	182,732 (USD5,949)	20,666 (USD685)	20,666 (USD685)	
Charmtex Global Corp.	GPInnovation GmbH	德國	研發	88,367 (USD2,877)	88,367 (USD2,877)	7,125	28.50%	- (USD0)	- (USD0)	- (USD0)	

註1：Fast Achievement Global Ltd.及Brave Advance International Corp.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辦理減資退還股款及彌補因而分別減少原始投資金額美金320千元及23,460千元，相關法定程序已辦理完竣。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宏達光電玻璃 (東莞)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 TFT-LCD平板 顯示屏材料	729,174 (USD23,740)	註1	729,174 (USD23,740)	-	-	729,174 (USD23,740)	(1,633) (USD(54))	100.00%	(1,633) (USD(54))	49,346 (USD1,607)	-
睿志達光電(成 都)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 TFT-LCD平板 顯示屏材料	2,150,050 (USD70,000)	註2	2,150,050 (USD70,000)	-	-	2,150,050 (USD70,000)	19,071 (USD632)	100.00%	19,071 (USD632)	179,316 (USD5,838)	-

註1：本公司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Fast Achievement Global Ltd.之轉投資事業Brave Advance International Corp.間接對大陸投資宏達光電玻璃(東莞)有限公司。

註2：本公司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Golden Start Global Corp.之轉投資事業Charmtex Global Corp.間接對大陸投資睿志達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879,224 (USD93,740)	2,879,224 (USD93,740)	-
(含機器作價263,627) (USD8,583)	(含機器作價284,912) (USD9,276)	-

註：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二十六日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故不受投資限額規定。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鍾 志 明

